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办事处)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煤炭资源有限的风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矿的开采量将随着资源的减少而逐渐减少。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资源。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会影响公司持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的能力。

（二）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去产能相关政策影响，近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但长期来看，能源结构的调整以及环保政策趋严都将压制煤炭需求增长，煤炭价格上升基础薄弱。

（三）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且部分矿区开采历史较久，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

（四）发行人化工业务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化工产品主要由烧碱、聚氯乙烯及焦炭等组成。由于化工市场低迷，前期公司化工业务亏损，且未来几年烧碱、焦炭、聚氯乙烯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公司化工业务经营及盈利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五）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7,151.81 万元、139,520.58 万元、292,327.85 万元和 195,629.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6%、1.65%、3.22%和 2.30%。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

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5,236.56 万元、586,592.52 万元、581,370.76 万元和 954,226.0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6.71%、27.14%、27.97%和 47.4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部分款项账龄较高、减值计提比例较高，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8%、69.86%、69.45%和 58.1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矿井建成并投产，必然带来更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负债的增加将对于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短期偿债指标较弱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53、0.48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9、0.43 和 0.55。发行人从事煤炭生产、煤化工等业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近年来短期借款规模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910,616.01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1,335,641.95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45.89%。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如偿债计划未能如期实施，将给发行人带来偿债风险。

（九）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4,927.18 万元、252,243.20 万元、56,256.55 万元和 4,008.04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195,986.65 万元，降幅 77.70%，主要系发行人实施集团内重整新增离退休、工病亡遗属等人员统筹外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10,260.04 万元，同时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8,440.36 万元、营业外支出 92,516.00 万元所致。上述事项具有一定偶然性，其增减变动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8.90 亿元，降幅 99.19%，主要系

2023 年前三季度煤炭市场整体供应相对宽松，煤炭价格下行，同时内蒙能源下属各矿受手续办理、生产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产量较同期减少，造成销量同比减少，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收入下降，叠加公司外购煤成本上升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煤炭市场情况变化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789.02 亿元、841.32 亿元、767.26 亿元和 695.64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3.67%、78.82%、68.06%和 78.79%，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9%、0.60%、0.67%和 0.44%，明显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5-11/185991_20230511_TFVO.pdf），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拟将所持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矿业”）13.01% 股权及所持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化”）7.84%股权转让给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转让价款 592,023.61 万元。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持有鲁西矿业 40.01%股权，持有新疆能化 56.84%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鲁西矿业 27.00%股权，持有新疆能化 49.00%股权，发行人失去对新疆能化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10-12/188716_20231012_7BVO.pdf），2023 年 9 月 30 日，新矿集团及其他交易转让方与兖矿能源就鲁西矿业股权及新疆能化股权（合称“标的股权”）签署了《交割确认书》，以书面约定的方式确定本次交易交割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各方将分别按照《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办理后续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前两笔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

述股权出售转让事项也可参阅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发布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更正版）》（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5-27/600188_20230527_MKZR.pdf）和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完成交割的公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10-09/600188_20231009_EV82.pdf）。

上述股权出售未导致发行人业务性质、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交易标的 2022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不足 50%，交易标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不足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股权出售转让事项对发行人煤炭产能和资源储量影响较大，同时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有所减少。但发行人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仍拥有山东、内蒙古两大生产基地，煤炭资源优势明显，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且下属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大区域公司之一，地位十分重要。此外，本次股权出售转让有利于降低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回收的资金对现金流有所增益，故上述股权出售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2022 年度发行人罚款支出 73,238.96 万元，主要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倒查 20 年”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鄂托克前旗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核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国资监管与追缴清理整治组对长城三号煤矿前期建井过程中认定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进行追缴，长城三矿补缴国有资源使用费 64,015.095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缴清。主管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

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四）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五）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约定，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六）本次债券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公司选择延长期限，则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使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获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收益。

（七）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次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八）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同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注到煤炭价格波动、其他应收款对资金形成占用以及煤炭资源整合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本次债券由发行人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设置投资人保护机制。本次债券相关增信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七节 增信机制”，本次债券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四）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总资产 9,511.23 亿元，净资产 2,854.98 亿元；2022 年，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 8,347.15 亿元，利润总额 423.59 亿元，净利润 240.41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山东能源集团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6,412.2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185.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226.68 亿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十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六）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投资者应关注以下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次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

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次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十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11
释 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9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9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0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8
八、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4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7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98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12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115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00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0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05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205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14
三、发行人承诺.....	21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新矿集团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担保人、山东能源集团、山东能源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内蒙能源	指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能化	指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新矿国际	指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	指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供销公司	指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	指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鲁西矿业	指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气煤	指	指烟煤的一类。对煤化度较低的烟煤称谓
1/3 焦煤	指	指介于焦煤、肥煤和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黏结性煤。单独炼焦时，能生成强度较高的焦炭
长焰煤	指	指变质程度最低、挥发分最高的烟煤。一般不结焦，燃烧时火焰长
地质储量	指	又称预测储量，是指经过地质勘探手段，查明埋藏地下的资源数量。指根据区域地质测量、矿产分布规律、或根据区域构造单元并结合已知矿产地的成矿规律进行预测的储量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人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8%、69.86%、69.45%和 58.1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的良好，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矿井建成并投产，必然带来更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负债的增加将对于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短期偿债指标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53、0.48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9、0.43 和 0.55。发行人从事煤炭生产、煤化工等业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近年来短期借款规模较大，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可能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2,910,616.01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 1,335,641.95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45.89%。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如偿债计划未能如期实施，将给发行人带来偿债风险。

4、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7,151.81 万元、139,520.58 万元、292,327.85 万元和 195,629.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6%、1.65%、3.22%和 2.30%。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部分款项账龄较高、减值计提比例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5,236.56 万元、586,592.52 万元、581,370.76 万元和 954,226.0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6.71%、27.14%、27.97%和 47.4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 220,319.23 万元、233,734.17 万元和 443,495.56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转固，发行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进一步增长，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93,752.24 万元、360,654.91 万元、279,611.68 万元和 35,875.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927.18 万元、252,243.20 万元、56,256.55 万元和 4,008.04 万元。受近年以来煤炭形势好转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但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会随煤炭价格走势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193.24 万元、23,128.15 万元、101,000.15 万元和 219,694.77 万元，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36.23%、6.41%、36.12%和 612.38%，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8、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20,546.61 万元、4,998.95 万元、7,220.60 万元和 3,760.88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614.36 万元、17,363.34 万元、47,449.34 万元和 25,724.59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资产处置利得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9、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4,927.18 万元、252,243.20 万元、56,256.55 万元和 4,008.04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195,986.65 万元，降幅 77.70%，主要系发行人实施集团内重整新增离退休、工病亡遗属等人员统筹外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10,260.04 万元，同时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8,440.36 万元、营业外支出 92,516.00 万元所致。上述事项具有一定偶然性，其增减变动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8.90 亿元，降幅 99.19%，主要系 2023 年前三季度煤炭市场整体供应相对宽松，煤炭价格下行，同时内蒙能源下属各矿受手续办理、生产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产量较同期减少，造成销量同比减少，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收入下降，叠加公司外购煤成本上升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煤炭市场情况变化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0、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万元、1,108,952.75 万元和 1,146,985.3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876.203 万元、-125,565.49 万元、-99,314.31 万元和 17,694.80 万元。发行人在建矿井项目及投资支出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11、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861,789.40 万元、929,717.38 万元、

989,981.56 万元和 872,129.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7%、10.98%、10.91%和 10.26%，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核算的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软件等，其中探矿权、采矿权占比较高。若未来煤炭价格走势出现不利变动，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12、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万元、1,108,952.75 万元和 1,146,98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26%、16.23%、12.22%和 13.50%。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矿井工程等。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13、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 192,782.94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912.89 万元。目前，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煤炭在产品和产成品，如未来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14、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近三年，发行人受国家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分别确认资产减值 40,121.51 万元、28,262.92 万元和 98,440.36 万元，可能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109,285.76 万元、4,108,056.15 万元、4,346,260.96 万元和 3,306,427.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7%、69.42%、68.96%和 66.87%，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6、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504,393.77 万元，关联方占用资金较大，可能对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关联方经

营状况不佳，公司其他应收款或将面临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1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提供资金、在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虽然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基本定价准则，但过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发行人过于依赖关联方。如果今后关联交易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则可能对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18、其他业务部分年度毛利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0 亿元、25.96 亿元、28.54 亿元和 23.4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9.42%、18.45%、-9.53%和 20.06%，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但部分年度毛利率为负，如未来其他业务收入毛利为负，会对发行人盈利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9、资金集中归集的风险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为发挥能源集团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山东能源集团内部实施资金的集中管理。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规模为 34.09 亿元。如果发行人不能完全自由支配其集中归集的资金，将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行业属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它行业相比较，煤炭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导致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收入大幅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789.02 亿元、841.32 亿元、767.26 亿元和 695.64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3.67%、78.82%、68.06% 和 78.79%，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59%、0.60%、0.67% 和 0.44%，明显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物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不强，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市场分布于山东省内、上海、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市，在动力煤市场中，主要与肥城、兖州、大屯、徐州、淮南、淮北、新集、神府等煤炭企业竞争；在精煤市场中，主要与大屯煤电公司、徐州矿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淮南矿业集团、平顶山矿业集团等煤炭企业竞争。上述竞争对手与公司煤炭产品的煤种、煤质相近，公司产品不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煤炭行业竞争对手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4、煤炭资源有限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矿的开采量将随着资源的减少而逐渐减少。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资源。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会影响公司持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的能力。

5、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6、安全生产与突发事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且部分矿区开采历史较长，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

7、煤化工业务风险

煤化工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的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项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产品销售不畅，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煤化工产业为国家产业政策调控产业，针对煤化工产业的调控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化工业务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化工业务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化工产品主要由烧碱、聚氯乙烯及焦炭等组成。由于化工市场低迷，前期公司化工业务亏损，且未来几年烧碱、焦炭、聚氯乙烯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公司化工业务经营及盈利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9、部分矿井可开采年限较短，开采成本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老矿区矿井的开采历史较长，剩余可采年限较短，且随着井内开采深度的不断增加，开采成本逐年提高，生产投入逐年加大，削弱了公司产品竞争能力。若发行人不加强新矿井的开发，公司将面临部分矿井可采年限较短、开采成本较高的风险，削弱了公司产品竞争能力，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0、化解过剩产能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煤炭，近几年国内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国家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近年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2014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

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相关的政策措施。随着政府对产能控制、打击超产及非法矿的推进，未来年度产能过剩问题将逐渐解决，有助于发行人产业结构将得以改善，行业内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但在目前的形势下，发行人仍面临化解过剩产能所带来的煤矿关停、职工人员安置等一系列风险。

11、煤炭销售依赖于控股股东的风险

发行人山东省内煤炭销售由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山东能源集团均为发行人煤炭业务重要客户。如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在煤炭开采方面，会受到断层、煤质、煤厚、涌水等因素的影响，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发生会增加发行人在开采时的生产成本和风险。随着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监管日趋严格，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未来可能会继续加大煤炭安全生产投入，导致营业成本的上升；此外，原材料价格和职工薪酬的上涨也会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上升，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3、发行人矿产所在地开发政策调整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16 对，核定产能 2,485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29.12 亿吨，可采储量 11.64 亿吨。若未来受政府规划或环保政策变化导致部分矿井不能正常开采，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政策影响的罚款追查风险

2022 年度发行人罚款支出 73,238.96 万元，主要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倒查 20 年”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鄂托克前旗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核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国资监管与追缴清理整治组对长城

三号煤矿前期建井过程中认定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进行追缴，长城三矿补缴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 64,015.095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缴清。主管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范围扩大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众多且涉及行业广泛。发行人旗下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都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矿井破产改制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良庄矿、潘西矿、汶南矿、泉沟矿、南冶矿等 5 对矿井已经经过了破产改制，分别改制成为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等 5 家矿业公司。尽管上述 5 家矿业公司已经进行破产改制，但如果这些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出现亏损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仍将对公司的行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3、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石、矸石、粉煤灰、废渣和废气，对环境污染较大，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国家将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将加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资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履行相应

职责；公司设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煤炭采选业属于高危行业，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等自然灾害的威胁，安全生产风险水平高于一般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产量及盈利水平。此外，随着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标准的提升，以及强制性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投入政策的出台，发行人经营成本将相应提高，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满足安全生产监管要求，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6、行业整合的风险

“十四五”以来，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推进，发行人所属的山东能源集团也在推进业务板块整合规划。在国企改革以及板块整合过程中，可能导致企业兼并重组，股权划转以及产业组织变更等情形。发行人涉及相关资产整合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董事和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应有总经理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董事人数为 6 人，总经理职位空缺。目前发行人经营正常，将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若不能及时完善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煤炭是我国的支柱性能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重要的角色。煤炭行

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联系紧密。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发行人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当前宏观政策下具有天然优势，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是如果未来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开采等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废渣，并有可能造成轻微的噪音污染。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生产的环保要求也将不断提高。如果发行人因不能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或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税收政策变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 72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同时全面清理涉煤收费基金。虽然从当前情况来看，最新的煤炭资源税费改革总体利好煤炭企业，但如果未来有关税费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煤炭企业税费负担，降低煤炭企业盈利能力。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

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以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五）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次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

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次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六) 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 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总资产 9,511.23 亿元,净资产 2,854.98 亿元;2022 年,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 8,347.15 亿元,利润总额 423.59 亿元,净利润 240.41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山东能源集团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6,412.2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185.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226.68 亿元。虽然担保人目前综合实力雄厚,但是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

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

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借款日	到期日/约定还款日	担保方式
发行人本部	山能财务公司	25,000.00	25,000.00	2023-12-20	2023-12-20	信用
发行人本部	邮储银行泰安分行	20,000.00	20,000.00	2022-12-28	2023-12-28	保证
发行人本部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23-01-14	2024-01-05	保证
发行人本部	交通银行泰安分行	26,000.00	26,000.00	2023-01-11	2024-01-10	保证
发行人本部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20,000.00	20,000.00	2023-02-07	2024-02-05	保证
发行人本部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30,000.00	30,000.00	2023-02-10	2024-02-08	保证
发行人本部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23-02-10	2024-02-08	保证
发行人本部	建行新汶支行	18,700.00	18,700.00	2023-02-20	2024-02-19	保证
发行人本部	农行泰安新汶支行	30,000.00	30,000.00	2023-03-01	2024-02-29	保证
发行人本部	山能财务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3-04-12	2024-04-11	信用
发行人本部	山能财务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3-04-12	2024-04-11	信用
发行人本部	山能财务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3-04-17	2024-04-16	信用
发行人本部	山能财务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3-04-19	2024-04-18	信用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105,000.00	300.00	2021-01-05	2024-01-01	质押
合计	-	404,700.00	30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

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或具体明细。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如发行人需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由财务部拟定新的募集资金用途提交总经理审阅，总经理审阅同意后提交董事长审阅，董事长审阅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上述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

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将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委托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010,581.14	2,010,581.14	-
非流动资产	6,487,601.13	6,487,601.13	-
资产总计	8,498,182.27	8,498,182.27	-
流动负债	3,306,427.31	3,006,427.31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638,399.69	1,638,399.69	-
负债总计	4,944,827.00	4,644,827.00	-3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355.27	3,853,355.27	300,000.00
资产负债率（%）	58.19	54.66	-3.53
流动比率（倍）	0.61	0.67	0.06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充实净资产，提升偿债能力

以2023年9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

成且募集资金3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将由发行前的3,553,355.27万元增加至发行后的3,853,355.27万元，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58.19%下降至发行后的54.66%，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0.61增加至发行后的0.67，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以2023年9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3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58.19%下降至发行后的54.66%，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同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公司将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九、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新汶 Y1”），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 新汶 Y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新汶 Y1”），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1 新汶 Y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新汶 Y1”），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2 新汶 Y1”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wen Min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乃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936.01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35,600.97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95956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办事处

通讯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新汶办事处新矿集团

邮政编码：271219

联系人：史松

联系电话：0538-7871641

传真：0538-7872519

公司网址：<http://www.xwky.cn/>

所属行业：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孔令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38-787231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子邮箱：18765378999@139.com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咨询；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7 年 1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关于新汶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煤办字【1997】第 617 号）文件批准，同意新汶矿务局改制成立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2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1998 年 2 月，发行人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102,949	100%
	合计	102,949	100%

山东美晶会计师事务所对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美晶验字[1998]001号）。

2、发行人的变更

（1）1998 年，股东变更

1998 年 7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2 号），将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 94 户国有重点煤矿，以及随原煤矿为煤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

1998 年 7 月，国家煤炭工业局下发《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煤办字[1998]第 357 号），国家煤炭工业局将组成专门班子，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一起做好国有重点煤矿下放交接工作。

1998 年 8 月，国家经贸委、国家煤炭工业局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山东国有重点煤矿管理机制改革问题的商谈纪要，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1 户煤炭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2）2001 年 3 月增资

1999 年 11 月，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划转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基本建设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的通知》，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基本建设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

2000 年 4 月，山东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新东会验字[2000]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国家新增投入的资本 58,589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1,538 万元。

2001 年 2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集团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161,538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3 月，发行人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	161,538	100%
	合计	161,538	100%

(3) 2004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04 年 8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布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出资人职责。

2004 年 11 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章程出资人修正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1,538	100%
	合计	161,538	100%

(4) 2006 年 4 月增资

1999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国家计委关于解决煤炭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开行函[1999]309 号），国家开发银行下发《关于山东潘西矿井项目贷款承诺的函》（开行函[1999]309 号），新增国家资本金 4,451 万元用于山东潘西矿井项目。

2000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下发《关于对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单位十五个矿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新

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协庄煤矿、翟镇煤矿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

2001 年 1 月，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并泰安制药厂资产划拨的批复》，同意将泰安制药厂的全部国有资产划归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2002 年 3 月，山东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新联会验字[2002]第 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0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5,445.19 万元。

2003 年 3 月，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潘西矿井项目资本金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会验字[2003]第 0145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451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69,896 万元。

2005 年 5 月，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泰安制药厂股权划转事项对增资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舜会验字[2005]第 01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4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70,250 万元。

2006 年 3 月，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原则同意修改后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据批复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2006 年 4 月，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250	100.00%
	合计	170,250	100.00%

(5) 2012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10 年 12 月，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组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鲁国资企改[2010]16 号）、《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0]10 号），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户企业的国有出资及权益无偿划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修改<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为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2012 年 4 月，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0,250	100%
	合计	170,250	100%

（6）2019 年 4 月增资

2019 年 4 月，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和经营项目，将注册资本由 170,250 万元增至 357,936.01 万元，同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7,936.01	100%
	合计	357,936.01	100%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20 年 8 月股东战略重组

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

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山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原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山东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交割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战略重组事宜已通过反垄断审查，原山东能源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注销手续。

兖矿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7,936.01	100%
	合计	357,936.01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936.0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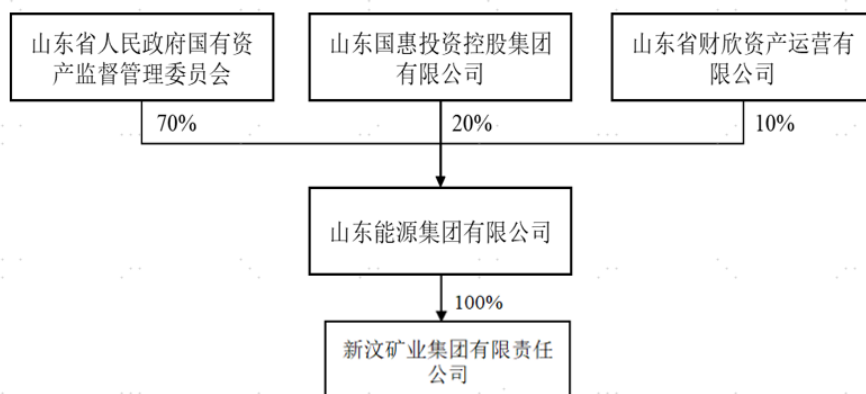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能，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¹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是经山东省委、省政府批准，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六家企业重组而成，为山东省属国有独资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61 亿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

¹ 2016 年，建信投资与山东能源、新汶矿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按照协议建信投资将对新汶矿业增 43.75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77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7 年，可分期认缴投资款，工商登记变更正在办理中。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56 亿元，其中山东能源占比 82.17%，建信投资占比 17.83%。

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原山东能源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470,00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煤炭、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等产业的大型国有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为煤炭业务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山东省煤炭生产、出口的龙头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资产总额为 9,511.23 亿元，总负债为 6,656.2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854.98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81.19 亿元，净利润 240.4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二级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2 年末/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1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的开采洗选	100.00	305.31	180.71	124.60	141.08	25.05	是
2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56.84	181.77	169.12	12.65	48.57	-10.84	是
3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17.74	15.60	2.14	357.31	2.16	是
4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出口	100.00	0.56	0.22	0.34	387.84	0.01	是

注：持股比例按 2022 年末列示。

1、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能源”）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煤炭洗选；设备租赁；餐饮住宿服务；煤炭技术咨询；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商业贸易（专营除外）；房地产开发，职业技术培训服务；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服务；设备维修；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纯净水生产；房屋租赁；技术检测；固定废物污染治理（不含危险废物）；矿山工程技术、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仅限厂区范围内销售）。

2022 年，内蒙能源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63.21 亿元，增幅 81.17%，主要系 2022 年煤炭产量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末，内蒙能源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29.25 亿元，增幅 30.68%，主要系当年净利润较高，未分配利润增长所致。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长城一矿、长城二矿、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六矿共 5 对主要在产矿井，5 对主要在产矿井核定产能合计 1,410 万吨/年，地质储量合计 16.31 亿吨，可采储量合计 9.07 亿吨，2022 年产量合计 1,237 万吨。前述 5 对矿井 2022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2 年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在产矿井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长城一矿	长城二矿	长城三矿	长城五矿	长城六矿
总资产	264,512.00	435,776.90	528,785.54	404,283.30	297,182.22
总负债	95,096.67	243,823.02	220,264.51	251,879.96	240,899.65
净资产	169,415.33	191,953.88	308,521.03	152,403.33	56,282.57
营业收入	91,024.03	212,712.07	466,520.10	264,565.12	147,696.42

利润总额	3,012.50	60,437.29	169,034.92	91,763.93	39,169.58
净利润	3,034.99	54,480.20	110,729.96	67,655.85	27,169.11

2、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简称“新疆能化”）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6.84%。经营范围为：铝材加工、销售；电气设备制造、维修及租赁；房地产开发；软件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分公司使用）；销售：工矿配件；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农畜产品；饲料、肥料；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花收购；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022 年度，新疆能化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12.41 亿元，降幅 788.52%，主要系新疆能化调整 2021 年联合试运转期间成本及费用，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新疆能化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0.79 亿元，降幅 46.02%，主要系 2022 年发生亏损所致。

3、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矿国际”）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由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投资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仅限纯票据往来）：易制爆化学品：硫磺；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甲苯；丙烷、正丁烷、异丁烷、异丁烯、1,3-丁二烯【稳定的】、石脑油、苯、粗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1,2-二甲苯、煤焦油、煤焦酚、碳化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煤炭、矿石、矿粉、矿砂、生铁、钢材、电子元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焦炭、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纺织原料、机电产品、木材、橡胶、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燃料油（仅限重油及渣油）、农

副产品、煤制品、兰炭；办公设备的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煤炭洗选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新矿国际总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4.72 亿元，主要系新矿国际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新矿国际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0.97 亿元，主要系 2022 年进行利润分配所致。2022 年度，新矿国际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1.19 亿元，主要系 2022 年控制营业成本、减少低毛利业务运营，毛利率增加所致。

4、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国际”）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营业务为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出口。

2022 年末，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较 2021 年末增长 0.16 亿元和 0.12 亿元，增幅分别为 40.19%和 124.69%，主要系国际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度，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49.80 万元，增幅 219.09%，主要系 2022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8.45%、20.49%、28.62%、29.06%和 27.0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实际控制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2 年末/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1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制天然气及副产品	45.00	159.18	129.76	29.42	80.35	21.43	是
2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及洗选	40.01	479.60	373.00	106.60	177.76	-7.58	是
3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房地产开发等	15.37	833.65	549.49	284.16	371.96	4.58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	3.47	1,988.94	1,592.24	396.70	93.25	7.03	是

注：持股比例按 2022 年末列示。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伊犁新天”）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截至 2022 年末，注册资本为 482,800.00 万元，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持股 55.00%和 45.00%，该公司主营煤制天然气及副产品业务。

伊犁新天负责年产 20 亿 Nm³ 伊犁新天煤制天然气项目（简称“新天煤化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项目总投资为 173.51 亿元，已全部完工并转入正式生产运营。新天煤化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 A 系列气化炉点火调试，截至 2017 年末，调试期间累计产出天然气 35,924.1 万立方米，副产品重芳烃 21,540.78 吨，多元烃 13,842.43 吨，混合酚 6,326.02 吨，轻烃 7,069.33 吨，生产硫酸铵 15,512.78 吨。2018 年初项目转入正式生产经营期。新天煤化工项目所供应的天然气主要输往浙江省，以丰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气源供应渠道。受环保项目建设等各类影响，投产初期亏损较多，近年伊犁新天实现高负荷生产和天然气“代输入浙”，经营情况好转，并逐步实现盈利。

2022 年度，伊犁新天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度增加 28.05 亿元和 21.14 亿元，增幅分别为 53.63%和 7,354.17%，主要系 2022 年天然气产量进一步增加，且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末，伊犁新天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1.35 亿元，增幅 264.89%，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幅较大所致。

2、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鲁西矿业”）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截至 2022 年末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01%。

2022 年，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相同区域内的主力矿井实施重组，整合为四家区域公司，鲁西矿业为其中之一。根据山东能源区域产业整合的方案，发行人将持有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和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鲁西矿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鲁西矿业 40.01%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股权，鲁西矿业直接持有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股权。

2022 年，鲁西矿业净利润为负，较 2021 年减少 31.63 亿元，主要系 2022 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3、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欣颐养健康”，现更名为：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74,838.31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5.37%。国欣颐养健康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医疗器械、房地产开发、医疗卫生、物流贸易等。

2022 年，国欣颐养健康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该公司 2022 年将国欣颐养健康集团物资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96,862.58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中泰证券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35.17 亿元，降幅 81.81%，主要系受股票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中泰证券证券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对公司履行股东会职权和其他法定职权，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山东能源集团为发行人的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年度投资计划、经营目标方案、工资总额预算；
- 3) 决定公司融资方案、年度融资计划、计划外融资、转让重大财产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方捐赠或赞助，对公司发行债券、关联交易、为他人（公司所属单位除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4) 委派股东代表、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审议批准公司以产业经营为目的的投资、股权经营为目的的重大投资、计划外投资项目；

10)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产权转让及划转、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2) 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13) 审议法律法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能源集团管控纲要和权力清单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担任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指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党委书记、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获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和规章制度，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8) 按照有关规定, 行使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9)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章制度;

11)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对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12) 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14) 对本公司与其所属单位内部之间担保事项和年度预算内融资事项进行决议;

15) 建立与股东、党委会、监事会等重大事项沟通制度,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16)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山东能源集团管控纲要和权力清单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股东单位制度的落实情况, 公司章程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及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 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行为, 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监督监察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

3) 监督检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妥当性;

4) 检查公司财务, 主要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 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大额资产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情况, 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监督责任;

5) 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 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6) 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的较大风险, 情况紧急时可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暂停该行为, 并同时向股东报告;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财务总监、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等机构的人员参与,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8)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 损害公司利益或国有资产权益时, 应要求其予以纠正, 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可向股东提出罢免建议;

9) 监督检查财务决算审计过程, 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作出评价;

10) 提议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

11) 向股东提出提案、报告工作, 提出意见和建议;

12)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会议, 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任期，连聘可以连任。经股东同意，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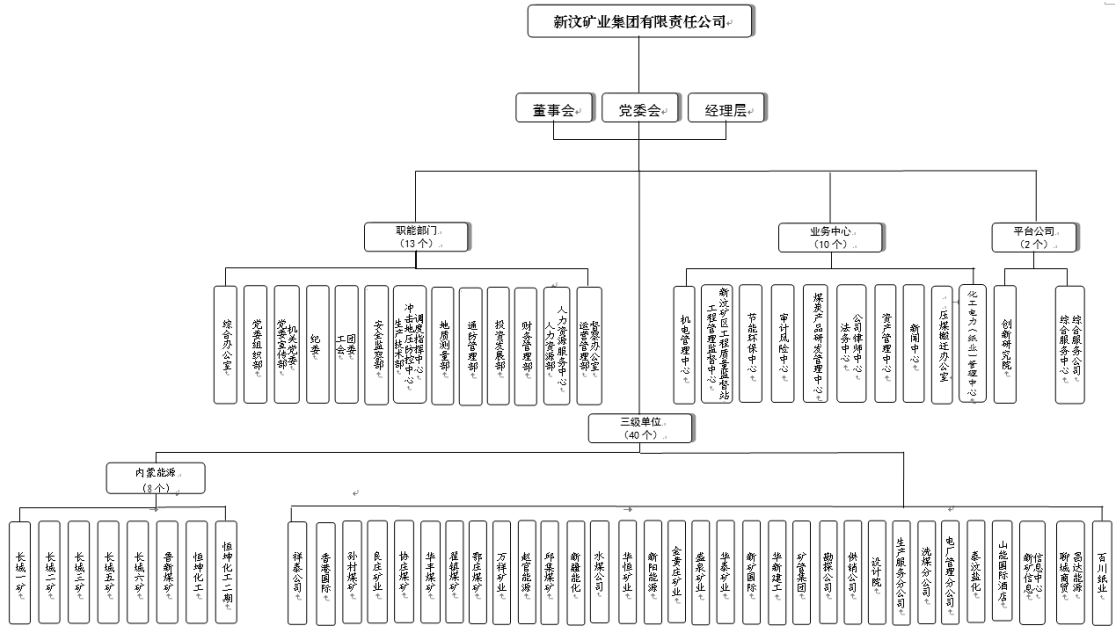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安全生产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根据董事会安排，组织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 5) 根据董事会安排，组织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投资项目；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按照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9)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和业务需要，设置了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安全监察部、地质测量部、财务管理部等 13 个职能部门，和机电管理中心、审计风险中心、资产管理中心等 10 个业务中心。各职能部门和业务中心在相对独立的基础上保持了顺畅运作。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主要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办公室

承担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职责。负责集团公司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公文管理、文秘服务、重要材料和重大会议组织、机要保密、印章管理、外联接待、地企关系处理、外事管理、老区压煤搬迁沟通协调及新区压煤搬迁调度督办、档案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2、党委组织部

承担集团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职责和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办公室、党史办相关职能。负责组织机构设置、干部管理、干部档案管理、干部档案信息化建设、干部调配、党员和干部培训等工作。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3、党委宣传委（机关党委）

党委宣传部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承担集团公司党委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舆情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等职责，承担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工作职责，负责对新闻中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承担机关党委工作职责。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4、纪委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能源集团、集团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党委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承担集团公司执纪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处置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受理处置党员群众信访举报及检举控告，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等。加强作风建设，严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纪检队伍建设等事项。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5、工会（团委）

工会与团委合署办公。承担集团公司工会组织建设、民主管理、安全宣传教育、群众安全劳动竞赛、职工文化建设、女职工工作、职工帮扶救助、劳动争议调解、残疾人管理服务、计划生育等职责。承担共青团组织建设、团员和团干部队伍管理、青年思想教育，引领青年参与安全生产、创新创效、志愿服务等职责。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6、安全监察部

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监督检查、安全考核办法制定和考核职责。负责集团公司各级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以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组织、协调、调度、考核等工作；牵头组织、协调、考核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综合安全大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法定安全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的监督检查责任。对矿山救护大队和委派安全总监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7、生产技术部（冲击地压防控中心、调度指挥中心）

生产技术部与冲击地压防控中心、调度指挥中心合署办公。承担集团公司矿井生产技术管理、生产能力核定、开拓方案编制、生产计划安排、采区设计审批、系统优化管理、矿压观测和冲击地压防治、矸石充填、沿空留巷、生产

调度指挥、应急管理、顶板技术管理规范制定和检查考核、原煤制造成本分析、矿井安全评价、顶板重大隐患排查防治、顶板专业新技术推广应用等职责。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8、地质测量部

承担集团公司资源勘查、矿井地质与水文地质、矿井防治水、资源管理、矿山测量、“三下”压煤开采、矿图、矿产资源规费、采煤塌陷地治理等有关技术、安全管理，矿业权、压煤村庄搬迁、房屋斑裂补偿的技术管理，地测科研攻关和新工艺的推广应用等职责。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9、通防管理部

承担集团公司矿井通防技术管理规范制定和监督考核，通防灾害治理中长期规划制定和实施，通防安全评价，通防重大隐患排查防治，矿井“井下避险硐室”“安全监测监控”“供水施救”系统管理，安全监控系统和通防仪器仪表、井下爆破器材管理，通防科研攻关和新工艺的推广应用等职责。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10、投资发展部

承担集团公司战略规划、企业运行质量管理提升规划、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维简安全资金管理、投资项目后评价、资产证券化、股权处置、改革改制、统计管理、项目手续办理、混合所有制改革、亏损企业治理、矿井关闭退出、管理成果组织评审，以及发展政策研究、投资计划管理、国家安全改造资金申报管理等职责。负责集团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实施；组织编制投资计划，牵头论证项目方案及督导落实；股权投资的论证、资料审核及督导实施；牵头组织项目后评价工作；国家安全改造资金申报及使用管理等工作。承担原非煤产业部非煤产业规划、投资、评价、技术及运行质量监管工作职责。承担聊城筹建处工作职责。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11、财务管理部

承担集团公司内控体系、全面预算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财务决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审计评估等职责。负责财务内控体系设计，财务管理政策

及会计核算办法执行和监督，预算管理、决算管理、税收筹划、资金管理、筹融资管理、担保管理、按照业务分工组织审计评估并办理审核备案（含股权投资和股权处置项目的审计评估及备案），委派总会计师的日常管理等工作，指导财务共享中心工作。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12、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人力资源部与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合署办公。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劳动组织管理与优化、劳动用工风险防控、各类人才培养及引进、员工教育培训、人力资源信息管理、职业技能鉴定、薪酬管理及机关工资发放、员工调配等工作。承担原社会保障中心和劳动用工改革小组、职业技能鉴定站工作职责。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13、运营管理部（督察办公室）

运营管理部与督察办公室合署办公。承担集团公司制度和流程管理、经营业绩考核、全员业绩考核、市场化精益化融合管理、劳动定额管理、经营运行诊断、经营事项立项管理、招标管理、非招标采购管理、重大招标及集团公司总部采购组织、对标管理、内部协同管理、物供管理监督、出门证管理、QC 质量管理等职责。承担督察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14、机电管理中心

承担集团公司机电、运输、供电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考核，特种设备、自动化系统和矿井大型固定设备、采掘设备、运输设备、辅助运输系统、供电系统的安全技术管理，机电运输专业质量标准化达标考核、机电产品质量管理、供电结算业务管理和机电系统计量管理等职责。负责集团公司三机配套设备选型、设备台账、调剂使用、报废鉴定处置等基础管理工作，负责统管设备的统一管理、设备维修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15、工程管理监督中心（新汶矿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管理监督中心与新汶矿区工程质量监督站合署办公。承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能源集团相关管理规定，建立集团公

司工程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质量、造价实施管理职责。负责单位工程质量认证，实施全过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管及地面建构物安全使用管理。协调、协助煤炭质量总站、相应省（自治区）煤炭中心站、地方住建局做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工作。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16、节能环保中心

承担集团公司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管理职责。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排污许可、核与辐射安全、建设项目环评和能评、能源与资源节约、能耗“双控”、环境和能源统计、绿色矿山建设、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工作。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17、审计风险中心

承担集团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负责内部审计规章制度、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制定和落实，对权属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集团公司及权属单位有关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18、煤炭产品研发管理中心

承担集团公司煤炭洗选加工、选煤工艺研发应用、煤质管理、煤炭新产品开发、煤炭市场信息分析职责。负责煤质选煤技术指导与服务，选煤设备工艺研发与推广，选煤厂运行效果评价及诊断，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研发，煤炭产品质量考核与监督，选煤技术内引外联，选煤厂及洗煤分公司管理和考核，指导监督煤炭产品价格调整等工作。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19、法务中心（公司律师中心）

承担集团公司法律管控、法律顾问、法律审核、法律监督、法律咨询等职责。负责集团公司合同管理、诉讼与非诉讼管理、合规管理、法律风险防控、公司章程管理、工商事务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商标管理、外聘律师管理、公司律师业务管理、企业法务交流合作等工作。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20、资产管理中心

承担对集团公司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监督、考核服务和投资后的产权管理（不含改革改制）职责。负责土地、房屋、车辆、井巷固定资产、采矿权和探矿权、设备和供电线路、知识产权、铁路、信息资产和软件的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产权登记、实物和无形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工作。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21、新闻中心

承担集团公司新闻工作计划实施、对内对外新闻报道策划、集团公司重要新闻和重大活动统一发布、媒体沟通应对、网络舆情监测、四大媒体编辑制作、出版发布、日常维护管理等职责。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22、压煤搬迁办公室

承担集团公司压煤村庄搬迁、建筑物斑裂补偿、采煤塌陷地治理、建设项目压覆矿权补偿等有关事项的政策研究、地企及工农关系协调以及相关的项目规划、验收移交、建下开采安全监督等职责。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管理、服务、监督、考核与培训。

23、化工电力（纸业）管理中心

承担集团公司化工、电力、造纸企业的技术管理、检维修作业方案审查、项目投资、技改项目前期的规划、调研、论证等职责。指导化工、电力、造纸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升级、技术交流、品牌创建、增收节支、经营创效、政策创效等工作；组织编制化工、电力、造纸企业年度生产经营预算。负责权属单位对口业务的管理、服务、监督、考核与培训。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管理严格规范，各项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建立了比较完备、科学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制定了关于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担保管理等的各项制度，层层细化分解落实。

1、资金管理模式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银行账号管理等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了财务管理。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授权审批、集中结算”的资金管理体制，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方面，由资金结算中心对银行账户进行统一管理，负责所属企业内外部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使用的审批、备案、监督检查。各单位必须按账户使用性质，合理使用银行账户。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资产要有收益，投资要有回报，经营不得亏损，流失追究责任”的原则，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强化成本预算管理。一是加强原煤综合成本的基础管理，集团按月考核各矿原煤综合成本预算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其原煤综合成本的降低或升高提取或扣减工资指标，各矿根据公司下达的原煤综合成本控制指标，强化煤炭产品收购制下对产量、质量与成本、效益的责任；二是在考核项目和内容方面，在原煤综合成本指标和职能部门成本项目控制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了考核各矿成本费用利润率、可控项目考核指标，对职能部门下达成本项目控制指标，实行部门联责考核制度，对分管领导和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指标奖罚标准；三是建立定额管理制度和费用预算制度，健全成本管理基础资料，包括消耗定额、劳动定额、成本费用定额，明确考核、奖惩的具体办法程序并严格执行；四是实行综合成本管理风险抵押金制度。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资金管理遵循“预算先行，刚性约束；集中管控，规范实施；风险控制，安全运营；资金协同，注重效率”的原则，成立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在总经理办公会授权下，研究确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公司财务总监，小组成员包括：财务管理部、煤炭产品研发管理中心、机电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中心、地质测量部、压煤搬迁办公室、法务中心、审计风险中心等部室负责人。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审定资金管理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审核公司月度及年度资金预算等。

2、投资管理

公司投资管理不断加强。为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规避风险，落实责任，公司制定印发了有关的程序和办法，对各个专业部门、人员以项目单位进行了明确的分工，规定了其职责。对外投资参股、控股的项目，经批准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核算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并享有出资人的权利。项目建设投资实行项目法人、项目经理或业主负责制，按照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资金的使用、资金的偿还以项目质量等。同时，专业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归口监督管理，并通过项目招投标、物资比价采购等具体的管理措施和办法，使投资活动管理科学严密，取得较好的效果。

3、融资管理

融资管理方面，公司每年根据工程项目年度预算、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生产经营需要等确定融资方式和规模。公司批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是制定融资方案的依据。融资方案内容主要包括资金需求分析、融资渠道、融资方式、期限结构、融资成本、还款计划等内容，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和说明。

4、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为加强对集团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公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5、生产管理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煤炭产品实行“统一管理，集中销售”，各矿生产的煤炭由公司统一计划，统一计价，统一结算，定价收购，各矿以煤炭产品收购制为基础，测算经营利润；其它单位根据资产占用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经营收益。对于生产经营单位，资产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6、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实行物资供应集中管理体制，由经营管理部履行宏观

协调、监督职能，供销公司负责公司全部物资的采购、配送职能。内部非煤产品一律由供销公司统一比质比价采购。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供销公司优先采购或代销。

7、担保管理

担保抵押管理方面，公司董事会是担保行为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公司的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报上级母公司审批备案。财务处是行使担保权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申请公司担保的，按规定审批程序，报公司董事会批准。经批准为其担保的单位，时将有关备案资料送交财务处。

8、委托贷款管理

委托贷款项目均需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所有委托贷款业务都应签订合同，合同应约定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贷款单位要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贷款发放后，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贷款合同执行情况借款单位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追踪检查。主要跟踪借款人所属行业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定期重估抵押物的价值，时发现可能不利于贷款按时归还的问题，尽快采取相应措施，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委托贷款到期前 1 个月，向借款单位发送委托贷款到期还款通知书，督促借款单位时筹措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9、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安全发展，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公司建立“分级负责、分类指导、属地为主、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强化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保障资金投入，统筹应急资源，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工作原则，构建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的纵向应急处置和协调机制，并与专职救援队伍、属地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建立横向应急联系机制，形成应急管理网格化工作机制。

此外，公司成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指导、监督和协调应急管理工作。

10、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生产销售等方面加强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集团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参）股子公司都纳入公司资金管理范围。实行“三位一体资金管控体系”，一是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二是资金预算管理手段，三是资金预算管理考核机制。公司所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模式有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和委贷式资金池集中管理模式两类。公司对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改制矿井、新建矿井项目、公司机关部门和公司控股的公司(包括异地企业)实行资金预算管理。各单位的资金预算控制由财务部监控支付，以提高资金预算的控制力度和各单位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视程度。

担保方面，公司制定担保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原则上由母公司为子公司逐级担保，不得隔级担保、平行担保；公司各单位没有担保审批权限，各担保事项必须履行内部决策审批手续并报公司批准后办理

融资方面，公司各单位融资方案应报公司审批备案。融资方案需要调整时，应做详细说明，并书面报告公司，经公司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融资事宜。公司对各单位融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融资方案落实情况、融资行为规范情况、融资风险控制情况、融资结构优化情况等进行动态监督和检查。

生产销售方面，公司根据每年订货情况和生产能力，下达各矿全年分品种收购数量、质量、价格指标。煤炭销售部负责全公司煤炭产品各种煤副产品的销售；各矿由煤炭销售部统一调度。公司实行煤炭销售预算管理制度，各矿每月提报次月煤炭资源量，每月公司召集煤炭销售部、财务处、市场部等有关部门编制次月煤炭营销预算计划，向各矿进行通报。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保障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该制度在突发事件定义、突发事件应急机构设置、突发事件应急机构职责、突发事件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方面制定了详尽的规定。针对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公司设立应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管理处置工作，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检查并汇报部门子公司有关情况，做到时提示、提前控制，发生制度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后，需启动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制定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并由公司下属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制度，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

12、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为了促进资源开采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和谐矿区、美丽新矿，发行人制订了《新矿集团节能环保综合利用管理考核办法》。该办法对发行人的节能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绿色矿山循环经济建设考核奖惩做了具体规定。发行人对环保管理主要是加强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严格按照许可总量排放污染物；实施矿区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好登记管理，按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事故预防和应急反应能力；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管，杜绝放射源丢失和泄漏现象发生；加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并制定有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水平。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定期召开资金调度会议，并制定了资金预算管理办法，每月制定大额资金支出计划，严格按照资金计划控制资金流出，并依据资金计划合理配置资金；在银行合作方面，发行人为各大商业银行的重点客户，在各大商业银行有充足的银行授信准备，如遇资金计划外的短期资金缺口，可以灵活选择金融产品筹集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出资人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出资人是分开的。

4、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出资人利

用其国有资产所有人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董事会	王乃国	男	51 岁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 年 12 月至今
	于祖联	男	46 岁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1 年 1 月至今
	孙希奎	男	57 岁	董事	2022 年 2 月至今
	苗素军	男	55 岁	董事	2022 年 2 月至今
	朱昊	男	51 岁	董事	2022 年 2 月至今
	赵玉	男	53 岁	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监事会	贾堂刚	男	54 岁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2 月至今
	赵维法	男	53 岁	监事	2022 年 2 月至今
	盛铨洲	男	51 岁	职工监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诸葛祥华	男	47 岁	副总经理	2023 年 9 月至今
	孔令涛	男	49 岁	财务总监	2023 年 9 月至今
	巩春海	男	54 岁	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至今
	肖庆华	男	49 岁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内蒙能源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至今
	李小平	男	45 岁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3 年 9 月至今
	曹有勋	男	37 岁	总工程师	2023 年 9 月至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应有总经理 1 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董事人数为 6 人，总经理职位空缺。目前发行人经营正常，将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新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债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公务员兼任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道路运输；燃气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饮食服务；社区服务；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矿山工程施工；地质钻探；钻井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钻探技术咨询；地质钻探技术开发；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产业为主业，非煤产业为辅的经营格局。煤炭产业方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16 对，核定产能 2,485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29.12 亿吨，可采储量 11.64 亿吨。主要煤种有气煤、气肥煤、肥煤等，煤炭产品有冶炼精煤、动力精煤、洗混煤、块煤等。煤炭产业方面，公司落实以煤为基的煤钢联动、煤电联合、煤化连体战略，着力构建“三个三”大格局（三大煤炭基地：省内基地、内蒙基地、新疆基地；省内基地：老区止亏减亏、新区稳产增盈、规划区新井开工；内蒙基地：建成现代化大型煤矿集群、上海庙精细化工园、上海庙煤电循环经济示范园；新疆基地²：南疆利润增长点、伊北煤制气示范点、伊南转化项目突破点）。非煤产业主要是物流贸易、化工产品以及其他非煤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134.95	15.29	287.68	25.52	177.35	16.62	118.91	12.61
物流贸易	695.64	78.79	767.26	68.06	841.32	78.82	789.02	83.67
化工产品	28.84	3.27	43.81	3.89	22.70	2.13	17.83	1.89
其他业务	23.43	2.65	28.54	2.53	25.96	2.43	17.20	1.82
合计	882.86	100.00	1,127.29	100.00	1,067.34	100.00	942.9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96 亿元、1,067.34 亿元、1,127.29 亿元和 882.86 亿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态势。营业收入构成方面，煤炭生产和物流贸易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煤炭生产为公司主业，公司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91 亿元、177.35 亿元、287.68 亿元和 134.9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1%、16.62%、25.52%和 15.29%。2020 年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煤炭业务板块销售收入较低；2021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主要下游行业用煤需求迅速回升，煤炭价格回升，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逐年增加。2023 年 1-9 月，煤炭市场整体供应相对宽松，煤炭价格下行，

² 新疆基地由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运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同时内蒙能源下属各矿受手续办理、生产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产量较同期减少，造成销量同比减少，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789.02 亿元、841.32 亿元、767.26 亿元和 695.64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3.68%、78.82%、68.06% 和 78.79%。2021 年，发行人物流贸易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2.30 亿元，增幅 6.63%，主要系受益于煤炭行情的回暖，物流贸易业务量和运输费用随之增加；2022 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74.06 亿元，降幅 8.80%，主要系煤炭贸易板块供应商及客户构成调整，发行人减少开展部分低毛利业务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106.99	12.68	145.61	14.88	79.54	8.35	72.04	8.15
物流贸易	692.58	82.12	762.10	77.90	836.27	87.82	784.38	88.76
化工产品	25.06	2.97	39.34	4.02	15.24	1.61	13.38	1.51
其他业务	18.73	2.22	31.26	3.20	21.17	2.24	13.86	1.57
合计	843.36	100.00	978.31	100.00	952.22	100.00	883.6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83.66 亿元、952.22 亿元、978.31 亿元和 843.36 亿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煤炭生产业务和物流贸易业务成本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煤炭生产业务成本分别为 72.04 亿元、79.54 亿元、145.61 亿元和 106.99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5%、8.35%、14.88% 和 12.68%。2020 年以来，由于煤炭市场行情好转，煤炭生产业务成本随着煤炭销售规模的增加而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物流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784.38 亿元、836.27 亿元、762.10 亿元和 692.58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76%、87.82%、77.90% 和 82.12%。2020-2022 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成本呈波动趋势，与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27.96	70.78	142.07	95.36	97.81	84.96	46.87	79.04
物流贸易	3.06	7.75	5.16	3.46	5.05	4.39	4.64	7.82
化工产品	3.78	9.57	4.47	3.00	7.47	6.49	4.45	7.50
其他业务	4.70	11.90	-2.72	-1.83	4.79	4.16	3.34	5.63
合计	39.50	100.00	148.98	100.00	115.12	100.00	59.3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9.30 亿元、115.12 亿元、148.98 亿元和 39.50 亿元。从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6.87 亿元、97.81 亿元、142.07 亿元和 27.96 亿元，占比分别为 79.04%、84.96%、95.36%和 70.78%。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煤炭价格下行所致。

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煤炭生产	20.72	49.38	55.15	39.42
物流贸易	0.44	0.67	0.60	0.59
化工产品	13.11	10.20	32.91	24.96
其他业务	20.06	-9.53	18.45	19.42
合计	4.47	13.22	10.79	6.2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9%、10.79%、13.22%和 4.47%。近三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和毛利润逐年增长、占比逐年提高所致；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为 4.47%，较 2022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物流贸易、化工产品收入及毛利润占比增加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产矿井 16 对，核定产能 2,485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29.12 亿吨，可采储量 11.64 亿吨。省内在产矿井中开采超过 30 年的矿井 6 对。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 4 对，设计产

能为 1,380 万吨/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91 亿元、185.18 亿元、287.68 亿元和 134.95 亿元。煤炭生产主要集中在山东、内蒙、新疆及陕西四省区，销售包括宝武钢、马钢及鞍钢等国内大型重点战略客户，同时涵盖内蒙新疆当地长协客户及重点客户。

(1) 发行人主要在产矿井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16 对，主要包括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矿井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主要生产矿井情况表

矿井名称	核定产能 (万吨/ 年)	地质储量 (亿吨)	可采储量 (亿吨)	可采年限 (年)	2022年产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煤炭品种	开采条件	是否洗选
孙村煤矿	110	1.65	0.22	14	75	68%	气煤、气肥煤	井工开采	是
华丰煤矿	90	0.41	0.26	20	1	1%	气煤	井工开采	是
协庄煤矿	120	1.96	0.36	22	93	78%	气煤、气肥煤	井工开采	是
翟镇煤矿	170	0.82	0.12	5	123	72%	气煤、气肥煤	井工开采	是
鄂庄煤矿	90	0.82	0.10	8	35	39%	气煤、肥煤、天然焦	井工开采	是
良庄矿业	80	0.54	0.13	11	36	45%	气肥煤	井工开采	是
潘西煤矿	70	0.27	0.07	7	40	57%	气煤、肥煤	井工开采	是
赵官能源	90	3.24	0.59	47	55	61%	混煤、高硫气肥精煤、1/3焦	井工开采	是
邱集煤矿	75	2.44	0.36	34	69	92%	混煤（贫煤）、高硫气肥精煤	井工开采	是
长城一矿	180	2.10	0.86	34	143	79%	气煤及气肥煤	井工开采	是
长城二矿	400	4.30	1.88	34	233	58%	气煤及气肥煤	井工开采	是
长城三矿	500	6.58	3.98	57	474	95%	气煤、气肥精煤	井工开采	是

矿井名称	核定产能 (万吨/ 年)	地质储量 (亿吨)	可采储量 (亿吨)	可采年 限 (年)	2022年产 量(万 吨)	产能利 用率	煤炭品种	开采 条件	是否 洗选
长城五矿	180	1.91	1.42	56	244	136%	气煤、气肥精 煤	井工 开采	是
长城六矿	150	1.42	0.93	44	143	95%	气煤、气肥精 煤	井工 开采	是
水煤公司	135	0.12	0.08	5	119	88%	无烟煤	井工 开采	是
金黄庄煤 矿	45	0.54	0.28	45	-	-	1/3焦煤、混煤	井工 开采	是
合计	2,485	29.12	11.64	-	1,883	75.77 %	-	-	-

注：金黄庄煤矿为亏损矿井，目前已停产。

1) 孙村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新汶办事处孙村，于 1948 年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 60.00 万吨/年，通过依靠科技进步，推进技术改造，该矿井生产能力不断提高，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该矿井地质储量 1.65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0.22 亿吨，核定产能 11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14 年。2022 年该矿井产量 75 万吨。

2) 华丰煤矿。该矿井位于宁阳县华丰镇，于 1956 年建井，1959 年简易投产，设计能力 60.00 万吨/年，1987 年改扩建工程完成。该矿井地质储量 0.41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0.26 亿吨，核定产能 9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20 年。2022 年该矿井产量 1 万吨。

3) 协庄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小协镇，于 1958 年建井，1962 年 12 月投产，设计能力 120.00 万吨/年，1989 年至 1997 年进行矿井改扩建，2007 年核定能力为 20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该矿井地质储量 1.96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0.36 亿吨，核定产能 12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22 年。2022 年该矿井产量 93 万吨。

4) 翟镇煤矿。该矿井位于新泰市翟镇，于 1993 年 12 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120.00 万吨/年，2013 年核定能力 17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该矿井地质储量 0.82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0.12 亿吨，核定产能 17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5 年。2022 年该矿井产量 123 万吨。

5) 鄂庄煤矿。该矿井位于莱芜市莱城区高庄镇，于 1982 年 7 月建成投产，

设计能力 45.0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能力为 90.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该矿井地质储量 0.82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0.10 亿吨，核定产能 9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8 年。2022 年该矿井产量 35 万吨。

6) 良庄矿业。该矿井位于新泰市新汶办事处良庄，于 1957 年 7 月建成投产，设计能力 30.0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能力 105.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该矿井地质储量 0.54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0.13 亿吨，核定产能 8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11 年。2022 年该矿井原煤产量 36 万吨。

7) 潘西煤矿。该矿井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于 1958 年建井，1960 年简易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30.00 万吨/年。2007 年核定能力为 95.00 万吨/年，采煤机械化程度 96.70%，掘进机械化程度 100.00%。该矿井地质储量 0.27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0.07 亿吨，核定产能 7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7 年。2022 年该矿井原煤产量 40 万吨。

8) 赵官能源。该矿井位于山东省齐河县赵官镇，核定产能 90.00 万吨/年，可采煤层 4 层，井田内煤种以无烟煤、贫煤、焦煤为主。该矿井 200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8 月完成矿井初设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矿井具备投产验收条件。2009 年 10 月 25 日经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该矿井正式投入生产。该矿井地质储量 3.24 亿吨，可采储量 0.59 亿吨，核定产能 9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47 年。2022 年该矿井原煤产量 55 万吨。

9) 邱集煤矿。该矿井位于德州齐河县邱集，井田内煤种以混煤（贫煤）、高硫气肥精煤为主。该矿井地质储量 2.44 亿吨，可采储量 0.36 亿吨，核定产能 75.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34 年。2022 年该矿井原煤产量 69 万吨。

10) 长城一矿。该矿井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井田区域共含煤层 12 层，其中可采煤层 4 层。该工程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8 年末正式完工。该区煤种为气煤、气肥煤，该矿井资源储量 2.10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0.86 亿吨，核定产能 180.00 万吨/年，可采年限 34 年。2022 年该矿井原煤产量 143 万吨。

11) 长城二矿。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原生产能力 120.00 万吨/年，改扩建后实际设计产能 400.00 万吨/年，福城煤矿拥有麻黄井井田，井田面积 40.83 平方公里。该矿井资源储量 4.30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为 1.88 亿吨，核定产能 40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34 年，煤种为 1/3 焦煤、气肥煤。2022 年该矿井原煤产量 233 万吨。

12) 长城三矿。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上海庙西部矿区总体规划中的 5 对矿井之一。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井田面积 47.30 平方公里，该矿井资源储量 6.58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为 3.98 亿吨，核定产能 500.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57 年。2022 年该矿井产量 474 万吨。

13) 长城五矿。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2019 年 3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项目核准，井田面积 13.93 平方公里，范围内资源储量总计 1.91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1.42 亿吨，煤种均属气煤，发热量为中热值~高热值煤，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剩余可采年限 57 年。2022 年该矿井产量 244 万吨。

14) 长城六矿。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工业园区，2019 年 3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项目核准，井田面积 9.65 平方公里，可采煤层地质储量 1.42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0.93 亿吨，煤种为中等变质的气煤。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服务年限 44 年。2022 年该矿井产量 143 万吨。

15) 水煤公司。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地处彬长矿区东南部，矿井始建于 1976 年，1980 年简易投产，原为地方乡镇煤矿，199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0 月成为新矿集团控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矿井井田面积 5.51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0.12 亿吨，可采储量 0.08 亿吨，煤种主要为无烟煤。矿井核定产能为 135 万吨/年，剩余服务年限 5 年。2022 年该矿井产量 119 万吨。

16) 金黄庄煤矿。金黄庄煤矿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境内，井田面积 32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储量 0.54 亿吨，可采储量 0.28 亿吨。矿井于 2011 年 1 月正式投产，核定产能 45 万吨/年，由于该矿井亏损，目前已停产。

(2) 公司主要在建矿井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 4 对，设计产能为 1,380 万吨/年。对于在建矿井项目，随着相关配套及煤炭供应协议的推进，公司在建矿井建设进程得以推动，一是发行人内蒙古的在建矿井建设已基本建成，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电基地上海庙至山东输电通道配套电源建设规划有关事项的复函》等文件，内蒙古区域将新建 4 个 2×100 万千瓦电厂项目，其中盛鲁电厂作为长城一号、二号等矿井配套转化项目，随着电厂项目的推进，矿井合规生产的进程将有所加快；二是省内聊城阿城矿井总投资 31.75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 16.17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矿井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矿井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吨/年、亿元、%

矿井名称	所在位置	设计产能	计划投产时间	总投资	2023 年 9 月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可采储量	服务年限	项目建设规模	权证获取情况	项目进度
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	内蒙	180	2023.12	17.81	20.97	预计 2023 年转产	8,585	34	中型/改扩建	探矿权证、采矿权证	在建
长城二矿改扩建	内蒙	400	2024.12	30.81	22.93	预计 2024 年转产，实际投资已经结束，剩余手续办理工作	18,847	34	中型/改扩建	探矿权证、采矿权证	在建
鲁新矿井	内蒙	500	2023.12	38.25	59.29	预计 2023 年转产	42,481	65	大型	探矿权证、采矿权证	在建
阿城矿井	山东	300	-	31.75	16.17	后续投资计划根据政府整体规划调整	16,821	82	中型	探矿权证	未开工
合计	-	1,380	-	118.62	119.36	-	86,734	-	-	-	-

注：阿城矿井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开建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1) 长城一矿及洗选厂改扩建。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一号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6 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上海庙矿区长城一号煤矿改扩建项目，矿井建设规模由 60 万吨/年改扩建至 180 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长城一矿矿井及洗煤厂二期改扩建项目总

设计概算 17.81 亿元。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

2) 长城二矿改扩建。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二号矿井二期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350 号），本矿井规划建设规模为 400 万吨/年（一期 120 万吨/年，二期 280 万吨/年）。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煤矿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22]72 号），核准建设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煤矿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规模 280 万吨/年。目前，长城二号矿井项目一期 120 万吨/年已正常生产，二期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投产，目前正在建设中。

3) 鲁新矿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9]1519 号），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建设贺斯格乌拉矿区农乃庙鲁新煤矿项目，矿井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拥有农乃庙井田。农乃庙井田面积 28.61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9.11 亿吨，可采储量 4.25 亿吨，煤种为“三低一高”的褐煤，规划矿井生产能力 50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65 年。该矿井概算投资 38.25 亿元，2008 年 9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

4) 阿城矿井（筹建）。阿城矿井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和阳谷县七级镇境内。设计能力 300.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82 年。井田面积 94.98 平方公里，含煤 18 层，其中可采 6 层，煤种以气煤、1/3 焦为主。矿井总资源/储量 10.33 亿吨，设计资源/储量 3.88 亿吨，可采储量 1.68 亿吨。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仍在筹备中，相关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

（3）发行人煤炭产品及销售运输情况

1) 发行人主要煤炭产品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有用于出口和冶金行业的肥煤、气肥煤及六级气煤和动力精煤；以供应电力行业为主的混煤、洗混、煤泥等产品。发行人利用冶炼精煤产品低硫、高粘结的产品优势，在与省内兖矿能源、淄博矿业、临沂矿业等企业竞争中，保持了在市场价格制定和产品销售中的竞争优势。同时，针对公司部分高硫煤炭的实际情况，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开发出了在国际市场中具

有独特品质的高基氏流动度的精煤，并出口韩国市场，取得了高于国内精煤价格的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龙固肥煤、双八精煤、低灰气肥煤”等三个品种为主的冶炼精煤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市场前景良好。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生产板块营业收入按煤种划分情况见下表：

公司主要煤种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品种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原煤	28.94	59.25	35.56	18.29
洗精煤	97.20	203.70	124.47	87.43
洗混煤	8.81	24.73	15.19	9.91
洗煤泥	-	-	2.13	3.29
合计	134.95	287.68	177.35	118.91

注：洗煤泥产品规模较小，自 2021 年起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 公司销售渠道及营销策略

公司山东省内和内蒙地区主要矿井煤炭产品由股东山东能源集中协调销售，其中山东省内矿井负责单位是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内蒙地区矿井负责单位主要是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合称“营销公司”），各矿井由营销公司的驻矿办事处统一管理，以满足大型钢铁厂及电厂等重点客户的需求。煤炭销售价格方面，山东能源集团成立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加强煤炭销售价格监管。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依据客户的煤炭需求量、市场地位和信用状况，实行大客户准入制度。对列入大客户的单位，在资源保障、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方面享有集团公司的优惠措施；对于未列入集团公司大客户的单位，价格按照各品类煤炭最低限价执行。煤炭销售主要采取预收款、货到付款（滚动结算）等模式，主要结算方式包括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对于大单位客户，发行人向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开具发票，营销公司向客户平价开具发票。发行人与营销公司间实行货款的滚动结算。发行人新疆区域矿井由公司自行负责销售。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冶金企业客户和电力企业客户。冶金企业客户方面，山东省外主要冶金用户包括宝武、马钢、首钢、鞍钢、邯钢、莱钢等国内冶金

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企业。电力企业客户方面，公司开展合作的电力企业几乎涵盖了国内所有大型电力集团公司，主要包括中国华电集团莱城电厂、中国国电集团费县电厂、中国华能集团白杨河电厂以及山东华能莱芜、烟台电厂等重点电力企业。结算方式为现金款及承兑汇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煤种的销量情况见下表：

公司主要煤种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原煤	1,655.76	1,604.5	96.90	2,815.89	2,818.88	100.11	1,758.00	1,717.00	97.67	1,146.00	1,161.00	101.31
洗精煤	468.65	700.88	149.55	1,067.85	1,342.23	125.69	1,011.00	976.00	96.54	930.00	1,027.00	110.43
洗混煤	172.07	247.48	143.83	399.96	467.85	116.97	309.00	293.00	94.82	336.00	338.00	100.60
洗煤泥	-	-	-	-	-	-	134.00	131.00	97.76	249.00	253.00	101.61
合计	2,296.48	2,552.86	111.16	4,283.69	4,628.96	108.06	3,212.00	3,117.00	97.04	2,661.00	2,779.00	104.43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煤种的售价情况见下表：

公司主要煤种的售价情况

单位：元/吨

品种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原煤	180.39	210.19	207.06	158.00
洗精煤	1,386.81	1,517.60	1,275.21	851.00
洗混煤	355.86	528.57	518.68	293.00
洗煤泥	-	-	162.38	130.00
销售均价	528.62	621.47	568.93	428.00

注：因精细划分较难实施，故在计算销售均价时未剔除 2022 年划出的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煤炭开采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吨煤成本	353.52	323.76	334.17	349.43
其中：直接材料	23.47	26.91	31.88	28.03
直接人工	121.60	91.28	53.78	102.07
制造费用	208.45	205.57	248.51	219.33

注：因精细划分较难实施，故在计算销售均价时未剔除 2022 年划出的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并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国内市场中占有率及影响力逐年增强。公司依据目前的良好市场及产品优势，通过近几年与各重点用户之间合作关系的不断扩大，一方面进一步稳定了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合作，与多家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煤炭营销工作的长效开展奠定了基础。多年来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已经成为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借助这一优质资源，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逐年增强。

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大部分为现款结算，少数用户为承兑。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11.46	38.74	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90.66	31.51	关联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1	4.52	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10.10	3.51	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1.63	0.57	非关联方
合计	226.86	78.86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与发行人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71.84	53.23	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47.35	35.09	关联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2	7.79	关联方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鲁南营销分公司	2.24	1.66	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1.65	1.22	关联方
合计	133.60	99.00	

营销公司根据煤炭市场价格走势，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销售价格确定煤

炭采购价格，即发行人的煤炭销售价格。营销公司负责统一对外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统一合同文本。每年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下年度煤炭资源情况，参照客户的需求情况，编制年度订货预案，按照大客户优先订货的原则，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签订供需合同。

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发行人矿井所在区域的差异，煤炭销售价格随区域不同而不同。因此，由于区域不同，发行人自行对外销售的煤炭价格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销售的煤炭价格有所不同。

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的会计核算依据权责发生制，根据每次发运的量，营销公司出具发运结算单，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并根据结算单向营销公司开具销售发票，营销公司向客户平价或收取少量综合管理服务费开具发票。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煤炭运输情况

公司煤炭运输利用海运、内河、汽车、火车等多种方式，调配现有资源，配合做好长协战略客户的销售发运。火车方面，全力保障宝武、马钢等重点战略客户直达运输；海运方面，合理调配资源，确保宝武、鞍钢、首钢等用户按期装船；内河方面，重点保障湘钢装船运输；汽车方面，对于没有专用线的万山、浩宇等重点用户，充分调动地销汽车发运，以保障客户用煤需求。

2、物流贸易

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业务包括物流仓储运输和煤炭贸易两方面，其中物流仓储运输业务是在为集团内矿井采购各种物资、生产设备，服务集团内部各子分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阶段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和大宗商品购销业务，主要货种包括有色金属、矿用物资、材料及设备等。煤炭贸易方面，公司在发展煤炭生产主业的同时，还积极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发展煤炭物流及非煤物流业务，主要围绕煤炭-炼焦-钢铁产业链进行，基于煤炭业务的优势，结合下游焦炭厂、钢厂的优质客户，发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根据不同客户要求，提供煤炭、铁矿石、焦炭等物流服务，现阶段主要包括煤炭物流业务和围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的其他非煤物流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仓储运输	640.71	92.10	675.62	88.06	619.37	73.62	648.35	82.17
煤炭贸易	54.93	7.90	91.64	11.94	221.95	26.38	140.67	17.83
合计	695.64	100.00	767.26	100.00	841.32	100.00	789.0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仓储运输	0.20	6.56	1.59	30.81	2.09	41.39	1.88	40.52
煤炭贸易	2.85	93.44	3.57	69.19	2.96	58.61	2.76	59.48
合计	3.05	100.00	5.16	100.00	5.05	100.00	4.64	100.00

(1) 物流仓储运输

发行人物流仓储运输业务主要包括国际贸易业务以及代购业务。国际贸易业务主要为有色金属进口转口业务、矿产品进口业务，集团公司设备进口及出口建筑材料等，且有色金属为最主要的贸易品种。代购业务主要分为材料类和设备类，主要客户为煤炭业务下游主要客户和国内其他的大型煤炭企业。2022 年，得益于有色金属、焦炭等品种贸易额增加，国际贸易收入较快增长，自 2022 年起公司代购业务收入计入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运输业务主要由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国际”）和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运营。自 2022 年起，原供销公司贸易团队进入新矿国际，由新矿国际承接供销公司原贸易业务，同时，供销公司为各矿代购物资及生产设备业务不再计入物流贸易板块，计入其他业务。香港国际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物流仓储运输结算方式：通过承兑汇票或现款结算，国际贸易市场通过国际信用证结算。

国际贸易业务风险主要控制措施：一是坚持风险会商制度，充分发挥了集体的智慧，从严守法律、业务合规和资金安全等方面全方位考量业务是否存在漏洞；二是谨慎选择交易对手，选择资质齐全、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的企业，譬如大中型企业、知名上市公司等开展贸易业务，确保企业资金和货权安全；三是谨慎选择第三方存储机构，选择仓库，选择资质齐全、监管严格的民营或外资仓库（比如上期所指定交割仓库或者保税区仓库），保证仓库过户手续严格、完备，单据齐全；四是坚持“三流合一”，保证物流贸易真实性，贸易过程中要坚持贸易流程，严格按照贸易合同结算货款、转移货权、开具发票，保证的资金流、货物流和票据流一一对应，与实际贸易相符，不做虚假交易，确保贸易合法合规；五是加强市场分析和研判，由市场部门牵头，各贸易部门定期召开市场分析会，加强市场分析和研判，针对市场行情变化提前做出预警，防范价格下跌风险。

2022 年香港国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香港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SANTIFON INTERNATIONAL(HK) TRADE CO.,LIMITED	85.13	21.95	电解铜、铁矿石及原油	非关联方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HONG KONG)HOLDINGS LTD	47.76	12.32	电解铜、铁矿石及原油	非关联方
SHANDONG STEEL(ASIA)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61	11.50	铜精矿、螺纹钢、电解铜、铁矿石及煤炭	非关联方
HEBEI JIWU METAL INTERNATIONAL(HONG KONG) CO.,LIMITED	40.01	10.32	铜精矿、电解铜及聚乙烯	非关联方
ELDON DEVELOPMENT LIMITED	28.52	7.35	电解铜、铁矿石	非关联方
合计	246.04	63.44	-	-

2023 年 1-9 月香港国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香港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SANTIFON INTERNATIONAL(HK) TRADE CO.,LIMITED	157.25	42.96	原油、铁矿石、电解铜、铜精矿	非关联方

GUOHUI(HK)HOLDINGS CO.,LIMITED	37.46	10.24	铁矿石	非关联方
SHANDONG STEEL(AS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7.34	10.20	铁矿石、电解铜、煤炭	非关联方
SHUM YIP NONFEMET HONG KONG LIMITED	19.28	5.27	白银、电解铜	非关联方
KAI LUAN(SINGAPORE) PTE LTD	17.51	4.79	铁矿石	非关联方
合计	268.84	73.45	-	-

2022 年香港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香港国际收入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KING STONE GROU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83.44	21.51	电解铜、铁矿石及煤炭	非关联方
TONGLI DEVELOPMENT LIMITED	82.17	21.19	铜精矿、电解铜及铁矿石	非关联方
SHUM YIP NONFEMET HONG KONG LIMITED	34.52	8.90	铜精矿、电解铜	非关联方
SINCERU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31.49	8.12	电解铜	非关联方
YUNNAN(HONGKONG)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	30.60	7.89	电解铜、铁矿石及原油	非关联方
合计	262.22	67.61	-	-

2023 年 1-9 月香港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香港国际收入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KING STONE GROU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21.06	33.07	原油、铁矿石、电解铜、煤炭、铜精矿	非关联方
TONGLI DEVELOPMENT LIMITED	76.70	20.96	铁矿石、白银、电解铜	非关联方
GUANGDONG GW(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27.29	7.46	铁矿石、原油	非关联方
SINCERU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21.36	5.84	电解铜、铜精矿	非关联方
JIGANG IBC PTE.LTD.	20.16	5.51	铁矿石、电解铜、铜精矿	非关联方
合计	266.56	72.83	-	-

(2) 煤炭贸易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物流业务和围绕“煤、焦、钢”物流产业链的其他非煤物流业务。煤炭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焦炭厂、钢厂等，其盈利模

式为综合下游客户需求，统一办理煤炭以及焦炭、铁矿石等采购，赚取差价。截至目前，公司煤炭贸易业务货种以煤炭为主。

公司的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由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矿国际”）运营。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初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为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再次注资 5,000.00 万元，使新矿国际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矿石、矿粉、矿砂、生铁、钢材、电子组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煤炭、焦炭的经营，依托新矿集团的资信及资金优势，已与中国宝武、莱钢股份及武钢国贸等国内大型钢厂和中国矿产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该公司积极与外贸企业合作，开展国际贸易，逐步发展成内贸、外贸兼营的国际化公司。

2020-2022 年度，新矿国际煤炭贸易量分别为 3,534.18 万吨、4,054.19 万吨和 1,170.81 万吨，2022 年煤炭贸易量大幅减少，主要系新矿国际调整供应商及客户构成，减少开展部分低毛利业务所致。新矿国际煤炭贸易是外购煤炭直接销售业务，煤炭采购主要来自于山东能源集团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2022 年，采购价格为 1,095.39 元/吨，销售价格为 1,139.21 元/吨，利润空间较小。

新矿国际的结算方式：国内部分采用现金及承兑汇票结算，国外部分采用信用证结算。

新矿国际构建了由风险防控领导小组、企业管理部（风险防控部）、各业务职能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开展风险防控工作。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并不断完善一系列风险防控相关文件，确保各项业务开展有章可循，公司业务流程做到图表化、流程化、规范化。在合同签订方面，严格落实合同模板化、流程制度化等合同审查流程中各项管理要求，最大程度地降低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的风险。在贸易业务操作方面，不断强化员工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要求开展业务必须依法合规，严格落实公司内部管理及三级风险防控制度，并做到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范控制相统一。在结算审核方面，全部结算单据上传办公平台实行网上审批，确保贸易业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降低结算环节风险。同时，定期开展风险的辨识与评估工作，根据识别与评估情况，及

时制定相应应对措施，降低或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新矿国际各版块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物流	73.27	25.45	133.65	38.93	246.85	87.26	139.05	50.31
非煤物流	214.68	74.55	209.63	61.07	36.05	12.74	137.33	49.69
合计	287.95	100.00	343.28	100.00	282.90	100.00	276.38	100.00

注：上述数据为新矿国际自身口径数据，未剔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贸易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新矿国际各版块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物流	1.70	84.15	5.14	86.83	2.97	98.02	2.10	96.78
非煤物流	0.32	15.85	0.78	13.17	0.06	1.98	0.07	3.22
合计	2.02	100.00	5.92	100.00	3.03	100.00	2.17	100.00

注：上述数据为新矿国际自身口径数据，未剔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贸易影响。

2022 年新矿国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新矿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49.98	18.37	煤炭	关联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1	7.65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广东正威科城供应链有限公司	17.74	6.52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宁波凯通物产有限公司	14.76	5.42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94	4.76	有色金属（铝锭）	非关联方
合计	116.23	42.72	-	-

2023 年 1-9 月新矿国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新矿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86	14.29	有色金属（电解铜）	非关联方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33.28	11.64	有色金属（铝锭）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新矿国际采购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23.34	8.16	煤炭	关联方
兰州新区商投商贸有限公司	17.92	6.27	有色金属（铝锭）	非关联方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91	4.86	有色金属（铝锭）	非关联方
合计	129.31	45.22	-	

新矿国际贸易业务采购的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的煤炭系山东能源集团旗下各子公司生产。山东能源集团内部各子公司在内蒙古区域的煤矿均由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同时，为利用新矿国际成熟的贸易渠道，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又会将部分煤炭转卖给新矿国际进行销售。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销售的煤炭来自于整个山东能源集团，煤炭流转过程中可能涉及到发行人自身煤炭流转的情形，但较难具体区分，未作剔除。

2022 年新矿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新矿国际收入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77.83	28.23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72	7.88	有色金属（铝锭）	非关联方
江西聚龙翊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1	4.72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7.56	2.11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上海均和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6	1.61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合计	125.88	44.55	-	-

注：江西聚龙翊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聚龙翊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新矿国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新矿国际收入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53.27	18.45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上海诺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28	11.87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	6.96	有色金属（铝锭）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新矿国际收入总额的比重	交易品种	与发行人关系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	17.51	6.06	有色金属	非关联方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3	5.41	有色金属 (铝锭)	非关联方
合计	140.79	48.75	-	-

3、化工产品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由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运营。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隶属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精细化工园区。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焦炭生产、销售。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对 2#焦炉进行烘炉，9 月份进入试生产。

截至 2022 年末，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48,932.91 万元，负债总额 39,929.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9,003.62 万元；2022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340.02 万元，营业利润 17,329.19 万元，净利润 14,805.92 万元。

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和焦油。近三年，发行人化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成本持续上升所致。焦炭和焦油产品产能分别为 130 万吨/年和 7 万吨/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焦炭	78.70	81.86	104.02	102.08	96.77	94.80	105.33	104.01	98.75	97.76	97.32	99.55
焦油	4.65	4.68	100.65	6.08	5.97	98.19	6.27	6.19	98.72	6.02	6.00	99.67
合计	83.35	86.54	103.83	108.16	102.74	94.99	111.61	110.20	98.74	103.78	103.32	99.56

发行人煤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焦炭	1,370.87	1,366.68	1,812.67	1,775.31	1,788.34	1,281.24	1,065.74	729.70

焦油	3,762.39	1,362.99	4,527.42	899.87	3,119.84	684.88	1,752.92	760.33
----	----------	----------	----------	--------	----------	--------	----------	--------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煤化工项目为内蒙恒坤化工焦化二期项目（第一阶段），焦炭产能为 130 万吨/年，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投产。

发行人在建煤化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吨/年、亿元

项目	产能	主要产品	总投资	已投资	预计投产时间
内蒙恒坤化工焦化二期（一）	130	焦炭	23.90	13.35	2024.12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非煤产业主要包括盐化工、建筑施工、造纸、物资供应（原代购业务）等，各产业主要子公司包括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泰安百川纸业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等。

2022 年，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28.54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3%，其中盐化工 2.31 亿元，毛利润为-3.28 亿元，受下游销售市场不景气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企业盈利空间压缩严重，未能体现同行业企业的规模效应；建筑施工业务收入 2.25 亿元，毛利润为-2.24 亿元，亏损主要系内蒙矿区逐渐投产后业务量减少所致；造纸 2.18 亿元，毛利润为 0.27 亿元；宾馆招待 3.32 亿元，毛利润为-0.22 亿元，亏损主要系租赁费等投入较大所致；低热值煤 4.30 亿元，毛利润为 4.30 亿元。

2023 年 1-9 月，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23.4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5%，其中盐化工 0.46 亿元，建筑施工业务 2.83 亿元、造纸 2.46 亿元，物资供应 5.41 亿元，物业服务 4.31 亿元，低热值煤 2.63 亿元，废料销售 2.48 亿元。

（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整体管理水平高于行业水平，但煤炭开采毕竟属于高危行业，且面临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压力加大，发行人对安全生产非常重视，投入大量资源。安全生产管理

方面，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安全发展，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公司建立“分级负责、分类指导、属地为主、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强化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保障资金投入，统筹应急资源，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工作原则，构建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的纵向应急处置和协调机制，并与专职救援队伍、属地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 门建立横向应急联系机制，形成应急管理网格化工作机制。公司成立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指导、监督和协调应急管理工作。同时，发行人在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方面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为发行人煤炭生产提供较高保障。

在煤炭安全生产方面，新矿集团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要求，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2020-2022 年，公司分别提取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6.28 亿元、9.19 亿元和 14.75 亿元，分别使用 5.60 亿元、8.76 亿元和 13.92 亿元。新矿集团实行“分类治理、重点调度、异常警示、安全评价和科技治灾”五方面对各类矿井安全生产运行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整改和治理方法；依托新矿集团现有科技创新平台，针对关键性技术难题，聘请专家到现场进行研究，“煤矿冲击地压预测与防治成套技术研究”、“我国东部煤矿深井巷道松软围岩失稳安全控制关键技术与应用”等技术成果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并在全国首次应用“负煤柱”技术防治千米深井冲击地压，为煤炭矿井的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05S 工作面上平巷发生冲击地压事故，4 人被困并死亡，该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经山东煤矿安监局事故调查分析认定，本起事故为冲击地压生产安全事故，其直接原因为煤层及其顶底板具有冲击倾向性，煤岩体埋藏深，FD8 断层与工作面形成三角区，FD8 与 FD6 断层形成楔形地堑结构，工作面见方及上覆岩层大范围悬顶造成局部高应力聚集；大区域构造应力调整及工作面开采扰动，诱发楔形地堑区断层滑移导致冲击地压事故发生。事故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重新审视和认识矿井防

冲问题，严格落实防治冲击地压主体责任，加强地质构造分析论证，采取科学合理的开拓布局、生产接续、监测预警、卸压解危、加强支护、进一步降低推进速度等有效措施，避免冲击地压发生。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通过了菏泽市应急管理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检查验收，同意恢复 2305 采煤工作面生产作业。

2022 年 3 月 22 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以下简称华丰煤矿）11105 工作面上平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98.98 万元。该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经调查组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 3 月 22 日早班（事发当班），11105 工作面上平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围岩破碎，矿建一部跟班副经理朱伟伟、班长韦胜未按照《11105 工作面上平巷掘进工作面过老巷补充措施》规定在迎头左前上方（右前上方 3 月 22 日夜班使用 4 根 $\phi 108\text{mm}$ 钢管打入迎头）采用超前锚杆或“撞钎”法打入长钢钎超前控制顶板，违章指挥现场作业人员进入未采取超前控制顶板措施的迎头从事架棚作业，迎头左前上方破碎岩石漏冒，将赵辉、段光林 2 人埋住。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4-5）06W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冲击地压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78.5 万元（1 月 16 日统计）。该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经调查组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事故区域 4-5 煤层具有弱冲击倾向性，煤层弹性能量指数 32.3，具有聚集大量弹性能的能力，事故区域存在隐伏构造，局部构造应力高度集中，造成大量弹性能聚集。受综掘机割煤扰动导致围岩应力调整，诱发大量弹性能释放，造成冲击地压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2、发行人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1）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执行情况

山东省“十三五”期间规划退出各类煤矿 114 处，化解产能 6,460 万吨/年，涉及在职职工 17.48 万人。其中 2016 年关闭退出 58 处，压减产能 1,265 万吨/年。

发行人上报省内矿井 7 对，产能 488 万吨/年，退出时间为 2017 年东港煤矿 30 万吨/年，2018 年华泰矿业、盛泉矿业 2 处合计 93 万吨/年，2019 年华恒矿业 110 万吨/年，2020 年良庄矿业、潘西煤矿、新阳能源 3 处合计 255 万吨/年，7 处矿井涉及员工 19,730 人。截至 2022 年末，东港煤矿、华泰矿业、盛泉矿业、华恒矿业、新阳能源已退出。

发行人上报省外煤矿矿井 7 对，产能 288 万吨/年，2016 年已经完成关闭退出产能的煤矿有 3 处：一处是宁夏自治区的芦草井沟煤矿 60 万吨/年，2016 年 8 月份被自治区列入 2016 年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矿井；一处是云南省的帅戡矿业公司康发煤矿 30 万吨/年，2016 年 8 月被云南省列为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暂缓建设矿井；一处是甘肃省的芨芨台子煤矿 15 万吨/年，2016 年 8 月被甘肃省列为 2016 年第二批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矿井。3 处煤矿都在 2016 年通过了所在省（自治区）政府组织的验收。

（2）产能置换政策落实情况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规定，“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国家发改委相继下发的文件有：《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 号）、《关于做好建设煤矿产能减量置换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897 号）和《关于在建项目落实煤炭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2016〕56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煤矿产能减量置换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6〕606 号）、《关于做好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6〕626 号）等。一系列文件的核心就是为 2016 年 2 月 1 日前开工的未批先建煤矿项目，通过履行减量置换措施补办相关手续，2016 年 2 月 1 日前已开工的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等在建项目，要承担一定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发行人抓住机遇，科学筹划，积极工作，完成了在内蒙古自治区在建项目的煤矿建设产能置换方案。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三号等三个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515 号），

原则同意调整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六矿产能置换方案，方案调整后，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六矿建设规模分别为 500 万吨/年、180 万吨/年、150 万吨/年，通过关闭煤矿、使用人员安置折算指标等方式进行产能置换。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上海庙矿区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长城二号（麻黄）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该项目建设规模 120 万吨/年，通过关闭煤矿、职工安置折算方式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3）超产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产矿井核定产能 4,535.00 万吨/年，2022 年实际产量 3,931 万吨。

（4）人员安置情况

发行人职工安置工作进展顺利，一是因发行人近年来在新疆、内蒙新建的矿井陆续开始生产或试生产，接收从存量矿井转移过来的职工。二是发行人属于多元化经营大型集团，集团近年来在物流贸易等行业投资较多，也可以吸收从煤矿上转移来的职工。经了解，发行人安置计划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安置工作已经有序开展。

3、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转变发展观念，提出了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总抓手，以“黑色煤炭，绿色开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高碳企业，低碳运行”、“生态文明，科学发展”为目标，全力打造资源节约、生产清洁、安全高效、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新型能源企业。目前已初步实现了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低碳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格局。

（1）节能减排工作

新矿集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创新发展、规范提升”总体目标，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2022 年全年企业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7.74 千克标煤/吨，吨原煤生产耗电 41.83 千瓦时/吨，洗煤电力单耗 6.56 千瓦时/吨，单位产品能耗指标不超国家、山东省地方限额标准要求。

（2）资源综合利用

新矿集团属全国首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基地建设全面推进集团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每年初集团公司董事长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示范基地建设责任书，并下发《示范基地建设考核办法》，增加了半年检查考核，强化了过程管控。

（3）发展循环经济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矿区为目标，积极构建“生产源头研石换煤—生产过程综合利用—废弃物吃干榨净”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形成了煤炭—电力、煤炭—选煤加工—焦化、盐矿—盐化工、煤炭生产—选煤加工—新型建材—建筑房地产等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实现了煤炭资源的绿色开采、清洁生产 and 综合利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煤炭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煤炭行业的总体概述

自2000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2020年度，煤炭在中国一次性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56.56%，大幅高于27.2%的世界平均水平（数据参考2021年版《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新甘宁等地区。随着浩吉铁路运力的提升，北煤南运通道打通将促进三西区域先进产能快速投放消费市场，我国煤炭产业格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

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

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2001年大幅度增长后，经历了平稳发展，现已进入低迷时期。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煤炭安监局数据，1999-2016年我国原煤产量从13.64亿吨增长至33.64亿吨，累计增幅146.63%。2019年，煤炭结构性去产能不断深入，原煤生产增速略有回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37.5亿吨，比上年增长4.2%。2020年，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38.4亿吨，同比增长0.9%；2021年，全国原煤产量41.3亿吨；2022年，全国原煤产量45.6亿吨，同比增长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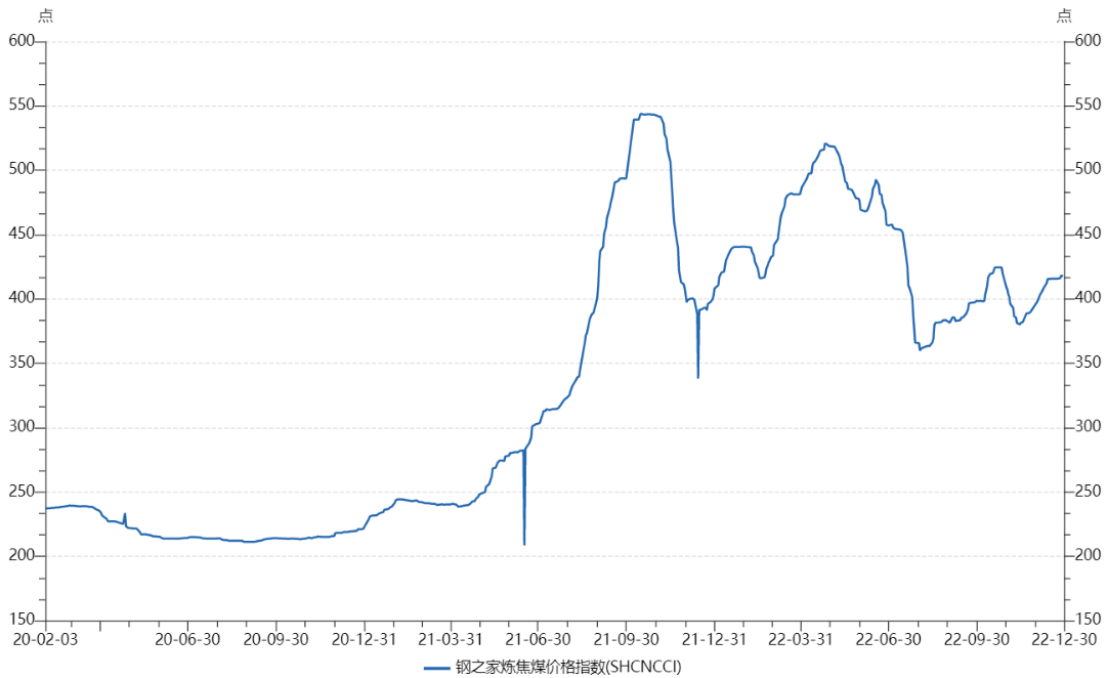
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在一次性能源中，由于煤炭成本最低，以及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预计国内未来煤炭需求将保持整体增长态势。

未来，我国能源结构仍将以煤炭为主。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工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综合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等因素，预测电力、钢铁、建材等产业用煤将继续增长，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价格方面，自2003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及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3年初以来，我国煤炭需求直线下滑，煤企库存快速上涨，价格连续大幅下滑。我国煤炭价格指数由2012年初的201点左右下降至2016年初的124点左右。以普通混煤为例，普通混煤价格从2013年末的487元/吨下降至2016年初的300元/吨左右。2015年末与2016年初煤炭价格处于阶段性低谷。2016年，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2017-2018年，煤炭行业仍处在去产能阶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2019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2020年1-4月，煤炭价格大幅下降，2020年4月后逐步回暖。2021年至今，受国际能源供需关系失衡、国内用电需求快速增长、异常气

候、自然灾害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煤炭供需持续偏紧，煤炭市场高位震荡。

2020年-2022年钢之家炼焦煤价格指数（SHCNCCI）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2、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2005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格的靠拢，政府逐步放开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临时干预。电煤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中国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

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5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截至2020年末，全国累计退出煤矿5,500处左右，退出落后煤炭产能10亿吨/年以上，安置职工100万人左右，超额完成《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提出的化解过剩产能奋斗目标。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当前能源安全新旧风险交织，“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能源低碳转型的重要窗口期，我国能源安全保障将步入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新阶段。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将优化煤炭产能布局，建设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增强煤炭跨区域供应保障能力。并以发展先进产能为重点，布局一批大型现代化煤矿，持续优化煤炭生产结构。同时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具体来看，未来几年之内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6年以来全国性政策情况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16年2月	国务院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从2016年开始，用3年至5年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
2016年4月	一行三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
2016年4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和安全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倒逼作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相互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互促进、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和安全生产要素同步优化、行业发展水平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同步提高的原则，将化解过剩产能作为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努力实现钢铁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安全健康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2016 年 9 月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财政部制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大中型煤炭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煤炭企业参照执行。
2016 年 11 月	国家发改 委、国务院 国资委	《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促进煤炭及相关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煤炭中长期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鼓励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同时，鼓励实施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已经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等。
2017 年 5 月	国家能源 局、国家发 改委	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 年 6 月	国家发改 委、国家安 监局、国家 煤矿安监 局、国家能 源局	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2017 年 7 月	国家发改 委、国家能 源局等十六 部委	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2017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印发《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鼓励工序双方直购直销，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其中要求重要及各省区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中长期合同数量因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 以上。
2018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 革委、国家 能源局、国 家煤监局、 国家安监局	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推进煤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8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 革委、工业 和信息化 部、国家能 源局、财政 部、人力资	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科学安排 2018 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煤电方面：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清理整顿现有违规建设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	模，结合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控制煤电规划建设节奏。加大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要完成改造工作。
2019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意见》明确，要有力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本次共有七大类燃煤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应实施淘汰关停。
2019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印发《2019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指出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加快出清“僵尸企业”、加快退出落后和不安全的煤矿、加快退出达不到环保和质量要求的煤矿、严格新建改扩建煤矿准入、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应等工作、深入推进煤炭清洁开发、深入推进煤炭清洁生产、深入推进煤炭清洁运输、深入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持续推动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持续提升产业链水平、持续优化开发布局、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中长期合同制度、完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制度和完善煤炭库存和储备制度等。
2019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出台《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提出力争到 2021 年底全国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 800 处以内，华北、西北地区（不含南疆）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 2018 年底减少 50% 以上。
2020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急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4 月	国务院安委会	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国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 2020 年 4 月启动至 2022 年 12 月结束。《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包括总方案和 11 个专项实施方案，分别为 2 个专题、9 个专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 9 个专项之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将用三年时间，持续整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等煤矿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抓住推进煤矿安全法规标准建设等关键着力点，扎实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1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并核实确认的 20 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和 10 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 2021 年重点监管合同，产运需各方要按照均衡原则将中长期合同分解到月，合理安排发运、接卸计划，保证月度履约率应不低于 80%，季度和年度履约率不低于 90%。
2021 年 11 月	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到“十四五”末，国内煤炭产量控制在 41 亿吨左右，全国煤炭消费量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年均消费增长 1% 左右。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 4000 处以内，大型煤矿产量占 85% 以上，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 97% 以上；建成煤矿智能化采掘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工作面 1000 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 65 处、产能超过 10 亿吨/年。培育 3~5 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企业。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 90%左右，掘进机械化程度 75%左右；原煤入选（洗）率 80%左右；煤矸石、矿井水利用与达标排放率 100%。煤炭行业人才占比提高 10%以上，本专科学历占比达到 45%，工程技术人员比重显著提升。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持续稳定下降；煤矿职业病防治水平显著提高。
2022 年 5 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	明确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额度增加 1000 亿元，专门用于同煤炭开发使用和增强煤炭储备能力相关的领域。具体支持领域包括：一是煤炭安全生产和储备领域。包括现代化煤矿建设、绿色高效技术应用、智能化矿山建设、煤矿安全改造、煤炭洗选、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等项目。二是煤电企业电煤保供领域。金融机构应优先支持煤炭安全生产和储备的项目贷款。对于煤电企业电煤保供领域，金融机构发放的煤电企业购买煤炭的流动资金贷款可按要求申请专项再贷款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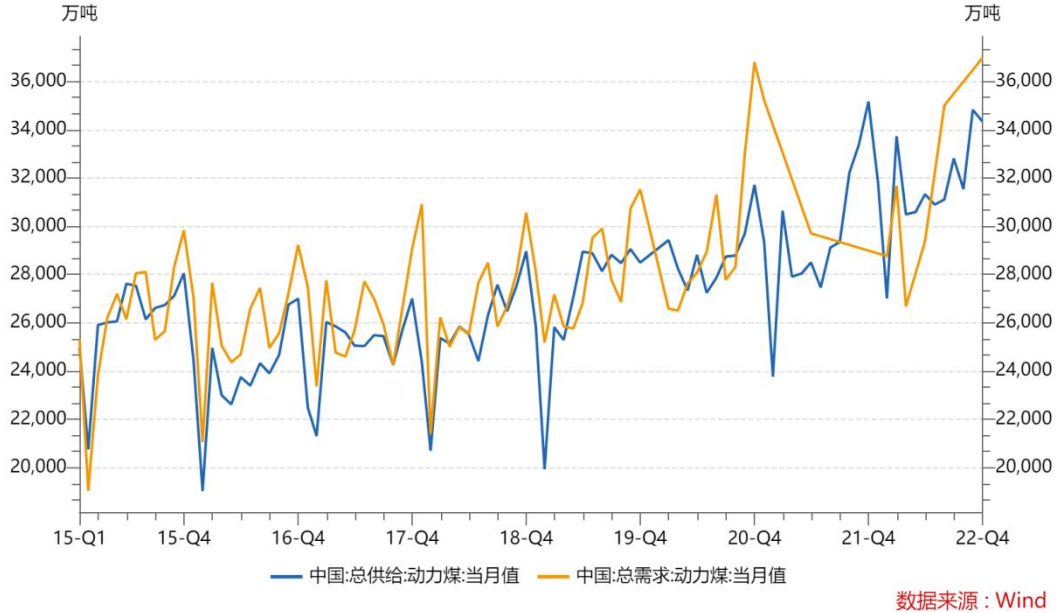
（2）煤炭整体供求关系基本平衡

供给方面，2016年以来，煤炭市场进入后供给侧结构改革时期，由淘汰落后产能转变成先进产能建设和释放中，随着先进产能的不断释放和增加，煤炭铁路运力逐步提升，煤炭行业已进入产能扩张周期。2019年全年煤炭消费增速放缓，而煤炭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已由总体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2019年全国原煤产量37.5亿吨，同比增长4.2%，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稳步推进。2019年，火电行业总装机容量11.91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59.2%；火电新增设备容量4,092万千瓦，较去年略有下降。2020年，全国煤炭产量39亿吨，同比增长1.4%，2021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41.3亿吨，创历史新高，2022年全国原煤产量45.6亿吨，同比增长10.5%。

需求方面，2019全年能源消费总量48.6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3%。煤炭消费量增长1.0%，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7.7%，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0.6%，2021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4.6%。从主要耗煤行业分析，2021年全国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8.9%，成为拉动煤炭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钢铁行业、建材行业主要产品产量由年初的高增长逐步回落至负增长，煤炭需求出现下滑；化工行业原料用煤需求保持增长。近年来，国家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需求或

有所减弱。

近年我国动力煤总供给和总需求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3）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大型煤炭企业优势明显

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2005-2014年，我国煤炭行业前10市场份额由23%提升至41%，而美国已多年稳定在70%附近。对比国际水平，我国行业集中度仍旧偏低，整合空间巨大。目前煤炭需求下降，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滑，为政府逐步关停小煤矿提供契机。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能够加强对于供给的控制力度，恢复理性供需，从而避免市场无序扩张，是实现市场力量倒逼产能出清的重要基石。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已经成为全国煤炭生产主体。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2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末，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4,400处以内，年产120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占全国的85%左右，其中，建成年产千万吨级煤矿79处，产能12.8亿吨/年。

中小型煤炭企业普遍采取限产保价，甚至停产的措施应对外部不利环境，导致铁路装车和港口的资源供给主要集中在大型煤炭企业手中。大型煤炭企业

为了确保市场份额，让利不让市场，虽然也面临成本倒挂的压力，但生产和销售煤炭数量保持增势，对中小煤炭企业形成生存压力。随着大型煤企的产销量大增，其市场的话语权也随之增强。大型煤炭企业具有优先配置铁路资源的优势，容易形成一体化产运销体系，并降低成本，减少营业支出。而中小煤企由于资源有限，融资困难，开始出现资金断裂的情况，资金压力是造成中小煤企被兼并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型煤炭企业在政策、资金、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4）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进一步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5）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煤炭仍将保持其为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山东省煤炭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山东是我国经济大省，2022年GDP总量为87,435.00亿元，同比增速3.9%，位列全国第三位。煤炭采掘业是山东省的传统产业，又是资金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在山东省经济发展中占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山东也是能耗大省，这是由其重型化工为主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其支柱产业，冶金、建材、发电、化工等都是高耗能产业，因此，山东省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性较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省拥有依法生产建设煤矿93处，产能规模12,651万吨/年；其中，建设煤矿2处，建设规模225万吨/年；生产煤矿91处，登记生产能力12,426万吨/

年。

2023年3月7日，山东省能源局印发《山东省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山东省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到2025年，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重要突破，能源结构显著优化，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9000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3%左右；煤电占电力总装机的比重、煤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分别降至55%、60%左右。

加大煤矿“上大压小、增优汰劣”力度，不断优化煤炭产能结构，提升开采效率。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矿井水等综合利用。加大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实施煤炭分质分级利用。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和既有装备设施节能改造，打造煤矿智能化建设示范标杆，提高煤炭开发技术与装备水平。到2025年，智能化煤矿开采产量达到90%左右。

（二）物流贸易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物流行业的总体概述

从历史趋势看，货运量增幅缓慢回落已多年，运输行业供大于求的局面仍是未来主要趋势，这种大趋势压制了运输企业的议价能力，进入2015年后随着宏观经济触底，物流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

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19年全社会物流总额保持基本平稳增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7%，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202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00.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5%。2021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35.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2%，两年年均增长6.2%，增速恢复至正常年份平均水平；2022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47.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4%，物流需求规模再上新台阶，实现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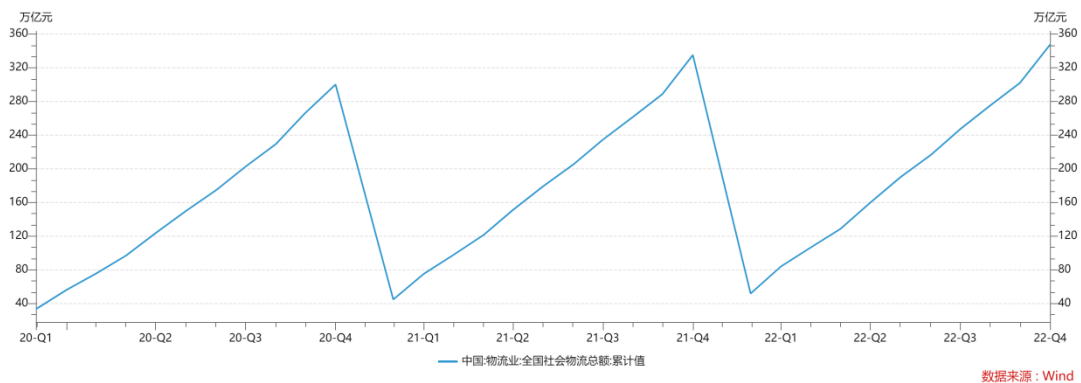
从供给方面看，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来，我国物流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和政策环境明显改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物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仓储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近10年增速均超过20%。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不断

发展并在物流业得到广泛运用，为广大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了越来越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精益化的物流服务，推动制造业专注核心业务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以新技术、新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体系日益形成。随着城乡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和消费方式的逐步转变，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持续提升，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流通效率明显提高，物流业市场竞争加剧。

从需求方面来看，物流需求增速稳中渐升，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2019 年，社会物流总额增势良好，社会物流成本水平继续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持续回落，物流运行延续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2020 年，物流需求结构继续调整，新动能带动引领作用凸显。工业领域的高新技术物流需求、国际物流需求、网上零售物流需求快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产品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2021 年全年社会物流总额 33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两年年均增长 6.2%。物流需求规模再创新高，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恢复至正常年份平均水平；2022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347.6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4%，物流需求规模再上新台阶，实现稳定增长。

从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物流服务价格指数看，2019 年 12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8.6%，较上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 52.5%，较上月回落 1.9 个百分点。12 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虽略有回落，但仍在高景气区间运行，反映出供应链上下游经济活动保持活跃。分地区看，东中西部均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分行业看，各行业都位于景气区间运行，受电商促销运力需求逐步释放影响，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和邮政快递业指数略有回落，增速减缓。从品种上看，钢铁、有色和建材等生产建设用大宗商品物流活动较活跃；与民生相关的服装、日用品和农副产品等消费品物流需求增多。2021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2022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7%，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

2020-2022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物流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2014 年 7 月 18 日,《交通运输物流信息互联共享新标准发布》由交通运输部发布,此举措有助于解决物流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孤岛”问题。

2014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发〔2014〕42 号)提出了物流业发展的三大重点: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设施网络建设。提出了物流行业的发展目标,至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全社会物流费用占 GDP 比率由 2013 年的 18%下降到 16%左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下发《关于我国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物流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和监管、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和共享、积极推动信用记录应用、开展专业物流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加强物流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等十余项措施。

2014 年 12 月 4 日,《2014 年到 2030 年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这是山东出台的第一个省级综合交通规划。它明确了未来 15 年全省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内河航道、交通枢纽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目标和建设重点。

2015 年 5 月 25 日,商务部等 10 部门发布《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 年)》,确定 2015-2020 年“3 纵 5 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

设施、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促进城市商业适度集聚发展、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和推广等九项重点任务。

2015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快递包裹、托盘、技术接口、运输车辆标准化,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多式联运发展。

2016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是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关键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交通运输发展必须坚持以“四个全面”为统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使交通真正成为发展先行官”要求,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提高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

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对于降低物流成本、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放商贸物流领域、加快推进物流链、改善交通运输线路等事项进行说明。

201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和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为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与 2017 年相比,全国铁路货运量增加 11 亿吨、增长 30%,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增长 40%、长三角地区增长 10%、汾渭平原增长 25%;全国水路货运量增加 5 亿吨、增长 7.5%;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 4.4 亿吨。全国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2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

2020 年 3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强调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物流高质量发展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2020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物性服务业。

2020 年 8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

2021 年 3 月，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等。

2022 年 1 月，发改委印发《“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要求聚焦补齐现代流通体系短板，着眼现代流通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现代流通统一大市场。

3、物流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通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新型业态不断涌现，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流通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但总的看，我国流通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网络布局不合理，城乡发展不均衡，集中度偏低，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程度不高，效率低、成本高问题日益突出。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以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现代物流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为主线，深入推进现代化物流提质增效降本。对外，要立足全面开放新格局，精准把握全球供应链体系，重构战略机遇，努力适应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为扩大对外开放提供坚实的保障；对内，要把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顺应技术创新应用发展趋势，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全面提升物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此，“十四五”时期，国家将重点推进八大体系建设：一是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二是建立安全可靠的现代供应链体系，三是发展集约高效的物流服务体系，四是完善创新赋能的物流经济体系，

五是健全保障有力的应急物流体系，六是打造内联外通的国际物流体系，七是培育分工协调的物流市场主体体系，八是夯实科学完备的物流基础体系。通过八大体系建设，将加快推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强大国内市场、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随着企业的转型发展及社会化分工的完善，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对核心业务更加专注，物流服务外包发展速度加快。国内一些大企业也开始寻求核心竞争力的培养，国内物流服务外包业务将进一步的发展，且我国目前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比例远低于欧洲、美国等发达地区，第三方物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此外，跨境电商迎来爆发期，国际供应链服务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先后荣获全国企业文化优秀奖、首届山东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奖和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奖，被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被评为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全国煤炭行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山东省节能突出贡献企业等称号。公司所属山东能源集团作为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之一，位列 2022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1 位，综合实力在全国煤炭行业位居前列，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省新泰市，东临青岛、日照两大港口，磁莱铁路贯穿矿区与津浦、胶济铁路干线相连。京沪高速公路穿越矿区，另有蒙馆、博徐、泰莱等公路干线与 104 国道相接。交通运输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通讯设施完善。矿区紧临莱芜电厂、莱城电厂、莱芜钢铁集团公司等用煤大户。从发行人矿区到达省内主要煤炭市场集中地和港口的运输费用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公司的煤炭出口国内运输距离近、费用低。公司到达日照口岸，经火车运输仅 433.00 公里；到达胶州，经火车运输仅 358.00 公里，在国内煤炭出口企业

中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公司的煤炭出口海运费用较低。我国煤炭出口的目的地大多在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从山东沿海口岸装船发货的海运费用较低，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煤炭运输方式灵活。由于与日照港口较近，既可用铁路运输，又可通过公路运输，可有效解决煤炭运输问题。

2、矿产资源优势

公司占有较丰富的煤炭、石膏、铁矿石、高岭土、铝矾土、岩盐等矿藏。其中煤炭产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产矿井 16 对，核定产能 2,485 万吨/年，在产矿井探明地质储量 29.12 亿吨，可采储量 11.64 亿吨，初步构建了山东、内蒙、新疆三大煤炭生产基地格局，形成了以老区为中心、链接省内、辐射省外的千里矿业大开发格局。

3、煤炭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煤炭品种齐全，以冶金煤为主，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龙固肥煤”和“泰安气煤”为代表的一批知名品牌，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公司生产的冶炼精煤属优质炼焦配煤，深受冶金、制气等行业用户的喜爱；公司生产的优质动力煤则深受电力行业用户欢迎；可供出口的气煤、气肥煤符合国际市场质量标准，具有一定竞争力。

4、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按照“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推动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科技攻关，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强化与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产学研结合，取得了丰硕的科技成果。2005 年 10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2006 年 5 月又被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年 7 月还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为泰山学者岗位，被省政府认定为重点扶持技术中心企业。

1998 年至 2009 年期间，先后承担了国家“863”计划项目 1 项、国家发改委示范项目 3 项、山东省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19 项，全公司完成科研攻关和新技术

推广项目 2,916 项，有 4 项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6 项成果获中国煤炭工业十大科技成果奖、196 项重大科技成果获省部级奖励、511 项成果获厅局级奖励，13 项创造中国企业新纪录，拥有各类授权专利 458 项，累计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 20 多亿元，科技贡献率和成果转化率分别达到 46.00% 和 88.00%。冲击地压防治、深井高温热害、深部开采与支护、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水害治理、薄煤层开采、深部提升运输、矸石充填以及复杂条件建井等技术研究居全国同行业前列。

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煤炭充填开采国家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全国煤炭行业深井开采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岩盐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6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围绕解决企业生产与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开展了深部矿井围岩控制、冲击地压防治、水害防治等方向的科研攻关，先后承担了三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19 年承担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深地资源勘查开采定向项目子课题研究任务。

5、营销网络优势

经多年经营布局，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遍布目标市场的营销网络，与众多煤炭用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信誉良好，其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客户包括：武汉钢铁厂、潍坊燃料公司、上海焦化厂、新余钢铁厂，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6、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是由当初几十万吨年产量的小煤矿发展而来的年产千万吨煤炭的大型企业，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的“内部市场化”管理模式、资产经营责任制体系和“三集中”（财务资金、煤炭营销、物资供应）经营管理体制为主要内容的管理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在长期安全生产实践中，公司积累了水、火、瓦斯、煤尘、顶板和冲击地压、热害等一系列自然灾害治理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尤其是矿井深部支护、通风管理、制冷降温、千米立井直接排水、煤

炭地下气化、特厚表土层凿井技术等更是处于全国乃至国际领先水平。利用自身管理团队、管理技术和经验，实现了与区域资源的有机集成和“双盈”。

7、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制定实施了新汶矿区《资源开发与生态重建工程》，全面开发了煤炭洗选、气化与深加工、矸石发电、矸石制砖等能源生产主线和土地复垦、矿井水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模式。公司曾被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批准为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先后获得国土资源部命名为“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先进会员单位”、“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荣获“山东省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十佳品牌企业”。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公司以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立足转方式调结构，以更加创新的发展理念、清晰的发展思路、科学的发展方式，推动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制订了“十四五”发展规划。

（一）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立足三大基地、三大主业，加快优质资源向效益转化，构建发展互补、进退有序、资源协同、反哺共进、相互支撑区域发展格局，建成主业突出、基地稳固的煤炭企业集团。2025 年形成 5,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生产及煤电、煤化联动的综合性能源企业。“十四五”期间规划累计完成原煤产量 26,953 万吨，比“十三五” 21,476 万吨增加 5,477 万吨，“十四五”期间规划累计完成收入 4,406 亿元，比“十三五” 3,279 亿元增加 1,127 亿元，“十四五”期间规划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160 亿元，比“十三五” 146 亿元增加 14 亿元。

（二）产业布局

做好各大产业板块的优化提升，使各产业板块之间优势突出、互补互利、重点有序、协调发展，是“十四五”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主攻方向。

1、煤炭产业。落实以煤为基的煤钢联动、煤电联合、煤化连体战略，构建“三个三”大格局（三大煤炭基地：省内基地、内蒙基地、新疆基地；省内基地：老区止亏减亏、新区稳产增盈、规划区新井开工；内蒙基地：建成现代化大型煤矿集群、上海庙精细化工园、上海庙煤电循环经济示范园；新疆基地³：南疆利润增长点、伊北煤制气示范点、伊南转化项目突破点），适应新常态，迎接新挑战，实现企业稳中求进，步入产能 5,000.00 万吨级大型煤炭生产企业行列。

2、非煤产业。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发展方式转变，以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为支撑，以培育新兴产业为重点，以增强企业全面创新能力为动力，优化产业结构，创新企业管理，提高运营水平，提升发展质量，形成资源优势明显、生产技术先进、产业布局合理的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走出一条具有新矿特色的产业升级、企业转型的新路子。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非煤盈利经济为目标，以加快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打造骨干产业集群为主线，坚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相结合，加大对现有非煤项目的技术改造力度，不断提高重点非煤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结合新矿集团加快新区建设步伐，围绕自身优势，着眼能够占据竞争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建设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示范项目，着力提高企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工艺和重大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加快培植形成支撑集团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整个集团非煤产业层次和科技含量。着力发展电力、煤化工、装备制造、现代物流产业。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³ 新疆基地由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运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矿井发生部分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包括兖矿硫磺沟煤矿“1·1”冲击地压事故（1 人死亡、1 人受伤）、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22”冲击地压事故（4人死亡）、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3·22”顶板事故（1 人死亡、1 人受伤），主管机关分别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款 80 万元、100 万元和 110 万元。根据相关调查报告，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22”冲击地压事故造成 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853 万元，属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3·22”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98.98 万元，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兖矿硫磺沟煤矿“1·1”冲击地压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78.5 万元（1 月 16 日统计），因此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2 年，发行人罚款支出 73,238.96 万元，主要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倒查 20 年”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鄂托克前旗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核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国资监管与追缴清理整治组对长城三号煤矿前期建井过程中认定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进行追缴，长城三矿补缴国有资源使用费 64,015.095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缴清。截至目前长城三矿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以及其他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5-11/185991_20230511_TFVO.pdf），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拟将所持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矿业”）13.01%股权及所持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化”）7.84%股权转让给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转让价款 592,023.61 万元。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持有鲁西矿业 40.01%股权，持有新疆能化 56.84%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鲁西矿业 27.00%股权，持有新疆能化 49.00%股权，发行人失去对新疆能化

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10-12/188716_20231012_7BVO.pdf)，2023 年 9 月 30 日，新矿集团及其他交易转让方与兖矿能源就鲁西矿业股权及新疆能化股权（合称“标的股权”）签署了《交割确认书》，以书面约定的方式确定本次交易交割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各方将分别按照《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办理后续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前两笔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出售转让事项也可参阅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发布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更正版）》(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5-27/600188_20230527_MKZR.pdf)和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完成交割的公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10-09/600188_20231009_EV82.pdf)。

上述股权出售未导致发行人业务性质、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交易标的 2022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不足 50%，交易标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不足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股权出售转让事项对发行人煤炭产能和资源储量影响较大，同时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有所减少。但发行人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仍拥有山东、内蒙古两大生产基地，煤炭资源优势明显，可持续发展能力强，且下属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大区域公司之一，地位十分重要。此外，本次股权出售转让有利于降低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回收的资金对现金流有所增益，故上述股权出售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资金归集的相关事项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作为山能集团成员单位，对于其归集于财务公司的资金，资金支付审批必须经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重大资金支付事项必须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重大资金支付事项的标准由发行人自身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等研究确定。发行人按照山能集团规定进行资金支付，对其自有资金具有自由支配权，相关安排对其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联谊审字（2021）第 0481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2）第 0510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44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联谊审字（2021）第 0482 号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2）第 0511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本部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系按照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定期更换审计机构所致。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除审计报告（新联谊审字（2021）第 0481 号、新联谊审字（2021）第 0482 号和新联谊审字（2022）第 0510 号、新联谊审字（2022）第 0510 号）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外，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行人 2022 年

度财务报表除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44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45 号）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外，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除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要求外，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除非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 2020-2022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报告期末数/本期数，2023 年 1-9 月财务信息来源于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本期数。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2）发行人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①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法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

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发行人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发行人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这部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列报。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交易的列报，对从集团母公司拆入的资金调整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准则 15 号影响	其他会计政策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243,541.04	-233,544.17	-	-	-	9,996.87
应收账款	77,151.81	-2,794.28	-	-	-	74,357.53
应收款项融资	-	233,496.17	-	-	-	233,496.17
其他应收款	685,236.56	-19,500.96	-	-	-	665,73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146.00	-110,146.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3,686.82	-	-	-	143,686.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750.69	-	-	-	2,750.69
投资性房地产	3,512.56	-	-	-	6,078.84	9,59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36.73	3,599.07	-	-	-	136,335.80
负债：						
短期借款	1,716,182.19	131.39	-	285,000.00	-	2,001,313.58
预收款项	43,503.61	-	-43,196.14	-	-	307.47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 影响	会计准则 15 号影响	其他会计政 策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	-	32,986.83	-	-	32,986.83
应付职工薪酬	114,976.73	-	-	-	-948.98	114,027.75
其他应付款	349,622.09	-22,686.18	-	-	-	326,935.9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679.29	6,401.62	-	-	-	190,080.91
其他流动负债	285,000.00	-	4,015.64	-285,000.00	-	4,015.64
长期借款	1,013,145.22	4,996.39	-	230,000.00	-	1,248,141.62
应付债券	480,000.00	11,156.77	-	-	-	491,156.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948.98	94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9.82	9,072.88	-	-	-	14,05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000.00	-	6,193.66	-230,000.00	-	6,193.66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6.74	26,864.34	-	-	-	26,817.60
盈余公积	132,070.17	-20.21	-	-	-	132,049.96
未分配利润	682,464.93	-7,171.92	-	-	-	675,293.01
少数股东权益	258,875.65	-5,118.91	-	-	-	253,756.74

(3) 发行人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1) 发行人 2020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2) 发行人 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发行人 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4)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会计差错变更

(1) 发行人 2020 年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1) 2020 年度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国际因处置洪桥股份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 12,540,853.59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25,041,066.41 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7,581,920.00 元。

2) 2020 年度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内蒙古能源因对华新房地产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调增对华新房地产的预付款坏账准备 240,000,000.0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00,000.00 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80,000,000.00 元。

3) 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能源、水煤公司、良庄公司因 2016 年-2018 年少计提维简费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累计调整专项储备 26,562,907.25 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6,562,907.25 元。

4)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新巨龙对期初在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借款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调整入其他流动负债与其他非流动负债，调减短期借款 2,300,000,000.00 元，调减长期借款 2,500,000,000.00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300,000,0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元。

上述事项追溯影响合并报表 2020 年初数情况如下表：

2020 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预付款项	-24,000.00	短期借款	-2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0.00	其他应付款	1,254.09
-	-	其他流动负债	230,000.00
-	-	长期借款	-25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0
-	-	专项储备	2,656.29
-	-	其他综合收益	2,504.11
-	-	未分配利润	-24,414.48
资产总额	-18,000.00	负债及权益综合	-18,000.00

(2) 发行人 2021 年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1 年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3) 发行人 2022 年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2 年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4)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三)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近三年及一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1)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注 1：根据能源集团《关于新矿集团将泰山盐化公司由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18〕220 号），泰山盐化工分公司转为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2	山东新绿源深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3	陕西省铜川市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	注 1
4	武汉安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5	山东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 2
6	泰安市华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7	泰安市恒盛建材有限公司	注 3
8	长治县长泰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4

注 1：破产清算减少 3 户。一是，根据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 02 破审 3 号）法院破产裁定书，陕西省铜川市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2020 年不再合并；二是，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1 破 12 号）法院破产裁定书，山东新绿源深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移交破产管理人山东国信资产清算有限公司，失去控制，2020 年不再合并；三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1 破审 13 号）法院破产裁定书，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移交破产管理人宁夏颀振德律师事务所，失去控制，2020 年不再合并。

注 2：注销 3 户。一是，泰安市华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2020 年末清算注销；二是，武汉安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矿国际持股 51% 的子公司，山东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为新矿国际全资子公司，2020 年均已清算注销。

注 3：吸收合并 1 户。泰安市恒盛建材有限公司为华恒矿业全资子公司，2020 年末完成吸收合并。

注 4：法院执行股权拍卖转让减少 1 户。长治县长泰煤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矿管集团持股 60% 的子公司，其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淘宝网被拍卖。2020 年 12 月 28 日，新泰市人民法院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 鲁 0982 执恢 796 号之二），2020 年不再合并。

（2）2021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 年，由于处置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主体如下：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济阳新华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784.84	100.00	协议转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让协议生效	9,501.25
济南济阳广厦建材	-	100.00	注销清算	2021 年 12 月 31	注销清算完成	

有限公司				日		
------	--	--	--	---	--	--

2021 年 12 月，子公司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济阳新华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转让价款 7,784.84 万元；子公司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南济阳广厦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清算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

(3) 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注 1
2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注 1

注 1：为提高山东能源集团产业集中度，放大区域协同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山东能源集团结合整体战略安排和发展实际需求，通过对新矿集团、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临矿集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以及新疆能化，所属相同区域内的主力矿井实施重组，整合为四家区域公司，分别是：鲁西矿业、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能化、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新矿集团将所持伊犁能源 100% 股权整合至新疆能化，本次股权整合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新疆能化 56.84% 股权，新疆能化纳入新矿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新矿集团对新疆能化构成实际控制。临矿集团将持有邱集煤矿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矿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邱集煤矿 100% 股权。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2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注 1
3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注 2
4	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5	云南鲁银矿业有限公司	注 4
6	内蒙古新源矿业有限公司	注 5
7	山东莱新洁净煤有限公司	注 6

注 1：为提高山东能源集团产业集中度，放大区域协同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山东能源集团结合整体战略安排和发展实际需求，通过对新矿集团、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以及新疆能化，所属相同区域内的主力矿井实施重组，整合为四家区域公司，分别是：鲁西矿业、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新疆能化、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新矿集团将持有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鲁

西矿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矿集团持有鲁西矿业 40.01% 股权，新矿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鲁西矿业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注 2：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原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66% 的子公司。新矿集团上报能源集团《关于对外公开转让所持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95.66% 股权的请示》，2021 年 12 月 17 日，能源集团下发《关于黑沟煤矿股权处置的批复》，同意新矿集团转让黑沟煤业 95.66% 股权事宜。2022 年 1 月 14 日，产权交易公示期满，在公告期间以网络竞价方式转让给陕西大温矿业有限公司并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注 3：泰安鲁源岩盐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完成省国资委、能源集团下达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任务，根据能源集团《关于鲁源岩盐股权处置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2〕27 号）的批复，新矿集团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鲁源岩盐 51% 的股权。2022 年 5 月 31 日由新泰联盛贸易有限公司摘牌，并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注 4：云南鲁银矿业有限公司，原为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85% 的控股公司。2022 年 3 月，华恒矿业与收购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2022 年 6 月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注 5：内蒙古新源矿业有限公司，原为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做好内蒙区域公司整合工作，加快遗留问题处理进度，内蒙古新源矿业有限公司开始注销程序。2022 年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内锦煜审字【2022】1010 号），2022 年 3 月完成清算注销。

注 6：山东莱新洁净煤有限公司，原为华泰矿业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74.75%；道提雷斯国际有限公司 25.25%。华泰矿业 2018 年 8 月份去产能关退后，山东莱新洁净煤有限公司随即停产。为减少亏损企业户数，2022 年 1 月华泰矿业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山东莱新洁净煤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完成清算注销。

（4）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2023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如下：

2023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出售

2、2023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披露至二级）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主营业务
1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0,000.00	404,528.24	煤炭的开采洗选
2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3,663.66	63,663.66	煤炭的开采
3	山东昌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煤炭采选
4	聊城新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5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7,297.52	煤炭及制品批发
6	安徽金黄庄矿业有限公司	51.00	12,000.00	6,120.00	煤炭的开采选洗
7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5.00	6,467.00	5,497.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8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100.00	9,935.69	9,935.69	煤炭的开采洗选
9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27.00	17,000.00	18,483.84	煤炭开采销售
10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28.45	10,545.00	1,872.43	煤炭的开采洗选
11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29.06	5,800.00	5,174.77	煤炭的开采洗选
12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20.49	6,000.00	5,067.55	煤炭采选
13	山东能源集团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43,000.00	42,914.73	旅游业务
14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8.62	10,000.00	12,055.16	煤炭的开采洗选
15	山东祥泰洁净煤有限公司	75.00	3,069.07	9,715.48	煤炭的洗选
16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6,122.23	36,122.23	物资销售
17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0	21,937.15	煤炭的开采洗选
18	山东矿业管理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934.27	65,934.27	矿业技术咨询、服务
19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	40,000.00	39,747.16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0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21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334.33	334.33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出口
22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0		盐化工
23	山东华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586.19	33,470.99	建筑施工
24	新矿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88.08	3,575.97	矿业、地质勘探
25	新汶矿业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384.44	工程设计
26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17	32,998.96	55,000.00	煤炭的开采洗选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576.97	752,318.90	946,643.14	639,186.89
应收票据	286.30	1,905.22	5,071.99	243,541.04
应收账款	195,629.72	292,327.85	139,520.58	77,151.81
应收款项融资	103,465.55	159,292.54	240,483.41	-
预付款项	105,732.08	60,680.64	33,081.15	48,373.43
其他应收款	954,226.00	581,370.76	586,592.52	685,236.56
存货	196,545.20	192,782.94	155,659.89	100,653.39
合同资产	4,863.93	4,982.69	418.58	-
其他流动资产	19,255.39	33,248.63	53,833.42	72,472.56
流动资产合计	2,010,581.14	2,078,910.17	2,161,304.70	1,866,615.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10,146.00
长期应收款	-	-	3,000.00	9,271.10
长期股权投资	172,156.68	225,723.99	640,268.44	637,24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8,373.72	1,227,980.59	130,192.9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61.47	2,661.47	2,571.44	-
投资性房地产	15,332.24	13,527.26	8,894.88	3,512.56
固定资产	2,437,032.29	3,198,859.50	2,883,946.30	1,859,049.13
在建工程	1,146,985.30	1,108,952.75	1,375,278.67	2,444,160.17
使用权资产	-	2,749.38	-	-
无形资产	872,129.96	989,981.56	929,717.38	861,789.40
商誉	-	404.07	862.33	862.33
长期待摊费用	24,192.91	15,823.39	188,141.45	151,88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81.89	166,737.11	145,951.07	132,73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554.67	42,558.86	1,007.57	1,007.57
非流动资产总计	6,487,601.13	6,995,959.92	6,309,832.47	6,211,659.13
资产总计	8,498,182.27	9,074,870.09	8,471,137.17	8,078,274.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7,544.92	1,323,697.07	1,818,160.35	1,716,182.19
应付票据	397,347.58	443,264.65	863,046.87	883,614.27
应付账款	865,022.37	763,401.23	644,756.77	481,464.58
预收款项	1,388.58	679.54	16.98	43,503.61
合同负债	73,339.38	98,689.49	98,711.26	-
应付职工薪酬	84,880.22	103,724.73	118,748.86	114,976.73

项目	2023 年 9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交税费	42,661.80	119,285.26	130,729.84	51,243.00
其他应付款	502,428.44	1,359,123.35	284,161.03	349,62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87.69	127,518.39	135,160.46	183,679.29
其他流动负债	3,526.33	6,877.26	14,563.72	2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06,427.31	4,346,260.96	4,108,056.15	4,109,28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1,300.00	1,174,130.00	1,131,647.10	1,013,145.22
应付债券	314,180.63	514,631.75	584,763.66	480,000.00
租赁负债	19.59	-	-	-
长期应付款	33,531.15	121,073.91	51,182.82	150,040.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9.62	64,799.24	1,824.14	-
预计负债	-	53,697.4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97.46	14,279.62	29,619.50	4,979.82
递延收益	9,199.36	11,237.02	5,100.00	5,191.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91.88	2,195.95	5,682.45	2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399.69	1,956,044.91	1,809,819.67	1,883,356.53
负债合计	4,944,827.00	6,302,305.86	5,917,875.82	5,992,642.2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835,921.64	1,075,783.29	353,278.68	341,352.02
其他综合收益	564,407.30	5,814.94	16,851.94	-46.74
专项储备	59,451.75	59,778.33	136,465.17	135,315.52
盈余公积	165,051.57	136,903.81	135,288.46	132,070.17
未分配利润	1,151,972.74	489,724.76	764,745.42	682,464.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3,512,405.98	2,503,606.11	2,142,230.65	1,826,756.87
少数股东权益	40,949.30	268,958.12	411,030.69	258,87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3,355.27	2,772,564.23	2,553,261.35	2,085,63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98,182.27	9,074,870.09	8,471,137.17	8,078,274.81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28,633.94	11,272,862.76	10,673,383.37	9,429,622.68
其中：营业收入	8,828,633.94	11,272,862.76	10,673,383.37	9,429,622.68
二、营业总成本	9,022,154.09	10,932,715.95	10,226,446.37	9,389,095.30
其中：营业成本	8,433,631.85	9,783,071.66	9,522,163.04	8,836,572.64
税金及附加	91,140.08	213,200.14	145,778.09	78,052.44
销售费用	28,009.44	50,818.93	61,018.98	49,724.84
管理费用	294,905.90	595,290.13	285,030.09	271,646.67
研发费用	70,252.97	111,292.44	77,254.23	57,659.87
财务费用	104,213.85	179,042.64	135,201.93	95,438.83
加：其他收益	3,760.88	7,220.60	4,998.95	120,546.61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694.77	101,000.15	23,128.15	70,193.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5.07	-264.1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1.46	-50,877.53	-84,875.3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73	-98,440.36	-28,262.92	-40,121.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3.93	-19,883.07	-1,006.80	2,606.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75.62	279,611.68	360,654.91	193,752.24
加：营业外收入	25,724.59	47,449.34	17,363.34	19,614.36
减：营业外支出	10,075.50	92,516.00	22,485.88	70,567.2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1,524.71	234,545.01	355,532.38	142,799.38
减：所得税费用	47,516.68	178,288.46	103,289.17	27,872.2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8.04	56,256.55	252,243.20	114,927.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15.03	20,040.73	154,702.21	131,868.19
少数股东损益	-28,807.00	36,215.82	97,540.99	-16,941.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81,711.65	11,526,838.21	9,506,383.48	9,009,61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49.01	29,737.52	1,432.89	96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24.87	183,964.49	155,144.95	133,72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8,285.53	11,740,540.21	9,662,961.32	9,144,297.9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281,190.22	9,194,099.92	7,598,296.71	7,419,06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966.58	679,026.62	458,115.51	561,14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341.69	673,569.20	439,102.86	315,79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25.75	493,549.91	527,830.32	446,16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6,124.22	11,040,245.65	9,023,345.41	8,742,17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61.30	700,294.56	639,615.91	402,12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2.67	2,302.94	7,087.51	5,76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98.91	4,158.51	10,000.00	21,90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904.53	14,089.19	-	-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3.22	669.06	1,326.66	4,73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69.33	21,219.70	18,414.18	32,40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9,034.51	103,281.46	132,793.92	166,87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69.12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5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0.90	752.55	11,185.75	16,39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74.53	120,534.01	143,979.67	183,27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4.80	-99,314.31	-125,565.49	-150,87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12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80,468.50	3,011,029.74	2,519,906.00	2,698,295.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60.35	575,866.51	383,435.00	706,11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828.85	3,636,896.25	3,023,341.00	3,404,414.4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98,880.07	3,039,363.87	2,333,906.84	2,313,017.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0,691.39	260,163.44	348,983.43	281,582.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6,762.20	98,896.40	30,42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899.96	1,090,132.15	580,747.00	1,107,96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471.43	4,389,659.46	3,263,637.28	3,702,56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42.58	-752,763.21	-240,296.28	-298,14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	-67.8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783.89	-151,850.81	273,754.14	-46,89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116.69	705,967.49	401,334.64	448,23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332.79	554,116.69	675,088.77	401,334.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835.95	376,230.54	576,107.78	392,219.85
应收票据	-	231.10	-	107,706.61
应收账款	94,641.24	94,492.96	90,565.06	62,520.76
应收款项融资	205,679.64	529,504.60	333,182.99	-
预付款项	3,117.26	3,673.08	1,262.78	933.06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727.63	-	-	-
其他应收款	3,452,745.33	2,607,719.64	4,037,984.83	4,373,941.47
存货	13,017.30	16,981.74	13,255.12	1,488.91
其他流动资产	4,931.33	6,000.64	302.07	908.33
流动资产合计	4,061,695.68	3,634,834.29	5,052,660.63	4,939,719.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1,414.52
长期应收款	-	-	3,000.00	9,271.10
长期股权投资	1,038,039.94	1,086,740.52	1,660,543.09	1,652,14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9,634.38	1,209,241.25	89,993.8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61.47	2,661.47	2,571.44	-
投资性房地产	10,856.03	10,907.27	8,597.00	2,986.06
固定资产	111,042.66	112,050.68	91,195.63	81,893.09
在建工程	28,837.08	22,742.01	15,410.28	13,177.92
无形资产	181,460.66	188,424.72	191,549.63	195,534.92
长期待摊费用	433.67	3,216.48	23,420.78	43,63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50.99	105,951.06	98,510.87	78,19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8,916.88	2,741,935.46	2,184,792.51	2,148,258.85
资产合计	7,110,612.56	6,376,769.75	7,237,453.15	7,087,97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8,339.58	1,208,450.00	1,280,800.00	1,159,700.00
应付票据	456,645.15	822,939.46	918,447.87	699,000.00
应付账款	212,622.67	186,349.29	152,226.95	111,467.56
预收款项	-	-	2.26	5,006.71
合同负债	6,086.01	4,468.43	1,595.96	-
应付职工薪酬	14,242.73	19,253.64	21,067.34	17,115.78
应交税费	2,512.56	3,929.48	6,926.46	6,885.04
其他应付款	350,495.06	268,909.65	1,061,226.94	1,319,94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87.69	49,361.91	83,482.14	124,063.37
其他流动负债	260.95	311.43	209.17	1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99,492.40	2,563,973.28	3,525,985.09	3,568,17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4,900.00	450,200.00	805,529.92	593,449.98
应付债券	314,180.63	514,631.75	584,763.66	480,000.00
长期应付款	32,676.59	46,998.34	50,376.68	149,268.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17.48	-
递延收益	235.87	273.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42.70	13,442.70	11,555.57	4,04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69	65.69	1,204.32	2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501.47	1,025,612.23	1,453,447.62	1,456,765.61
负债合计	3,334,993.87	3,589,585.51	4,979,432.71	5,024,94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435,600.97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779,508.14	905,526.12	331,496.40	331,492.04
其他综合收益	563,238.30	4,609.81	16,827.50	-
专项储备	23,962.47	26,623.91	20,257.67	18,775.12
盈余公积	165,051.57	136,903.81	135,288.46	132,070.17
未分配利润	1,508,257.24	977,919.61	1,018,549.41	1,045,09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5,618.69	2,787,184.23	2,258,020.43	2,063,03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0,612.56	6,376,769.75	7,237,453.15	7,087,977.85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6,322.60	1,280,457.60	1,111,648.27	875,110.01
其中：营业收入	856,322.60	1,280,457.60	1,111,648.27	875,110.01
二、营业总成本	939,939.89	1,363,925.21	1,097,410.48	884,885.37
其中：营业成本	828,690.62	1,211,372.23	1,016,013.43	807,465.47
税金及附加	4,542.21	10,946.66	11,254.25	12,609.12
销售费用	1,880.78	3,298.46	5,360.57	5,905.60
管理费用	80,502.03	111,708.10	74,212.92	67,146.71
研发费用	8,416.81	14,479.25	16,717.26	12,264.71
财务费用	15,907.44	12,120.51	-26,147.95	-20,506.24
加：其他收益	798.58	786.16	986.46	96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667.76	135,209.21	66,697.43	77,26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97.06	-	5,852.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	-36,467.19	-65,615.4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2.67	-271.4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08	335.60	2,033.11	489.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525.39	16,841.78	18,067.97	74,796.75
加：营业外收入	338.92	1,423.32	919.79	5,391.59
减：营业外支出	425.89	2,487.56	2,890.29	7,435.6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83,438.42	15,777.55	16,097.48	72,752.72
减：所得税费用	23.42	-970.36	-16,287.56	7,128.7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415.00	16,747.91	32,385.03	65,623.9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1,924.65	1,005,877.47	1,146,225.25	913,14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0.29	10.77	112.95	2.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6.59	4,494,030.56	4,248,169.53	3,075,7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791.52	5,499,918.79	5,394,507.73	3,988,91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779.08	464,768.44	31,435.76	27,00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160.98	323,876.54	327,219.47	315,04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8.10	31,917.30	34,654.81	33,409.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0.38	3,575,473.39	3,862,688.55	2,800,00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208.53	4,396,035.67	4,255,998.59	3,175,46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2.99	1,103,883.12	1,138,509.15	813,44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28.52	2,302.94	5,852.76	4,42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1,258.27	-	1.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1,606.10	13,813.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34.62	17,374.76	5,852.76	4,42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29	1,256.50	11,264.16	12,55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4.29	17,756.50	11,264.16	12,55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90.33	-381.74	-5,411.40	-8,13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16,212.50	1,660,432.50	1,772,000.00	1,897,501.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38.93	114,909.44	399,360.00	99,76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151.43	1,775,341.94	2,171,360.00	1,997,267.5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94,200.00	2,188,850.00	1,893,368.20	1,777,568.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181.48	178,297.15	307,081.18	192,798.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74.75	642,760.69	915,130.62	866,32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656.23	3,009,907.84	3,115,580.00	2,836,68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04.80	-1,234,565.90	-944,220.00	-839,42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31.48	-131,064.52	188,877.75	-34,10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127.28	475,191.81	286,314.06	320,42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795.81	344,127.28	475,191.81	286,314.06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9 月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849.82	907.49	847.11	807.83
总负债 (亿元)	494.48	630.23	591.79	599.26
全部债务 (亿元)	328.87	358.32	453.28	427.66
所有者权益 (亿元)	355.34	277.26	255.33	208.56
营业总收入 (亿元)	882.86	1,127.29	1,067.34	942.96
利润总额 (亿元)	5.15	23.45	35.55	14.28
净利润 (亿元)	0.40	5.63	25.22	1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7.30	10.14	24.92	1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3.28	2.00	15.47	13.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6.22	70.03	63.96	40.2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77	-9.93	-12.56	-15.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9.36	-75.28	-24.03	-29.81
流动比率	0.61	0.48	0.53	0.45
速动比率	0.55	0.43	0.49	0.43
资产负债率 (%)	58.19	69.45	69.86	74.18
债务资本比率 (%)	48.07	56.38	63.97	67.22
营业毛利率 (%)	4.47	13.22	10.79	6.2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05	4.94	6.01	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4	2.18	11.40	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9	3.89	11.28	5.61
EBITDA (亿元)	/	92.43	77.74	53.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25.80	17.15	12.53
EBITDA 利息倍数	/	4.22	3.97	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19	52.21	98.52	94.59
存货周转率	43.32	56.15	74.30	69.64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

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营业毛利率指标计算口径与业务章节口径保持一致;

(14)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576.97	5.07	752,318.90	8.29	946,643.14	11.17	639,186.89	7.91
应收票据	286.30	0.00	1,905.22	0.02	5,071.99	0.06	243,541.04	3.01
应收账款	195,629.72	2.30	292,327.85	3.22	139,520.58	1.65	77,151.81	0.96
应收款项融资	103,465.55	1.22	159,292.54	1.76	240,483.41	2.84	-	-
预付款项	105,732.08	1.24	60,680.64	0.67	33,081.15	0.39	48,373.43	0.60
其他应收款	954,226.00	11.23	581,370.76	6.41	586,592.52	6.92	685,236.56	8.48
存货	196,545.20	2.31	192,782.94	2.12	155,659.89	1.84	100,653.39	1.25
合同资产	4,863.93	0.06	4,982.69	0.05	418.58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9,255.39	0.23	33,248.63	0.37	53,833.42	0.64	72,472.56	0.90
流动资产合计	2,010,581.14	23.66	2,078,910.17	22.91	2,161,304.70	25.51	1,866,615.67	2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10,146.00	1.36
长期应收款	-	-	-	-	3,000.00	0.04	9,271.10	0.11
长期股权投资	172,156.68	2.03	225,723.99	2.49	640,268.44	7.56	637,243.62	7.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8,373.72	18.69	1,227,980.59	13.53	130,192.94	1.54	-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61.47	0.03	2,661.47	0.03	2,571.44	0.03	-	-
投资性房地产	15,332.24	0.18	13,527.26	0.15	8,894.88	0.11	3,512.56	0.04
固定资产	2,437,032.29	28.68	3,198,859.50	35.25	2,883,946.30	34.04	1,859,049.13	23.01
在建工程	1,146,985.30	13.50	1,108,952.75	12.22	1,375,278.67	16.23	2,444,160.17	30.26
使用权资产	-	-	2,749.38	0.03	-	-	-	-
无形资产	872,129.96	10.26	989,981.56	10.91	929,717.38	10.98	861,789.40	10.67
商誉	-	-	404.07	0.00	862.33	0.01	862.33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4,192.91	0.28	15,823.39	0.17	188,141.45	2.22	151,880.52	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81.89	0.78	166,737.11	1.84	145,951.07	1.72	132,736.73	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554.67	1.91	42,558.86	0.47	1,007.57	0.01	1,007.57	0.01
非流动资产总计	6,487,601.13	76.34	6,995,959.92	77.09	6,309,832.47	74.49	6,211,659.13	76.89
资产总计	8,498,182.27	100.00	9,074,870.09	100.00	8,471,137.17	100.00	8,078,274.8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8,078,274.81 万元、8,471,137.17 万元、9,074,870.09 万元和 8,498,182.27 万元。近三年由于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资产结构方面，公司主要资产为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11,659.13 万元、6,309,832.47 万元、6,995,959.92 万元和 6,487,601.1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6.89%、74.49%、77.09%和 76.3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主要系发行人以煤炭生产为主业，在产、在建的矿井和矿业权等金额较大。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特征相吻合。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39,186.89 万元、946,643.14 万元、752,318.90 万元和 430,576.97 万元，占总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 7.91%、11.17%、8.29%和 5.0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3.39	0.00	0.18	0.00	0.89	0.00
银行存款	340,332.79	79.04	611,504.47	81.28	675,082.65	71.31	401,333.74	62.79
其他货币资金	90,244.17	20.96	140,811.05	18.72	271,560.30	28.69	237,852.25	37.21
合计	430,576.97	100.00	752,318.90	100.00	946,643.14	100.00	639,186.89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占比分别为 62.79%、71.31%、81.28% 和 79.04%。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07,456.25 万元，增幅 48.10%，主要系 2021 年受煤炭形势转好、煤炭价格走高等利好因素影响，公司煤炭板块业务收入大幅上升，货币资金回款大幅上升。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94,324.24 万元，降幅 20.53%，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压减有息负债，使用货币资金较多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321,741.93 万元，降幅 42.77%，主要系发行人陆续压减有息负债，使用货币资金较多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237,852.25 万元、271,560.30 万元、140,811.05 万元和 90,244.17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员安置补偿款等受限货币资金。

发行人日常经营货币资金需归集至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能源集团建立统一资金池，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对可归集的货币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能源集团储备资金制度，盘活存量资金，实现资金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财务公司负责搭建资金集中管理运作平台，按规范程序对权属企业货币资金进行归集、划拨、调度等结算管理。除能源集团确认为不归集资金外，均需通过财务公司资金平台进行归集。”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作为山能集成员单位，对于其归集于财务公司的资金，资金支付审批必须经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重大资金支付事项必须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重大资金支付事项的

标准由发行人自身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等研究确定。发行人按照山能集团规定进行资金支付，对其自有资金具有自由支配权，相关安排对其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 243,541.04 万元、5,071.99 万元、1,905.22 万元和 28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1%、0.06%、0.02% 和 0.00%，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现款回款持续增加、承兑汇款减少，且 2021 年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322.00	-	232,563.33
商业承兑汇票	286.30	1,583.22	5,071.99	10,977.71
合计	286.30	1,905.22	5,071.99	243,541.04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7,151.81 万元、139,520.58 万元、292,327.85 万元和 195,629.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6%、1.65%、3.22% 和 2.30%。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受煤炭形势转好、煤炭价格走高等利好因素影响，煤炭板块业务收入上升，形成应收账款上升。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6,698.13 万元，降幅 33.0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收齐河县人民政府 36,809.33 万元赔偿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原应收款项合并抵销及新疆能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使得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与发 行人有关 联关系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699.20	18.02	1 年以内	-	是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45,153.43	14.61	1 年以内	-	是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38,366.65	12.41	1 年以内	-	是
齐河县人民政府	36,809.33	11.91	1 年以内	-	否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33,353.74	10.79	1 年以内	-	是
合计	209,382.34	67.73	-	-	-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与发 行人有关 联关系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723.56	21.73	1 年以内	-	是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30,499.88	15.52	1 年以内	-	是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2,632.44	11.51	1 年以内、 1-2 年	2,779.26	否
宁波和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91.31	4.73	1-2 年	238.57	否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 有限公司	8,257.96	4.20	1 年以内	-	是
合计	113,405.14	57.69	-	-	-

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 209,382.34 万元和 113,405.14 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7.73%和 57.69%，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

(4) 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0.00 万元、240,483.41 万元、159,292.54 万元和 103,465.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2.84%、1.76% 和 1.22%。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7,131.43 万元。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票据	103,465.55	159,292.54	240,483.4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3,465.55	159,292.54	240,483.4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账款	-	-	-
合计	103,465.55	159,292.54	240,483.41

(5)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8,373.43 万元、33,081.15 万元、60,680.64 万元和 105,732.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0%、0.39%、0.67% 和 1.24%。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5,292.28 万元，降幅 31.61%，主要系 2021 年供应商结算进度较好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27,599.49 万元，增幅 83.43%，主要系新矿国际以预付款方式采购大宗商品增多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45,051.44 万元，增幅为 74.24%，主要系采购内部供应物资及物流贸易业务预付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915.16	67.43	15,225.96	46.03	30,514.99	63.08
1 至 2 年	1,831.16	3.02	549.93	1.66	17,452.55	36.08
2 至 3 年	273.91	0.45	16,702.81	50.49	193.16	0.40
3 年以上	17,660.41	29.10	602.46	1.82	212.73	0.44
合计	60,680.64	100.00	33,081.15	100.00	48,373.43	100.00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以 3 年以内为主。近三年末，发行人 3 年以内（含 3 年）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56%、98.18%、70.90%。

(6)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5,236.56 万元、586,592.52 万元、581,370.76 万元和 954,226.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8%、6.92%、6.41% 和 11.23%。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72,855.24 万元，增幅为 61.13%，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整合煤炭资源的相关要求，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将所持鲁西矿业 13.01% 股权及所持新疆能化 7.84% 股权转让给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而新增应收股权转让价款 414,416.53 万元所致。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为内部关联单位及与政府之间的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抵押金等，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为账龄组合。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6,812.38	12.36	139,479.90	88.95	17,332.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11,958.32	87.64	547,920.04	49.28	564,038.28
其中：账龄组合	698,580.61	55.06	547,389.30	78.36	151,191.32
内部关联单位及与政府之间的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抵押金	413,377.71	32.58	530.74	0.13	412,846.96
合计	1,268,770.69	100.00	687,399.94	54.18	581,370.76

其中 2022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1 年以内	120,971.58	5.78	6,995.85	113,975.72
1 至 2 年	33,492.91	33.06	11,072.54	22,420.37
2 至 3 年	21,543.00	48.45	10,436.67	11,106.33
3 至 4 年	4,547.22	58.26	2,649.36	1,897.87
4 至 5 年	9,892.53	81.90	8,101.50	1,791.03
5 年以上	508,133.38	100.00	508,133.38	-
合计	698,580.61		547,389.30	151,191.32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账龄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8,827.24	15.67	是	拆借款	5 年以上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6,410.25	8.39	是	往来款	5 年以上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账龄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80,055.84	6.31	是	往来款	1-5 年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641.89	5.73	否	往来款	5 年以上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170.29	4.19	是	往来款	5 年以上
合计	511,105.51	40.28	-	-	-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账龄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416.53	26.03	是	股权转让款	1 年内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565.29	6.94	是	往来款	5 年以上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641.89	4.56	否	往来款	5 年以上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313.86	3.35	否	往来款	5 年以上
铜川市耀州区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	37,676.69	2.37	否	往来款	5 年以上
合计	688,614.27	43.25	-	-	-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经营性	业务往来款、股权转让款等	1,540,721.96	96.77	1,014,762.49	79.98
非经营性	主要系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垫款、拆借款、补偿款等	51,362.57	3.23	254,008.20	20.02
合计		1,592,084.53	100.00	1,268,770.69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4,008.20 万元，占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2.80%。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	煤炭业务板块股权出售	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	41.44	1 年以内	26.03	-	41.44	兖矿能源应于交割日和 2023 年 7 月 31 日两者孰	报告期内回款 17.76 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的 30%，该笔款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兖矿能源源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	以前年度为扩大煤炭产业规模而支付的煤炭项目前期投资款	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	11.06	5年以上	6.94	8.91	2.15	暂无明确回款计划，已计提 8.91 亿元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无回款
宁夏泰山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性	原新矿集团并表单位，前期支持其煤炭矿井建设及运营产生的款项	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	7.26	5年以上	4.56	7.26	-	暂无明确回款计划，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无回款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	原新矿集团并表单位，前期支持其煤炭矿井建设及运营产生的款项	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	5.32	5年以上	3.35	5.32	-	暂无明确回款计划，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无回款
铜川市耀州区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	原新矿集团并表单位，前期支持其煤炭矿井建设及运营产生的款项	与煤炭业务相关	3.77	5年以上	2.37	3.77	-	暂无明确回款计划，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无回款
合计	-	-	-	68.86	-	43.25	25.26	43.59	-	-

(7)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00,653.39 万元、155,659.89 万元、192,782.94 万元和 196,545.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1.84%、2.12% 和 2.31%。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发行人煤炭产业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煤炭板块

库存商品持续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348.08	5.26	17,462.58	9.06	16,473.45	10.58	7,673.44	7.6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9,331.99	40.36	21,672.02	11.24	51,259.65	32.93	57,319.20	56.95
库存商品	101,963.86	51.88	123,489.50	64.06	87,926.80	56.49	28,925.93	28.74
周转材料	-	-	-	-	-	-	164.38	0.16
其他	4,901.27	2.49	30,158.84	15.64	-	-	6,570.44	6.53
合计	196,545.20	100.00	192,782.94	100.00	155,659.89	100.00	100,653.39	100.00

(8)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2,472.56 万元、53,833.42 万元、33,248.63 万元和 19,255.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0%、0.64%、0.37%和 0.23%。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呈减少趋势，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减少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24,311.49	31,089.14	54,933.24
预缴税金	6,494.32	22,685.14	17,037.14
其他	2,442.82	59.14	502.17
合计	33,248.63	53,833.42	72,472.56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1)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37,243.62 万元、640,268.44 万元、225,723.99 万元和 172,156.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9%、7.56%、2.49%和 2.03%。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3,024.82 万元，增幅为 0.47%；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414,544.45 万元，降幅为 64.75%，主要系发行人将对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53,567.31 万元，降幅为 23.73%，主要系新疆能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对联营企业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14,461.14	14,461.14	5,511.77	5,909.27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7,695.55	211,262.86	634,756.67	636,035.82
其他投资	16,189.50	16,189.50	16,189.50	16,699.50
小计	188,346.18	241,913.49	656,457.94	658,644.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189.50	16,189.50	16,189.50	21,400.97
合计	172,156.68	225,723.99	640,268.44	637,243.62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合营企业			
1	山东良达发兴圆环链有限公司	1,629.82	50.00	权益法
2	山东新沙单轨运输装备有限公司	11,969.12	50.00	权益法
3	泰安凯密迪化工有限公司	862.2	30.00	权益法
-	小计	14,461.14	-	-
	联营企业			
1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21.3	25.00	权益法
2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906.49	45.00	权益法
3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1,391.55	34.87	权益法
4	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661.19	29.97	权益法
5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58,282.32	17.19	成本法
-	小计	211,262.86	-	-
-	合计	225,723.99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130,192.94 万元、1,227,980.59 万元和 1,588,373.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1.54%、13.53%和 18.69%。2021 年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列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2 年末，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097,787.65 万元，增幅 843.20%，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投资，且将对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360,393.13 万元，增幅为 29.35%，主要系对所持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账面金额按照重新评估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116.05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22.46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16,478.71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32,854.68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04.13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227.97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公司	1,024.73
华能内蒙古长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72.51
库车市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10.00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609,469.34
合计	1,227,980.59

(3)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9,049.13 万元、2,883,946.30 万元、3,198,859.50 万元和 2,437,032.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01%、34.04%、35.25%和 28.6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土地资产	1,738.67	1,738.67	1,738.67	1,738.67
房屋及建筑物	1,671,982.11	2,241,523.04	2,178,670.82	1,226,763.99
机器设备	711,195.84	879,702.59	695,909.90	626,645.86
运输工具及其他	52,299.46	75,895.20	7,626.92	3,900.62
固定资产清理	-183.78	-	-	-
合计	2,437,032.29	3,198,859.50	2,883,946.30	1,859,049.13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4,897.17 万元，增幅 55.13%，主要系伊犁一矿、横山堡煤矿、长城一矿、长城二矿、长城三矿、黑梁矿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14,913.20 万元，增幅 10.92%，主要系发行人将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和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61,827.20 万元，降幅 23.82%，主要系新疆能化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4,160.17 万元、1,375,278.67 万元、1,108,952.75 万元和 1,146,98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26%、16.23%、12.22%和 13.50%。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068,881.50 万元，降幅为 43.73%，主要在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初余额	2021 年增加金额	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1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末余额
鲁新能源矿井建设	386,279.73	32,105.85	403.22	-	417,982.36
长城二矿矿井改扩建项目	218,527.70	10,143.17	37,499.30	-	191,171.56
阿城矿井（阿城）	148,774.87	6,003.72	-	0.06	154,778.54
长城一矿矿井及洗煤厂改扩建工程	147,789.34	8,697.68	14,734.90	-	141,752.13
昭苏煤矿	63,468.62	5,462.51	-	-	68,931.12
新疆伊犁能源大厦	24,016.24	452.18	-	-	24,468.42
黑梁矿井	370,447.21	25,952.26	307,180.41	68,348.89	20,870.17
长城三矿（沙章图）矿井建设	404,583.31	53,745.03	357,971.05	82,817.83	17,539.46
伊犁一矿	375,707.63	26,800.69	386,135.87	-	16,372.45
横山堡煤矿	197,058.15	343,569.52	519,613.66	7,386.20	13,627.81
合计	2,336,652.79	512,932.61	1,623,538.41	158,552.98	1,067,494.02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266,325.92 万元，降幅为 19.37%，主要在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初余额	2022年增加额	2022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2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末余额
恒坤化工-焦化二期	83,555.29	56,791.78	3,573.43	-	136,773.63
鲁新能源-矿井建设项目	418,203.50	36,224.38	1,833.23	2,706.84	449,887.81
六矿-横山堡在建工程项目	13,627.81	30,529.65	37,544.31	1,405.80	5,207.35
聊城阿城探矿项目	106,086.32	4,055.00	-	-	110,141.32
聊城煤田探矿工程	46,492.29	2,743.71	-	-	49,236.00
新矿内蒙古能源洗煤分公司-中心洗煤厂煤泥深加工改造	3,920.29	2,117.04	-	-	6,037.34
新矿内蒙古能源洗煤分公司-中心洗煤厂工程	10,707.74	2,074.24	340.16	-	12,441.82
呼铁物流-西部铁路专用线	1,404.36	1,108.85	36.24	-	2,476.98
新矿内蒙古能源洗煤分公司-中心洗煤厂智能化选煤厂建设	660.39	912.49	-	-	1,572.89
新矿内蒙古能源洗煤分公司-中心洗煤厂压滤系统扩能改造	1,321.43	28.87	-	-	1,350.30
合计	685,979.42	136,586.02	43,327.38	4,112.64	775,125.42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8,032.55 万元，增幅为 3.43%，增幅较小。

(5)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789.40 万元、929,717.38 万元、989,981.56 万元和 872,129.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7%、10.98%、10.91%和 10.26%，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构成，且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78,890.58	265,679.32	274,238.89
矿业权	632,782.79	444,679.76	406,807.45
软件	4,369.33	3,307.63	1,894.97
专利	231.41	0.25	0.76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	73,707.45	216,050.42	178,847.33
合计	989,981.56	929,717.38	861,789.40

近三年末，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摊销和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准备计提审慎、合理。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7,544.92	26.64	1,323,697.07	21.00	1,818,160.35	30.72	1,716,182.19	28.64
应付票据	397,347.58	8.04	443,264.65	7.03	863,046.87	14.58	883,614.27	14.74
应付账款	865,022.37	17.49	763,401.23	12.11	644,756.77	10.90	481,464.58	8.03
预收款项	1,388.58	0.03	679.54	0.01	16.98	0.00	43,503.61	0.73
合同负债	73,339.38	1.48	98,689.49	1.57	98,711.26	1.67	-	-
应付职工薪酬	84,880.22	1.72	103,724.73	1.65	118,748.86	2.01	114,976.73	1.92
应交税费	42,661.80	0.86	119,285.26	1.89	130,729.84	2.21	51,243.00	0.86
其他应付款	502,428.44	10.16	1,359,123.35	21.57	284,161.03	4.80	349,622.09	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87.69	0.37	127,518.39	2.02	135,160.46	2.28	183,679.29	3.07
其他流动负债	3,526.33	0.07	6,877.26	0.11	14,563.72	0.25	285,000.00	4.76
流动负债合计	3,306,427.31	66.87	4,346,260.96	68.96	4,108,056.15	69.42	4,109,285.76	6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1,300.00	25.10	1,174,130.00	18.63	1,131,647.10	19.12	1,013,145.22	16.91
应付债券	314,180.63	6.35	514,631.75	8.17	584,763.66	9.88	480,000.00	8.01
租赁负债	19.59	0.00	-	-	-	-	-	-
长期应付款	33,531.15	0.68	121,073.91	1.92	51,182.82	0.86	150,040.46	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9.62	0.02	64,799.24	1.03	1,824.14	0.03	-	-
预计负债	-	-	53,697.42	0.8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97.46	0.75	14,279.62	0.23	29,619.50	0.50	4,979.82	0.08
递延收益	9,199.36	0.19	11,237.02	0.18	5,100.00	0.09	5,191.03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91.88	0.04	2,195.95	0.03	5,682.45	0.10	230,000.00	3.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399.69	33.13	1,956,044.91	31.04	1,809,819.67	30.58	1,883,356.53	31.43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4,944,827.00	100.00	6,302,305.86	100.00	5,917,875.82	100.00	5,992,642.2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5,992,642.29 万元、5,917,875.82 万元、6,302,305.86 万元和 4,944,827.00 万元，最近三年呈增长态势。

负债结构方面，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109,285.76 万元、4,108,056.15 万元、4,346,260.96 万元和 3,306,427.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8.57%、69.42%、68.96% 和 66.87%。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716,182.19 万元、1,818,160.35 万元、1,323,697.07 万元和 1,317,544.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64%、30.72%、21.00% 和 26.64%。发行人通过举借短期借款以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质押借款	-	-	-	-	-	-	512.80	0.03
保证借款	1,171,326.66	88.90	1,268,697.07	95.84	1,376,292.21	75.70	1,430,669.39	83.36
信用借款	146,218.26	11.10	55,000.00	4.16	441,868.14	24.30	285,000.00	16.61
合计	1,317,544.92	100.00	1,323,697.07	100.00	1,818,160.35	100.00	1,716,182.19	100.00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883,614.27 万元、863,046.87 万元、443,264.65 万元和 397,347.5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4.74%、14.58%、7.03% 和 8.04%。2022 年，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419,782.22 万元，降幅 48.6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发行人应付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见下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32,839.04	20,616.00	25,212.00
银行承兑汇票	353,425.60	568,707.87	858,402.27
信用证	57,000.00	273,723.00	-
合计	443,264.65	863,046.87	883,614.27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81,464.58 万元、644,756.77 万元、763,401.23 万元和 865,022.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03%、10.90%、12.11%和 17.4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煤炭贸易业务上游采购量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0,259.61	83.87	526,975.52	81.74	331,787.17	69.43
1-2 年（含 2 年）	103,724.55	13.59	48,041.70	7.45	91,527.31	19.36
2-3 年（含 3 年）	10,603.05	1.39	21,415.80	3.32	29,745.92	4.24
3 年以上	8,814.03	1.15	48,323.76	7.49	28,404.17	6.96
合计	763,401.23	100.00	644,756.77	100.00	481,464.58	100.00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49,622.09 万元、284,161.03 万元、1,359,123.35 万元和 502,428.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83%、4.80%、21.57%和 10.16%。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外部单位的往来款、各类抵押金等。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5,461.06 万元，降幅为 18.72%，主要系新巨龙能源支付应付股利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074,962.32 万元，增幅为 378.29%，主要系受资产整合影响与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不再进行合并抵消，以及新疆能化、邱集煤矿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56,694.91 万元，降幅 63.03%，主要系新疆能化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其

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7,378.66	10.16	是	往来款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60,994.02	4.51	是	往来款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308.57	2.39	是	材料款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巴什支行	1,283.81	0.09	否	往来款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164.88	0.09	否	往来款
合计	233,129.95	17.24	-	-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315.89	9.02	是	材料款
新泰市翟镇人民政府	19,746.20	5.34	否	搬迁费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华新地产有限公司	13,974.90	3.78	是	往来款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8,958.34	2.42	是	往来款
新矿医疗卫生集团工会委员会	4,345.80	1.18	否	往来款
合计	80,341.13	21.74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3,679.29 万元、135,160.46 万元、127,518.39 万元和 18,287.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7%、2.28%、2.02%和 0.3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178.08	129,428.32	145,925.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922.60	5,732.14	19,754.2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18,000.00
其他	2,417.71	0.00	0.00
合计	127,518.39	135,160.46	183,679.29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013,145.22 万元、1,131,647.10 万元、1,174,130.00 万元和 1,241,3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91%、19.12%、18.63% 和 25.10%。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18,501.88 万元，增幅为 11.7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2,482.90 万元，增幅为 3.75%；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7,170.00 万元，增幅 5.72%，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较多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信结构如下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抵押借款	456,400.00	304,930.00	41,996.10	7,815.92
保证借款	636,800.00	851,378.08	854,059.72	1,103,662.93
信用借款	70,000.00	131,000.00	260,019.60	47,591.40
抵押、保证借款	80,000.00	-	-	-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	105,000.00	-
小计	1,243,200.00	1,287,308.08	1,261,075.42	1,159,070.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0.00	113,178.08	129,428.32	145,925.03
合计	1,241,300.00	1,174,130.00	1,131,647.10	1,013,145.22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80,000.00 万元、584,763.66 万元、514,631.75 万元和 314,180.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01%、9.88%、8.17% 和 6.35%。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763.66 万元，增幅为 21.83%，主要系新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70,131.91 万元，降幅为 11.99%；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200,451.12 万元，降幅 38.95%，主要系 20 新汶 01、20 新汶 02 回售所致。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公募公司债	311,500.00
应计利息	2,680.63
小计	314,180.6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合计	314,180.63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50,040.46 万元、51,182.82 万元、121,073.91 万元和 33,531.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0%、0.86%、1.92% 和 0.68%，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48,325.67 万元、38,852.97 万元、109,227.71 万元和 22,174.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8%、0.66%、1.73% 和 0.45%。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主要为采矿权价款、融资租赁款等。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09,472.70 万元，降幅为 73.81%，主要是信托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0,374.74 万元，增幅为 181.13%，主要系新增采矿权价款所致；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7,053.64 万元，降幅 79.70%，主要系采矿权价款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资租赁款	22,174.07	36,057.24	38,852.97	46,574.85
信托借款	-	56.00	-	90,635.51
采矿权价款	-	73,114.47	-	11,115.31
合计	22,174.07	109,227.71	38,852.97	148,325.67

2) 专项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714.79 万元、12,329.85 万元、11,846.20 万元和 11,357.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3%、0.21%、0.19% 和 0.23%，主要由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构成。

3、有息债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45,217.06 万元、3,691,754.07 万元、3,283,592.32 万元和 2,910,616.02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50%、62.38%、52.10% 和 58.8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030,354.26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9.7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130,354.26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3.1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	1,317,354.26	45.26	1,322,547.00	40.28	1,817,952.00	49.24	1,716,182.19	4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8,287.69	0.63	114,858.08	3.50	135,160.32	3.66	183,679.29	4.54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	137,217.24	4.18	-	-	-	-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	-	-	-	-	-	285,000.00	7.05
长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	1,241,300.00	42.65	1,171,130.00	35.67	1,131,488.78	30.65	1,013,145.22	25.05
应付债券	311,500.00	10.70	500,000.00	15.23	568,300.00	15.39	480,000.00	11.87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2,174.07	0.76	37,840.00	1.15	38,852.97	1.05	137,210.36	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	-	-	-	-	-	230,000.00	5.69
合计	2,910,616.02	100.00	3,283,592.32	100.00	3,691,754.07	100.00	4,045,217.06	100.00

(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与有息债务融资担保结构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2年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	(1~2]年	(2~3]年	>3 年	合计
金额	1,574,622.32	398,563.00	254,182.00	1,056,225.00	3,283,592.32

占比	47.95	12.14	7.74	32.17	100.00
----	-------	-------	------	-------	---------------

发行人2022年末有息负债融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信用	448,217.24	13.65
保证	2,530,445.08	77.06
抵押+保证	304,930.00	9.29
合计	3,283,592.32	100.00

(3) 有息债务来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来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21.93	91.29	203.04	69.76	217.67	66.29	214.00	57.97	240.50	59.45
其中担保贷款	107.43	80.44	181.54	62.37	194.67	59.28	164.27	44.50	187.14	46.26
其中：政策性银行	1.89	1.42	34.41	11.82	29.47	8.97	2.25	0.61	3.15	0.78
国有六大行	102.48	76.73	135.01	46.39	134.41	40.93	136.97	37.10	165.24	40.85
股份制银行	3.06	2.29	19.13	6.57	39.23	11.95	29.58	8.01	20.10	4.97
地方城商行	-	-	-	-	0.06	0.02	0.38	0.10	2.19	0.54
地方农商行	-	-	-	-	-	-	0.10	0.03	0.10	0.02
其他银行	14.50	10.86	14.50	4.98	14.50	4.42	44.72	12.11	49.73	12.29
债券融资	10.00	7.49	41.15	14.14	50.00	15.23	56.83	15.39	48.00	11.87
其中：公司债券	-	-	31.15	10.70	50.00	15.23	56.83	15.39	48.00	11.8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0.00	7.49	10.00	3.44	-	-	-	-	-	-
非标融资	1.64	1.23	46.87	16.10	46.97	14.31	75.34	20.41	93.02	22.99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8.71	2.15
融资租赁	1.64	1.23	3.86	1.33	3.95	1.20	8.72	2.36	7.66	1.89
保险融资计划	-	-	43.02	14.78	43.02	13.10	66.62	18.05	76.65	18.95
其他融资	-	-	-	-	13.72	4.18	23.00	6.23	23.00	5.69
其中：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13.72	4.18	23.00	6.23	23.00	5.69
其中：外部财务公司借款	-	-	-	-	13.72	4.18	-	-	-	-
委托贷款	-	-	-	-	-	-	23.00	6.23	23.00	5.69
合计	133.56	100.00	291.06	100.00	328.36	100.00	369.18	100.00	404.52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存在非标融资 46.87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16.10%，主要为保险融资计划。发行人非标融资平均利率约为 5.03%，不存在利率异常、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4)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8,285.53	11,740,540.21	9,662,961.32	9,144,29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6,124.22	11,040,245.65	9,023,345.41	8,742,17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61.30	700,294.56	639,615.91	402,12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69.33	21,219.70	18,414.18	32,40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74.53	120,534.01	143,979.67	183,27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4.80	-99,314.31	-125,565.49	-150,876.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828.85	3,636,896.25	3,023,341.00	3,404,41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471.43	4,389,659.46	3,263,637.28	3,702,56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42.58	-752,763.21	-240,296.28	-298,14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783.89	-151,850.81	273,754.14	-46,896.2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144,297.96 万元、9,662,961.32 万元、11,740,540.21 万元和 9,498,285.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009,611.55 万元、9,506,383.48 万元、11,526,838.21 万元和 9,381,711.65 万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98.53%、98.38%、98.18% 和 98.7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742,172.31 万元、9,023,345.41 万元、11,040,245.65 万元和 9,236,124.2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419,069.26 万元、7,598,296.71 万元、9,194,099.92 万元和 8,281,190.22 万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84.87%、

84.21%、83.28%和 89.6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125.65 万元、639,615.91 万元、700,294.56 万元和 262,161.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最近三年呈增长态势，主要系煤炭较好，发行人经营获现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38,467.08 万元，降幅 47.63%，主要系公司外购煤成本上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400.94 万元、18,414.18 万元、21,219.70 万元和 171,669.33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3,277.14 万元、143,979.67 万元、120,534.01 万元和 153,974.53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876.20 万元、-125,565.49 万元、-99,314.31 万元和 17,694.80 万元。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的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在建项目较多，投资支出资金较大所致，未来将通过煤炭资源的开采等实现收益。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2,236.38 万元，增幅 151.23%，主要系本年处置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使得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04,414.43 万元、3,023,341.00 万元、3,636,896.25 万元和 2,432,828.85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02,560.17 万元、3,263,637.28 万元、4,389,659.46 万元和 2,926,471.43 万元，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145.74 万元、-240,296.28 万元、-752,763.21 万元和-493,642.5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近年来煤炭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经营获现较多、压缩债务规模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1	0.48	0.53	0.45
速动比率（倍）	0.55	0.43	0.49	0.43
资产负债率	58.19%	69.45%	69.86%	74.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22	3.97	2.0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53、0.48 和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9、0.43 和 0.5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相对较低。发行人从事煤炭生产、煤化工等业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近年来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从而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低。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8%、69.86%、69.45% 和 58.1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2、3.97 和 4.22，随着发行人经营状况改善，偿债能力指标进一步好转，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828,633.94	11,272,862.76	10,673,383.37	9,429,622.68
其中：营业收入	8,828,633.94	11,272,862.76	10,673,383.37	9,429,622.68
营业总成本	9,022,154.09	10,932,715.95	10,226,446.37	9,389,095.30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8,433,631.85	9,783,071.66	9,522,163.04	8,836,572.64
销售费用	28,009.44	50,818.93	61,018.98	49,724.84
管理费用	294,905.90	595,290.13	285,030.09	271,646.67
研发费用	70,252.97	111,292.44	77,254.23	57,659.87
财务费用	104,213.85	179,042.64	135,201.93	95,438.83
营业利润	35,875.62	279,611.68	360,654.91	193,752.24
利润总额	51,524.71	234,545.01	355,532.38	142,799.38
净利润	4,008.04	56,256.55	252,243.20	114,927.1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429,622.68 万元、10,673,383.37 万元、11,272,862.76 万元和 8,828,633.94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煤炭收入、物流贸易收入、化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主要系煤炭行情较好，煤炭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14,927.18 万元、252,243.20 万元、56,256.55 万元和 4,008.04 万元。

1、营业收入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134.95	15.29	287.68	25.52	177.35	16.62	118.91	12.61
物流贸易	695.64	78.79	767.26	68.06	841.32	78.82	789.02	83.67
化工产品	28.84	3.27	43.81	3.89	22.70	2.13	17.83	1.89
其他业务	23.43	2.65	28.54	2.53	25.96	2.43	17.20	1.82
合计	882.86	100.00	1,127.29	100.00	1,067.34	100.00	942.9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煤炭生产为公司主业，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91 亿元、177.35 亿元、287.68 亿元和 134.95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2.61%、16.62%、25.52%和 15.29%。2021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用煤需求迅速回升，煤炭价格回升，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增加；2022 年，发行人内蒙、新疆矿井陆续投产，煤炭业务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 789.02 亿元、841.32 亿元、767.26 亿元和 695.64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3.67%、78.82%、68.06%和

78.79%。2021 年发行人物流贸易收入增加，主要系受益于煤炭行情的回暖，物流贸易业务量和运输费用随之增加；2022 年发行人物流贸易收入下降，主要系煤炭贸易板块供应商及客户构成调整，发行人减少开展部分低毛利业务所致。

2、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生产	27.96	70.78	142.07	95.36	97.81	84.96	46.87	79.04
物流贸易	3.06	7.75	5.16	3.46	5.05	4.39	4.64	7.82
化工产品	3.78	9.57	4.47	3.00	7.47	6.49	4.45	7.50
其他业务	4.70	11.90	-2.72	-1.83	4.79	4.16	3.34	5.63
合计	39.50	100.00	148.98	100.00	115.12	100.00	59.3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9.30 亿元、115.12 亿元、148.98 亿元和 39.50 亿元。从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6.87 亿元、97.81 亿元、142.07 亿元和 27.96 亿元，占比分别为 79.04%、84.96%、95.36%和 70.78%。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煤炭生产	20.72	49.38	55.15	39.42
物流贸易	0.44	0.67	0.60	0.59
化工产品	13.11	10.20	32.91	24.96
其他业务	20.06	-9.53	18.45	19.42
合计	4.47	13.22	10.79	6.2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9%、10.79%、13.22%和 4.47%，近三年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费用	28,009.44	0.32	50,818.93	0.45	61,018.98	0.57	49,724.84	0.53
管理费用	294,905.90	3.34	595,290.13	5.28	285,030.09	2.67	271,646.67	2.88
研发费用	70,252.97	0.80	111,292.44	0.99	77,254.23	0.72	57,659.87	0.61
财务费用	104,213.85	1.18	179,042.64	1.59	135,201.93	1.27	95,438.83	1.01
期间费用合计	497,382.16	5.63	936,444.14	8.31	558,505.23	5.23	474,470.21	5.03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装卸费、销售服务费等，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724.84 万元、61,018.98 万元、50,818.93 万元和 28,009.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0.53%、0.57%、0.45% 和 0.32%。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和其它管理费用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1,646.67 万元、285,030.09 万元、595,290.13 万元和 294,905.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88%、2.67%、5.28% 和 3.34%。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310,260.04 万元，增幅 108.85%，主要系发行人实施集团内重整新增离退休、工病亡遗属等人员统筹外费用所致。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水电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7,659.87 万元、77,254.23 万元、111,292.44 万元和 70,252.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0.61%、0.72%、0.99% 和 0.80%，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材料费、技术服务费投入所致。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5,438.83 万元、135,201.93 万元、179,042.64 万元和 104,213.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01%、1.27%、1.59% 和 1.18%。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系各矿井完工后不再进行利息资本化所致。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20,546.61 万元、4,998.95 万元、7,220.60 万元和 3,760.8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0,193.24 万元、23,128.15 万元、101,000.15 万元和 219,694.7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797.23	104,155.43	10,551.48	28,104.01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104,495.46	14,384.76	9,443.43	31,51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5.94	-	-	8,16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039.02	650.22	2,014.76	-
债务重组利得	354.11	-18,190.26	1,081.14	2,777.99
其他	-56.99	-	37.34	-368.13
合计	219,694.77	101,000.15	23,128.15	70,193.2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归属科目
2020 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291.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160.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铜川市耀州区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	38,318.02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其他	-255.52	-
合计	70,193.24	-
2021 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48.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7.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济阳新华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594.52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其他	1,648.30	-
合计	23,128.15	-
2022 年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303.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旬邑虎豪黑沟煤业有限公司	11,344.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昭通市兴合矿业有限公司	-16,615.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	-4,031.08	-
合计	101,000.15	-

项目	金额	归属科目
2023 年 1-9 月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797.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48,41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103,819.3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其他	1,667.68	-
合计	219,694.77	-

2020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70,193.24 万元，主要为确认中泰证券投资收益 67,291.0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23,128.15 万元，主要为确认中泰证券等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2022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101,000.15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的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 219,694.77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的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持有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的分红收益以及处置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

6、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84,875.34 万元、-50,877.53 万元和 2,601.46 万元。2021 年起，发行人将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74	-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89.74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6.14	-1,563.8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818.57	-83,269.77	-
其他	-112.57	-	-
合计	-50,877.53	-84,875.34	-

(1)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 84,875.34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170.29
泰安恒凯经贸有限公司	-9,330.38
宁夏宝源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90.00
泰安新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467.27
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69.49
其他	-10,849.19
合计	-86,576.62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原因如下：

1) 截至 2021 年末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无实质性业务且资不抵债，已无偿还能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期全额计提减值 53,170.29 万元。

2) 截至 2021 年末泰安恒凯经贸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发行人预计该债务人偿债能力受限，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期计提减值金额为 9,330.38 万元。

3) 2011 年，发行人子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能源”）与宁夏宝源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支付资源价款 10,710.00 万元，山东省国资委以股权转让所占比例低不予批复，截至 2013 年收回投资款 3,320.00 万元，剩余 7,390.00 万元未收回。2018 年，内蒙能源委托北京百瑞律师事务所向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宁夏宝源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资产，导致该款项无法收回，造成减值损失 7,390.00 万元，并根据山能集团总经办会议纪要（2022）3 号履行核销程序。

4) 泰安新业经贸有限公司为煤炭贸易公司，近几年受煤价上涨等市场叠加影响，该公司近年来连年亏损，并于 2021 年末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现场催收，但经核实，该单位现已停止经营，已无力偿还所欠的款项，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 3,467.27 万元。

5) 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泰安市东部，受环保及煤炭价格上涨的双重压力，长年亏损，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偿债能力，加之“十四五”期间“碳中和”的目标要求，生存空间狭小，关停的风险较大。根据发行人关于消化资产质量清查损失的决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下属公司应收泰安市

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315.91 万元，其中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 7,946.42 万元，剩余 2,369.49 万元预期无法收回，并在 2021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 50,877.53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曲靖帅戡有限公司	-20,701.46
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170.86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11,073.00
济南钢城万祥经贸有限公司	-4,845.91
其他	-27.34
合计	-48,818.57

发行人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形成原因如下：

1) 曲靖帅戡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2 年处于停业状态并解散清算，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对其计提减值 20,701.46 万元。

2) 发行人对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入账龄组合，账龄分别为 5 年以上和 0-3 年，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 济南钢城万祥经贸有限公司经营恶化，已无盈利项目，无资金来源偿还相关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能源集团”）要求，发行人全额计提减值 4,845.91 万元。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发行人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上述相关资产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的风险较小。

7、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0,121.51 万元、-28,262.92 万元、-98,440.36 万元和 134.73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的减值损失。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	-23,570.04
存货跌价损失	-283.32	-868.47	1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375.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16,189.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741.66	-14,969.92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05.36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6,808.72	-12,423.54	-
商誉减值损失	-433.99	-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67.32	-	-
合计	-98,440.36	-28,262.92	-40,121.51

(1)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构成，金额分别为-16,189.50 万元和-23,570.0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铜川市耀州区白石崖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石崖煤矿”）2020 年进入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山东能源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白石崖煤矿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计提金额分别为 11,700.00 万元和 37,467.87 万元所致。

(2)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构成，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归属科目
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干法乙炔项目	-12,092.6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	-5,565.5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3,322.9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构筑物	-5,065.2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2,216.53	-
合计	-28,262.92	-

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减值损失形成原因如下：

1) 2021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干法乙炔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2,092.67 万元，主要是由于干法乙炔项目于 2009 年底建设完成后，在经过多次单机试车、气密性实验、化工投料试车运行后，均无法实现长周期满负荷安全运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改造。由于改造费用较大，经多次论证，未对该项目进行投资改造。同时，由于该项目暂停运行，装置闲置，且设备老化严重，无法重新启用，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山东能源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当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21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和厂房分别计提减值 5,565.58 万元和 3,322.93 万元，主要系①百川纸业生产八车间（2400）生产线经专业技术质量检测鉴定，认定百川纸业八车间生产线的废纸制浆、造纸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水处理等设备设施现状已不具备生产条件，也不具备实施技术改造的价值，建议对八车间生产线实施报废处置；②百川纸业一车间（1600）生产线经专家现场勘验，形成评审意见，认定该生产线纸机幅宽 1600mm、车速仅 60m/min，属低效落后生产线，依照国家造纸产业政策需要淘汰。上述一车间和八车间因能耗高、设备淘汰和环保要求等，多年处于停产闲置状态，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在当期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上述一车间和八车间的生产设备和厂房计提了 8,888.51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3) 2021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构筑物计提减值 5,065.21 万元，其中井巷建筑物共计 15 项，房屋建筑物共计 6 项，因涉及矿井改扩建原因需要拆除，预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在当期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 5,065.21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3）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构成，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归属科目
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	-72,577.6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	-6,671.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无形资产	-1,505.3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7,597.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	-4,111.1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其他	-5,977.02	-
合计	-98,440.36	-

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减值损失形成原因如下：

1) 2022 年度，昭苏盛泉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分别计提 72,577.61 万元、6,671.89 万元和 1,505.36 万元，主要因当地产业规划调整，发展全域旅游及设定伊犁黑风保护区，导致项目停建、不能投产，造成经营困难、无投资价值。由于公司处于停建状态，所涉及的资产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经初步认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山东能源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昭苏盛泉煤矿涉及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纳入不良资产处置范围，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2022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疆能化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7,597.37 万元，主要系①新疆能化下属子公司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因房屋、设备等已发生损坏，经鉴定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303.21 万元；②新疆能化下属子公司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因 111 项闲置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26.11 万元。

3) 2022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项目计提减值损失 4,111.10 万元，该项目为褐煤深加工项目，2013 年由于相关技术不成熟，且国内多项煤化工项目投资大幅度超出概算，市场效益不能达到投资要求，经上报山东能源集团研究后做出决策，停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后按照政策变动实际情况，内蒙古自治区煤炭配套资源就地转化政策取消，鲁新煤矿化工项目难以启动。根据山东能源集团相关通知，鲁新煤化工项目终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准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上述相关资产进一步大幅计提减值的

风险较小。

8、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614.36 万元、17,363.34 万元、47,449.34 万元和 25,724.59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30,086.00 万元，增幅 173.27%，主要系当年确认赵官能源矿产资源压覆补偿款 36,809.33 万元所致。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53.55	554.48	-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9.01	496.29	1,475.94
罚没收入	987.47	636.54	988.59
其他	45,399.31	15,676.04	17,149.83
合计	47,449.34	17,363.34	19,614.36

9、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0,567.23 万元、22,485.88 万元、92,516.00 万元和 10,075.50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70,030.12 万元，增幅 311.44%，主要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倒查 20 年”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要求长城三矿补缴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 6.40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9.75	6,095.54	58,725.16
赔偿金、违约金	15,905.64	589.86	365.59
罚款支出	73,238.96	9,574.41	1,684.36
税款滞纳金	820.50	1,376.04	1,219.93
其他	1,871.15	4,850.03	8,572.19
合计	92,516.00	22,485.88	70,567.23

2022 年，发行人罚款支出 73,238.96 万元，主要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倒查 20 年”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鄂托克前旗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整治核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国资监管与追缴清理整治组对长城

三号煤矿前期建井过程中认定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进行追缴，长城三矿补缴国有资源使用费 64,015.095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缴清。截至目前长城三矿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10、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4,927.18 万元、252,243.20 万元、56,256.55 万元和 4,008.04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195,986.65 万元，降幅 77.70%，主要系发行人实施集团内重整新增离退休、工病亡遗属等人员统筹外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10,260.04 万元，同时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8,440.36 万元、营业外支出 92,516.00 万元所致。

（六）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公司母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微山）富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省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舜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舜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地勘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舜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权属企业对方股东
山东舜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东辰共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圣通供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元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大联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省安泰化工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舜矿集团有限公司疗养院	国资委统一控制下企业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万联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舜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鲁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照黄海明珠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红枫湖会议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淄矿(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能智慧(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弘兴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舜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舜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泰山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乾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良腾装配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兖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天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研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枣矿红墩界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斗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泰山帝苑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兖矿信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岛北斗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飞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枣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汇贸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臻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岛新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泰康之源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朔州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龙矿晋北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龙矿盘道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盛鲁能化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盛鲁能化阿拉善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矿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锦旗新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淄博矿业集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京杭绿色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汶矿业集团泰兴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滕东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日照山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制链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煤炭技术学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市弘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宏泰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兖矿煤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达酒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级母公司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阳天健经贸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方绿塘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光明热电有限公司	权属单位公司股东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兖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恒通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东华装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能（青岛）智慧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能（济南）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共产党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兖矿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万华煤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兖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博选矿物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股东、发行人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根据公司章程，由山东能源集团对公司关联交易做出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采取竞争机制，面向市场，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择价采购。

公司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协议定价原则。关联方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外，还应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协议定价原则。

发行人省内矿井煤炭产品由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协调销售，具体负责单位是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各矿井由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驻矿办事处统一管理，以满足大型钢铁厂及电厂等重点客户的需求。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最大的煤炭企业，已构建完善的煤炭销售网络，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地域优势、规模优势和价格优势。各子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集中统一销售，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销售空间，节约市场开发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另一方面，由集团管理下属子公司的煤炭销售工作，也可一定程度上避免下属煤炭子公司之间的竞争。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在营销管理方面集团公司实行“整体布局、统分结合、集中管理”的煤炭营销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订货、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调运、统一结算、统一市场布局”的煤炭营销管理制度。山东能源集团成立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加强煤炭销售价格监管。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依据客户的煤炭需求量、市场地位和信用状况，实行大客户准入制度。对于列入大客户的单位，在资源保障、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方面享有集团公司的优惠措施；对于未列入集团公司大客户的单位，价格按照市场煤分品种最低限价执行。市场煤分品种最低限价由煤炭价格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煤炭的价格与其对外销售煤炭价格一致，不额外收取费用，遵循市场导向定价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购销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2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8.97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09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142.45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56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4.13
青岛北斗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9
山东博选矿物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3
山东东辰共赢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2.76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316.41
山东京杭绿色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9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21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9.31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55.21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红枫湖会议中心	接受劳务	2.39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49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981.90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928.93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18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31.54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采购商品	22,960.28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采购商品	12,685.07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采购商品	5,412.47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采购商品	11,164.02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4.39
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7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4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达酒店	接受劳务	0.43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05.05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新汶分公司	接受劳务	9.74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售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95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48.2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4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接受劳务	81.68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再制造分公司	接受劳务	389.56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5.78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35.16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23.91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49
山东泰山帝苑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1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3,514.16
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9.55
山东兖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8
山东兖矿信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接受劳务	2,118.44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18.63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3.52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4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8.09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	接受劳务	1,045.33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	接受劳务	43.83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三十七处	接受劳务	5.67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接受劳务	530.30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邹城设备租赁分公司	接受劳务	150.52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14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7.77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疗养院	接受劳务	9.95
兖矿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58
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51.29
兖矿煤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8.5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9.0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煤炭科技研究院分公司	接受劳务	228.9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中心	接受劳务	7,026.7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中心	接受劳务	0.23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37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04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接受劳务	0.94
淄博矿业集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89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济北矿区加油站	接受劳务	110.94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73.4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5.42
山东大联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65
山东光明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74.10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采购商品	460.16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采购商品	2,012.14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接受劳务	0.98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泰孙村医院	接受劳务	20.90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泰协庄医院	接受劳务	19.04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泰张庄医院	接受劳务	15.00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汶中心医院	接受劳务	90.63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8.54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25.5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62.31
合计	-	537,621.6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2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北斗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0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3.88
北京鲁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0.02
大方绿塘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555.88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1.62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91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7
杭锦旗新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26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995.80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80.53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00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出售商品	981.29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出售商品	368.00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92.02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鲁南营销分公司	出售商品	64,015.22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5.15
内蒙古鲁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24.63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795.89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上海一号）	提供劳务	198.03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树井）	提供劳务	197.11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提供劳务	0.79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5.54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59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57
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07
青岛北斗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90
青岛新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85
日照黄海明珠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03
日照山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8
山东地勘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25
山东东华装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78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83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66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4.03
山东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1.15
山东飞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7
山东弘兴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5.15
山东宏泰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38
山东汇贸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2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5.56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96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51
山东煤炭技术学院	出售商品	42.18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78
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6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0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78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3.3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81.46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06,582.91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1,015.04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14,598.13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45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17.42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出售商品	981.76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出售商品	16,646.7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出售商品	922.68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提供劳务	6.27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出售商品	36.40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提供劳务	85.96
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5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37.41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8.40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再制造分公司	出售商品	21.78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3.99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售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94
山东能源盛鲁能化阿拉善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84
山东能源盛鲁能化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86

山东能源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93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9.62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0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提供劳务	9.67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再制造分公司	培训费	0.66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7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图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33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0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5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34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8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7.23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元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4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三三盾构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77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3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天玛电液控制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12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19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30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良腾装配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10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乾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08
山东省安泰化工压力容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68
山东省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81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42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3
山东泰山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7
山东泰山帝苑酒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54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2.95
山东万联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32
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41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90,096.70
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47.77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59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64
山东臻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44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68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82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
山能（济南）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1
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4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09
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21
陕西枣矿红墩界煤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2
上海枣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14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0
停用-山东兖矿易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8

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86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61.17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73.27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	提供劳务	2.44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964.61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24
兖矿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1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58.7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5.2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煤炭科技研究院分公司	提供劳务	5.55
兖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7.88
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5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1.42
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出售商品	0.07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出售商品	76.9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安装撤除分公司	出售商品	9.0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队	出售商品	5.22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	出售商品	31.59
枣庄矿业集团（微山）富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35
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4.87
枣庄矿业集团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54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5.51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85
枣庄市弘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7.86
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82
中国共产党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出售商品	1.98
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6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9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98
淄矿（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0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371.80
库车市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445.40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06.15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棋盘井充填分公司	出售商品	1,517.93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提供劳务	99.73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88.43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出售商品	47,708.93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出售商品	38,773.55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提供劳务	2.59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泰泉沟医院	提供劳务	0.23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泰孙村医院	提供劳务	13.05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泰张庄医院	提供劳务	0.37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汶中心医院	提供劳务	48.80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3
新泰康之源经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4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9.59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30,077.49
合计	-	2,594,181.14

3、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2022 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41.05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租赁设备租赁费	87.01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97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1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7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房屋租赁	57.09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0.83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固定资产	36.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固定资产	151.19
合计	-	569.15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2022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82.09
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租赁	1.06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4.3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中心	通用设备租赁/综机设备租赁	2,210.48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邹城设备租赁分公司	通用设备租赁/综机设备租赁	150.5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4,816.28
合计	-	7,304.77

4、关联担保

2022 年末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0/7/2	2023/1/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0/7/2	2023/1/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20,000.00	2022/1/12	2023/1/10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公司	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	2022/1/24	2023/1/1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1/24	2023/1/2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2/12/24	2023/1/2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1/28	2023/1/2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1/28	2023/1/2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00.00	2022/1/29	2023/1/2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2022/1/30	2023/1/3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2/9	2023/1/3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2/9	2023/2/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2/2/11	2023/2/1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50.00	2022/2/11	2023/2/1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2/18	2023/2/1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2/22	2023/2/2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2/25	2023/2/2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3/3	2023/2/2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200.00	2022/3/4	2023/2/2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3/4	2023/3/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2/3/4	2023/3/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2/3/4	2023/3/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3/9	2023/3/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2022/3/15	2023/3/1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0/9/18	2023/3/1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50.00	2022/3/15	2023/3/1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2/3/19	2023/3/19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50.00	2022/3/21	2023/3/2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2022/3/25	2023/3/2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2022/5/19	2023/4/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	2022/4/7	2023/4/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	2022/4/8	2023/4/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4/13	2023/4/1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0/4/22	2023/4/2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5/23	2023/5/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5/23	2023/5/1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2022/5/19	2023/5/1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	2022/6/16	2023/6/1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20/7/2	2023/7/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020/7/2	2023/7/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2/11/21	2023/7/1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11/28	2023/7/1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12/27	2023/7/1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7/28	2023/7/2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2020/9/18	2023/9/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9/21	2023/9/1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2/9/29	2023/9/2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2/9/28	2023/9/2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50.00	2022/9/29	2023/9/2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10/19	2023/10/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2/11/8	2023/10/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20,000.00	2022/12/27	2023/10/8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公司	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50.00	2022/10/21	2023/10/2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12/28	2023/10/2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0/10/30	2023/10/3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022/11/11	2023/11/1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900.00	2022/11/11	2023/11/1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11/17	2023/11/1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11/15	2023/11/1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	2022/11/17	2023/11/1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11/24	2023/11/1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11/21	2023/11/2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11/23	2023/11/2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11/25	2023/11/2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11/25	2023/11/2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11/28	2023/11/2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	2022/12/14	2023/12/1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12/27	2023/12/2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9/14	2024/9/1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2/7/8	2025/7/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2020/9/2	2030/9/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2021/8/13	2031/8/1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200.00	2021/8/26	2031/8/2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2021/8/27	2031/8/2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1/9/10	2031/9/1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70.00	2020/5/19	2022/5/19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4,600.00	2021/1/8	2022/12/3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300.00	2020/5/19	2022/5/1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72.14	2017/4/10	2022/4/1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00.00	2020/1/14	2022/1/1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300.00	2018/9/20	2022/3/2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1/5/24	2022/5/24
合计		3,863,292.14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5,000.00	535,000.00	515,000.00

6、财务公司存款

2021-2022 年末财务公司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936.53	587,315.02

7、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22 年度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3.50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2.48
合计	-	65.98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应收账款	大方绿塘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47.2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78.44
应收账款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137.36
应收账款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80
应收账款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6.90
应收账款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9.93
应收账款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2.62
应收账款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89
应收账款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59
应收账款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
应收账款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16.02
应收账款	内蒙古鲁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64.11
应收账款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61.10
应收账款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树井煤矿	2.38
应收账款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82.92
应收账款	青岛北斗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8.89
应收账款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1.87
应收账款	山东汇贸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23.48
应收账款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6.93
应收账款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6.68
应收账款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16.83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6.44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9.15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2.22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45,153.43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441.12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610.87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1,052.05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75.87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5.97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1.87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70.86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新汶分公司	8.91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再制造分公司	24.40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电力有限公司	97.05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售电有限公司	3.50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盛鲁能化阿拉善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17.78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盛鲁能化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86.59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1.85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14.40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0.19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东岳橡塑有限公司	0.06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图科技有限公司	8.84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5.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0.59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有限公司	0.21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0.16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37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81.82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元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2.17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天玛电液控制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9.06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宇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26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20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0.32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良腾装配有限公司	20.27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中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58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乾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09
应收账款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4.23
应收账款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68.73
应收账款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0
应收账款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699.20
应收账款	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09
应收账款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8.54
应收账款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7.31
应收账款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15
应收账款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275.26
应收账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8.40
应收账款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0.00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80
应收账款	兖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88.00
应收账款	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19
应收账款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94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36.63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3.53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机械厂	2.95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安装撤除分公司	3.13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滕东煤业有限公司	0.04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制链厂	0.59
应收账款	枣庄市弘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5
应收账款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4
应收账款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437.00
应收账款	济阳新华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5.78
应收账款	库车市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15.71
应收账款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974.15
应收账款	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80.00
应收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5.39
应收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33,353.74
应收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38,366.65
应收账款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2.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汶中心医院	104.45
应收账款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3.99
应收账款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00
小计		206,253.78
预付账款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92
预付账款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7
预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6,569.61
预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2,788.95
预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118.27
预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0.00
预付账款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0.25
预付账款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514.20
预付账款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6.44
预付账款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81
预付账款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15
预付账款	山东淄矿物产有限公司	13.34
预付账款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0.36
预付账款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0.00
预付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
小计		12,749.23
应收款项融资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87.26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3,551.43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7.79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525.00
应收款项融资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20.00
小计		22,051.48
其他应收款	库车市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77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32.27
其他应收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44,302.17
其他应收款	新泰良庄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6,410.25
其他应收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80,055.84
其他应收款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34,237.79
其他应收款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8,827.24
其他应收款	贵州神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9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60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15.22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0.98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	32,945.92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622.20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250.39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0.65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0.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金额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恒图科技有限公司	0.13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92
其他应收款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77
其他应收款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0.65
其他应收款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49.65
	小计	504,393.77
	合计	745,448.26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2,029.77
应付账款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1.30
应付账款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28.79
应付账款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102.35
应付账款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3
应付账款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12.01
应付账款	青岛北斗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82.10
应付账款	山东博选矿物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选煤设备加工分公司	5.45
应付账款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1.25
应付账款	山东东辰共赢服务有限公司	8.68
应付账款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
应付账款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70.31
应付账款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4.27
应付账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21.51
应付账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分公司	4.25
应付账款	山东光明热电有限公司	362.23
应付账款	山东华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
应付账款	山东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3.00
应付账款	山东莱芜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836.98
应付账款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15.65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0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64,259.00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7,563.87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29,757.79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72,616.99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64,311.68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2,087.55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8,207.75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58.80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539.05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再制造分公司	228.00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内蒙古盛鲁售电有限公司	150.27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8.61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分公司	555.86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再制造分公司	330.20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2.37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东岳橡塑有限公司	0.22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9,080.53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巨力装备有限公司	110.00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5.98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66.88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内蒙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53.55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21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乾元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2.65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28.65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宇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17.45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77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矿采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166.60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泰装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11.42
应付账款	山东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92.36
应付账款	山东泰山帝苑酒店有限公司	9.08
应付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1,085.95
应付账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3,298.70
应付账款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239.07
应付账款	山东天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00
应付账款	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	5.59
应付账款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82
应付账款	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1.77
应付账款	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部）	78.27
应付账款	山东兖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60
应付账款	山东兖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6.00
应付账款	山东兖矿信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4.57
应付账款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76.57
应付账款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0.15
应付账款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泰孙村医院	2.29
应付账款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泰张庄医院	33.92
应付账款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汶中心医院	70.89
应付账款	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	6.63
应付账款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4.23
应付账款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932.64
应付账款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0.98
应付账款	陕西万华煤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7.79
应付账款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1,044.12
应付账款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77
应付账款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793.37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泰兴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8
应付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3.93
应付账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172.89
应付账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	246.47
应付账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	47.78
应付账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三十七处	643.13
应付账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578.03
应付账款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6,991.75
应付账款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邹城设备租赁分公司	2,537.09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48.61
应付账款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3.51
应付账款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0.64
应付账款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疗养院	9.95
应付账款	兖矿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56.82
应付账款	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593.09
应付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9
应付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煤炭科技研究院分公司	183.45
应付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中心	4,156.10
应付账款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3.00
应付账款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45.44
应付账款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6.50
应付账款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应付账款	枣庄恒通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70.14
应付账款	枣庄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92
应付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制链厂	4.57
应付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72.46
应付账款	枣庄圣通供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24
应付账款	枣庄元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67.78
应付账款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180.01
应付账款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	50.91
应付账款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济北矿区加油站	33.81
小计		360,174.30
应付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应付票据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1,700.00
应付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366.00
应付票据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500.00
应付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西分公司	6,880.00
应付票据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7,989.00
应付票据	山东光明热电有限公司	2,331.00
小计		24,766.00
短期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7,217.24
短期借款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900.00
小计		208,117.24
应付股利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3.55
应付股利	宁阳天健经贸有限公司	180.12
应付股利	泰安高新区恒祥经贸有限公司	9.49
小计		7,083.17
其他应付款	杭锦旗新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8.88
其他应付款	库车市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89
其他应付款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7.36
其他应付款	龙口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5
其他应付款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315.89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鲁蒙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3,735.06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108.29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2,684.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48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67.03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61,056.97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59
其他应付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286.90
其他应付款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385.63
其他应付款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9,328.87
其他应付款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1.58
其他应付款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泰孙村医院	28.73
其他应付款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泰协庄医院	19.04
其他应付款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7,310.44
其他应付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694.21
其他应付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三十七处	114.10
其他应付款	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1.58
其他应付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其他应付款	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0
其他应付款	枣矿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862.55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7,217.24
其他应付款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0.62
小计		1,000,602.96
合同负债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36.60
合同负债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2.72
合同负债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1.36
合同负债	山东东辰共赢服务有限公司	0.04
合同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3.97
合同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1,005.77
合同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新汶分公司	51.91
合同负债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99
合同负债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0.00
合同负债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埠村煤矿	19.72
合同负债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0.42
合同负债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0.45
合同负债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8.07
合同负债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474.75
合同负债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8.60
合同负债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鲁南营销分公司	961.57
合同负债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	22.32
合同负债	青岛新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0.64
合同负债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12.00
合同负债	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93.60
合同负债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37.88
合同负债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7
合同负债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三三盾构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96
合同负债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3,027.52
合同负债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2
合同负债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29.9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负债	山能（青岛）智慧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3.30
合同负债	山能智慧（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60
合同负债	山西龙矿晋北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合同负债	山西龙矿盘道煤业有限公司	2.80
合同负债	山西朔州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85.50
合同负债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17.15
合同负债	泰安新汶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400.00
小计		6,372.50
合计		1,607,116.17

（七）对外担保情况

1、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593,475.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 务到期时 间
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2,3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3/12/27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9,4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3/3/18
3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9,6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3/3/18
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是	9,9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3/1/19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3/2/24
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是	9,8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3/2/6
7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是	36,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3/4/21
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8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3/7/21
9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是	3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3/3/25
1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4/6/28
1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是	8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3/11/16
1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9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33/7/31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 务到期时 间
13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9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33/7/31
1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是	31,8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34/3/10
1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是	32,3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34/3/10
1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3,67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33/7/31
-	合计	-	-	593,475.00	-	-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主要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和资信情况如下：

(1)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矿山机械的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采煤技术的咨询服务；矿区内自用铁路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22 年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部分相同区域内的主力矿井实施重组，发行人不再持有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

(2)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截至 2022 年末，注册资本为 482,800.00 万元，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分别持股 55.00%和 45.00%，该公司主营煤制天然气及副产品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伊犁新天资产总额 1,591,764.33 万元，负债总额 1,297,603.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4,161.12 万元；2022 年度伊犁新天实现营业收入 803,538.42 万元，净利润 214,287.16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伊犁新天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

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存在关联关系的国有企业。根据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用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上述主要对外担保对象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86,511.84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的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8,202.2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人员安置补偿金、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长期股权投资	152,839.98	办理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5,469.64	办理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486,511.84	-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912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3249D-01），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3249D-01），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 1、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 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部分款项账龄较长，回款时间尚未确定，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
- 3、2022 年控股股东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子公司进行煤炭资源整合，需持续关注整合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诚信国际对新矿集团的主体评级由 AA+ 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次调高级别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因素：公司煤炭资源储量较丰富，煤种优势突出，规模优势显著。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煤炭可采储量 19.62 亿吨，主要为气煤、气肥煤、1/3 焦煤及肥煤等稀缺煤种，煤种优质，

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近年来，受益于新建矿井的投产，公司原煤产量逐年增长，2019 年实现原煤产量 3,554 万吨，同比增长 17.45%，产能规模持续扩大。2019 年，公司共有 4 对在建矿井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同时，公司大部分在建矿井建设已接近尾声，2020 年内预计有 6 对矿井进入联合试运转，涉及产能 2,730 万吨/年。未来随着在建矿井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近年来受益于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一直保持很强的盈利及经营获现水平。此外近年来随着下属僵尸企业相关资产基本处理完毕加上“三供一业”移交完成，公司经营负担逐步减轻，主业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未来盈利和获现能力有望保持在较好水平。同时随着利润的积累，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将有所优化，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降至 71%左右。且公司在建项目投资基本完成，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小，债务规模增幅将得到有效控制。此外，作为山东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要的矿业集团之一，公司可获得较大的政府支持以及股东山东能源在煤炭资源整合、销售及资金等多方面有力的支持。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

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 478.72 亿元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 239.68 亿元，尚有 239.05 亿元额度未使用。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55.00	33.70	21.30
进出口银行	3.00	2.92	0.08
工商银行	18.70	10.00	8.70
农业银行	77.50	66.94	10.56
中国银行	43.87	26.11	17.76
建设银行	46.00	29.56	16.45
交通银行	17.80	17.80	-
邮储银行	17.00	7.00	10.00
浦发银行	21.00	11.35	9.65
中信银行	42.00	19.50	22.50
光大银行	14.00	-	14.00
华夏银行	3.00	3.00	-
民生银行	2.00	-	2.00
广发银行	5.00	-	5.00
兴业银行	38.20	5.00	33.20
平安银行	5.00	-	5.00
浙商银行	32.00	5.00	27.00
恒丰银行	13.00	0.20	12.80
齐鲁银行	7.00	0.20	6.80
北京银行	10.00	1.40	8.60
城商行	7.65	-	7.65
合计	478.72	239.68	239.0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8 只/12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01.85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1.15 亿元，明细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新汶 0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04-22	2023-04-22	2025-04-22	3+2	15.00	3.17	11.15
2	21 新汶 01		2021-09-14	2024-09-14	2026-09-14	3+2	20.00	3.60	20.00
3	22 新汶 Y1		2022-07-08	2025-07-08	-	3+N	20.00	3.86	2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55.00	-	51.15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55.00	-	51.15
4	23 新矿集团 SCP00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05	-	2024-06-01	0.74	10.00	2.55	10.0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00	-	10.00
合计		-	-	-	-	-	65.00	-	61.1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约为 2.35%。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11-30	20.00	10.00	10.00	2023-11-30	偿还有息债务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2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2-06-23	30.00	-	30.00	2024-06-23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	-	50.00	10.00	40.00	-	-

5、债券品种在申报未注册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注册债券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申报时间	注册规模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3-09-15	3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山东能源集团”或“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2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022,187.34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8号
邮政编码	250101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31-62355773
传真号码	0531-62355625

（二）担保人业务情况

担保人是拥有煤炭、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

物流贸易等产业的大型国有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为煤炭业务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担保人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山东省煤炭生产、出口的龙头企业。

最近三年，担保人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担保人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2,270.68	27.20	1,700.86	21.97	1,467.79	21.74
贸易	5,216.19	62.49	4,981.53	64.35	4,439.90	65.75
其他	860.28	10.31	1,058.80	13.68	844.71	12.51
合计	8,347.15	100.00	7,741.19	100.00	6,752.40	100.00

最近三年，担保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094.38	15.78	1,002.07	14.76	1,027.79	16.83
贸易	5,195.68	74.91	4,968.49	73.19	4,426.25	72.47
其他	645.62	9.31	817.76	12.05	653.37	10.70
合计	6,935.68	100.00	6,788.32	100.00	6,107.42	100.00

最近三年，担保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担保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176.30	83.34	698.79	73.34	440.00	68.22
贸易	20.51	1.45	13.04	1.37	13.64	2.11
其他	214.66	15.21	241.04	25.30	191.33	29.66
合计	1,411.47	100.00	952.87	100.00	644.98	100.00

最近三年，担保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担保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煤炭	51.80	41.08	29.98

贸易	0.39	0.26	0.31
其他	24.95	22.77	22.65
综合毛利率	16.91	12.31	9.55

营业总收入方面，2020-2022 年度担保人经济规模实现新跨越，多项指标创出历史新高。2020-2022 年，担保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752.40 亿元、7,741.19 亿元和 8,347.15 亿元，2021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4.64%，2022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7.83%。

2020 年担保人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1,467.79 亿元和 5,284.61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4%和 78.26%；2021 年担保人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1,700.86 亿元和 6,040.33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7%和 78.03%；2022 年担保人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2,270.68 亿元和 6,076.47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0%和 72.80%。从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收入构成来看，贸易业务收入一直占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的较大份额，2020-2022 年，贸易业务占比分别为 65.75%、64.35%和 62.49%。煤炭业务营业收入仅次于贸易业务收入，2020-2022 年，煤炭业务占比分别为 21.74%、21.97%和 27.20%。2020-2022 年，担保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2.51%、13.68%和 10.31%。担保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化工、电力、供热、机械、房地产、材料销售、运输业务、工程劳务、商业服务、餐饮服务、通信等，业务较分散。

2020-2022 年，担保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44.98 亿元、952.87 亿元和 1,411.50 亿元。报告期内，担保人煤炭业务是毛利润的主要来源，2020-2022 年，煤炭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40.00 亿元、698.79 亿元和 1,176.30 亿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的 68.22%、73.34%和 83.34%。随着担保人多元化经营改革的深入推进，其他业务板块（金融、化工、机械制造、房地产、供电等板块）的业务也有序开展。2021 年，担保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49.71 亿元，同比增加 25.98%；2022 年，担保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26.38 亿元，同比减少 10.94%。

从营业毛利率看，煤炭板块一直是担保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20-2022 年，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98%、41.08%和 51.80%。2021 年煤炭

板块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11.10%，主要系煤炭价格升高所致；2022 年煤炭板块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26.10%，主要系煤炭价格升高所致。2020-2022 年，担保人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31%、0.26% 和 0.39%。

（三）担保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

担保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16014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6016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4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担保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亿元）	9,511.23	7,514.02	6,851.03
总负债（亿元）	6,656.25	5,106.67	4,588.52
全部债务（亿元）	4,126.55	3,632.48	3,342.2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854.98	2,407.35	2,262.51
营业总收入（亿元）	8,347.15	7,741.19	6,752.40
利润总额（亿元）	423.59	241.11	170.07
净利润（亿元）	240.41	144.45	1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9.15	259.49	11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9	11.20	80.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88.89	540.79	312.8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3.79	-260.65	-250.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9.27	-22.00	-77.10
流动比率	1.10	1.05	0.93
速动比率	1.02	0.79	0.66
资产负债率（%）	69.98	67.96	66.98
债务资本比率（%）	59.11	60.14	59.63
营业毛利率（%）	16.91	12.31	9.5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02	5.38	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6.19	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11.11	5.18
EBITDA（亿元）	895.63	613.84	529.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70	16.90	15.84
EBITDA 利息倍数	5.11	3.79	4.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30	46.26	44.31
存货周转率	13.94	9.97	9.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2020 年末数据未平均；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2020 年末数据未平均；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2020 年末数据未平均。

（四）担保人信用情况

1、担保人获得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担保人已获得 6,412.25 亿元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 3,185.57 亿元，尚有 3,226.68 亿元额度未使用。

担保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	剩余授信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535.00	337.03	197.97
2	中国银行	400.00	224.42	175.58
3	农业银行	650.90	512.81	138.09
4	工商银行	416.15	206.54	209.61
5	建设银行	545.00	318.21	226.79
6	其他金融机构	3,865.20	1,586.56	2,278.64
	合计	6,412.25	3,185.57	3,226.68

2、担保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3、担保人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历次信用评级报告所确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变动情况。

(五) 担保人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其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不含担保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146.54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13%。主要情况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是	82,416.5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11	2025/3/10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是	82,762.62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25	2025/3/24
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是	40,093.77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25	2025/3/24
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是	42,953.88	连带责任保证	2022/6/22	2023/3/21
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是	14,868.44	连带责任保证	2022/5/11	2023/5/11
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是	10,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0	2026/9/19
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是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6/30	2027/6/29
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是	22,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7/30	2027/7/29
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是	3,46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9/25	2023/9/24
1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是	1,13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19	2024/3/19
1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是	3,46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24	2024/3/24
1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是	8,46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5/17	2024/5/17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是	1,33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19	2023/3/19
1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是	3,66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24	2023/3/24
1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是	3,66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9/25	2023/3/25
1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地利置业有限公司	是	18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0/30	2030/10/29
17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0	2024/12/29
1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11	2026/10/10
1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是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3	2026/12/2
2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31	2026/12/30
2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是	2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2/16	2027/2/16
2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4/6	2027/4/6
2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是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7/5	2027/7/5
24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9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30	2033/7/31
2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9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14	2033/7/31
26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31,8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16	2034/3/10
27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32,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28	2034/3/10
2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3,67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1	2033/7/31
29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1	2025/8/31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3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6,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1	2025/8/31
3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6,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9/1	2025/8/31
32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2/2	2029/2/1
3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30	2024/3/30
3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20,419.6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12	2023/12/1
35	山东泰山帝苑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国泰民安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是	1,000.00	抵押	2020/6/17	2025/6/17
36	山东地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颐和发展有限公司	是	8,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2/23	2034/2/23
37	山东地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颐和发展有限公司	是	12,3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26	2035/7/25
38	山东方亚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中筑置业有限公司	否	8,775.57	连带责任保证	2020/7/30	2023/12/31
39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6	2025/12/16
40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33,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26	2043/7/25
	合计	-	-	1,465,402.45			-

（六）担保人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担保人业务涉及煤炭、物流贸易、化工、电力、机械制造、建筑施工和房地产等多个行业，煤炭的生产与销售为担保人主要经营业务。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069,602.23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03,606.11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担保人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4.86%。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资产总额 95,112,300.81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 9,074,870.09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占担保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54%；2022 年度，担保人营业收入 83,471,545.21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 11,272,862.76 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担保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51%；2022 年度，担保人净利润 2,404,059.73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 56,256.55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占担保人净利润的比例为 2.34%。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75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 10 家，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54.81	2,957.96	1,677.10	1,280.85	2,008.29	394.38
2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业	100.00	123.73	110.93	12.79	38.18	-23.10
3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化工	50.00	37.51	7.62	29.89	111.69	2.34
4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97.10	306.66	259.81	46.85	6.86	2.1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82.17	907.49	630.23	277.26	1,127.29	5.63
6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100.00	2,860.77	1,956.76	904.01	1,180.58	12.67
7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100.00	639.57	338.26	301.32	768.57	39.37
8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81.09	810.41	594.27	216.14	576.75	0.45
9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⁴	装备制造	100.00	126.60	141.76	-15.16	109.61	-48.63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36.09	1,988.94	1,592.24	396.70	93.25	7.03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2022 年末担保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15,986.68	保证金、冻结资金、专项资金、监管资金等

⁴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5,213.94	限售股、转融通担保、质押用于回购融资、债券借贷、银行贷款
应收票据	12,795.00	融资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85,765.91	融资抵押
应收账款	20,000.00	融资质押
存货	5,079.03	融资抵押
长期应收款	552,967.08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793,081.64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73,928.50	融资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8,949.39	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172,838.48	融资抵押
债权投资	77,832.54	融资抵押
其他债权投资	1,419,518.77	融资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347.32	融资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677,899.78	银行股票质押、股权质押融资
对陕西未来能源的股权	511,405.40	融资抵押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净资产	819,056.52	融资抵押
普力马煤矿总资产	721,710.67	融资抵押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5,538,939.66	融资抵押
合计	16,213,316.31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八）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的担保、连环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为 3,863,292.14 万元，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六）关联交易”；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担保人的担保余额。发行人与担保人的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已就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担保函全部条款并接受担保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暂定名），本次债券具体名称、金额、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行相关要素以实际发行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债券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本次债券的利息到期日为当年的付息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到期日为债券到期日。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和付息日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方式

在担保函项下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因决定不再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而产生到期的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其孳息，且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及其孳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在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将当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及其孳息兑付资金的不足部分的金额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金、到期利息及其孳息，以及违约金（或有）、损害赔偿金（或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到期日起三年。本次债券

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或/及担保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八）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九）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十）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实质性增加担保人保证责任的需经担保人书面同意。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在经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之日起生效，非因法定及本函载明的事由，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十二）争议解决

担保人在履行担保函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解决。

（十三）声明和承诺

担保人出具担保函已经过内部决议和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十四）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发行披露，并随同其他档案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查阅。担保函为不可撤销担保函，未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担保函。

三、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担保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担保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担保人情况、担保函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担保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担保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

(二) 发行人违反前款的保证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0日